

1934

年

第

卷

第

12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軍事參議院

軍事彙刊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日

本 編 輯 所 啓 事

一、本彙刊從第一期出版以來，承海內外紛紛函購，頗有風靡一時之盛況。倘有訂閱多期者，請剪下本刊末所附訂閱單，連同購款由郵局掛號寄下。本所收到時，自當另給收款證，作為收到款之證據，其應發之刊物，亦當按期由郵奉寄不誤。若是讀者住址變更，請速函告，以便登記。但彙刊之第一二三三期、業經售完，如有購者，請從第四期起。

二、本所對於外間投稿，無論學術、論說、雜錄、文藝，亦不論自著、譯品。以及文言、白話，均所歡迎。但為提高本刊價值，及便于按照原稿排印或照相製版起見，特規定下述各項，(1)文稿務望簡明，切忌冗長，尤嫌空泛。每篇文字以三千至五千字以內為佳。(2)插附圖表，均須精繪。應有圖表，不可省略。(3)插註歐文，限用大真小真。插註日文，限用片假名。(4)稿中文字，亦須正寫清楚。以便檢校。否則恕不登錄。

四、投稿一經登載後，即按稿之價值，每千字分別給予二元乃至八元之酬金。先由本所通知，次則在南京者，逕向參議院管理科領取，外埠者，由管理科匯寄。但雜錄及文藝之投稿，縱然登記，概不酬款，只贈送本期彙刊一冊。

五、投稿一經本刊登載後，其著作權，為本所所有。如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六、投稿無論本所登載否，概不退還。如因未曾登載，要求退還者，請于投稿時，預先聲明。預寄郵票七、本刊招登著述、國貨、商店、公司等廣告，其價目表列在本刊之末。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第十二期目錄

插圖

- (一) 德國鐵條網突破競爭
- (二) 探照燈及高射砲之同時使用
- (三) 機械化部隊
- (四) 戰車裝載於門橋渡河
- (五) 鴿身裝備照相機其一
- (六) 鴿身裝備照相機其二
- (七) 鴿身裝備文書囊
- (八) 鴿之運動及馴致

論說

世界第二次大戰與中國

雷墨公(一)

基於近代列強裝備之新趨向……………致中譯(五)

美國中國空軍之製霸……………濂譯(三三)

軍事參議院七月紀念週報告……………譚家駿(四一)

希特勒獨裁下德軍之威容……………楊貽芳(四五)

學術

空中之軍隊輸送及空中之後方威脅……………周修仁譯(一)

遠距離行動戰車羣……………林琦譯(二一)

美軍現用彈藥鳥瞰……………王兆鑑(一九)

坦能堡會戰與統帥問題……………陳南平(二四)

德式步兵連戰鬥教練……………張新覺(三九)

步兵之將來……………戴藩國譯(五一)

都市病之正體及其豫防法……………得仁(五六)

軍事新聞

國內大事記……………(一)

國外大事記……………(五)

法令

法令

國民政府命令……………(一)

法規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七)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一二)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一三)

空軍軍官任官暫行條例……………(一六)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一七)

航路標識條例.....(二六)

雜錄

軍事小說

虎穴奮鬥記

周倭仁(一三)

文藝

井澗白金方考

黃堅叔(一二)

山水便面並題

譚家駿(一四)

山水便面寫寶壘詩意

譚家駿(一四)

題台莊樓

黃秋玄(一四)

在台莊靖林撫輯吳黎有感

黃秋玄(一五)

在靖林台莊組織保甲有感

黃秋玄(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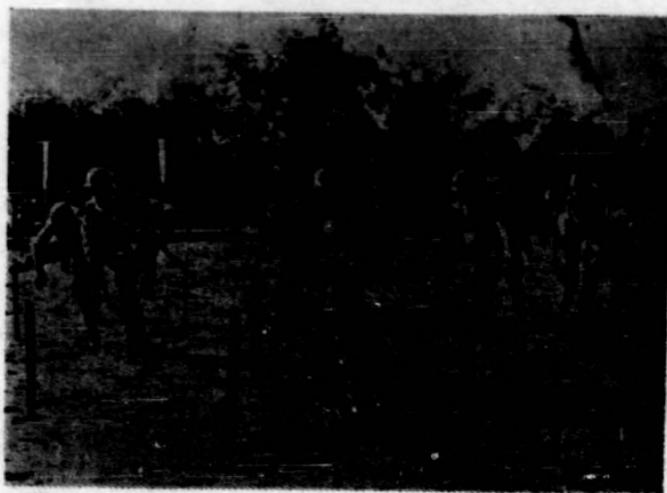
圍城

吳悔晦(一五)

題畫三首

譚湘人(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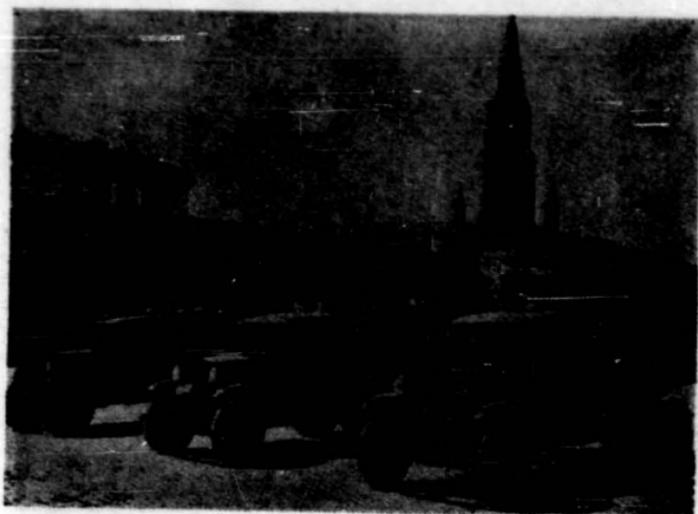
(一) 爭 競 破 突 網 條 鐵 國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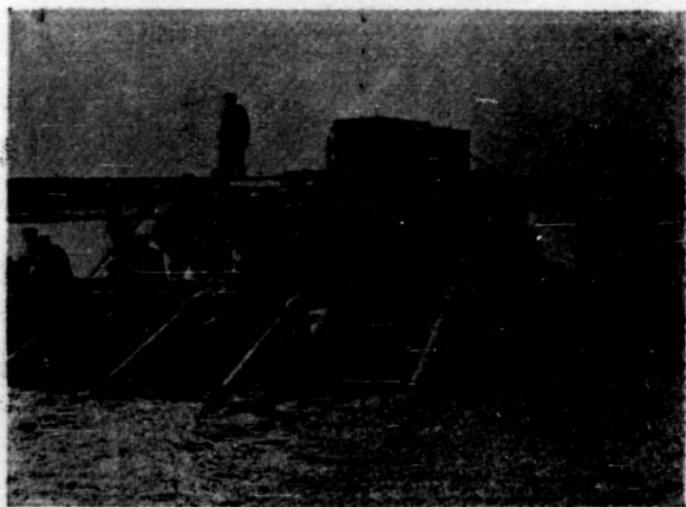
彈 車 (二) 用 使 時 同 之 砲 射 高 及 燈 照 探



(三) 隊部化學機械



(四) 河渡橋門於戰裝車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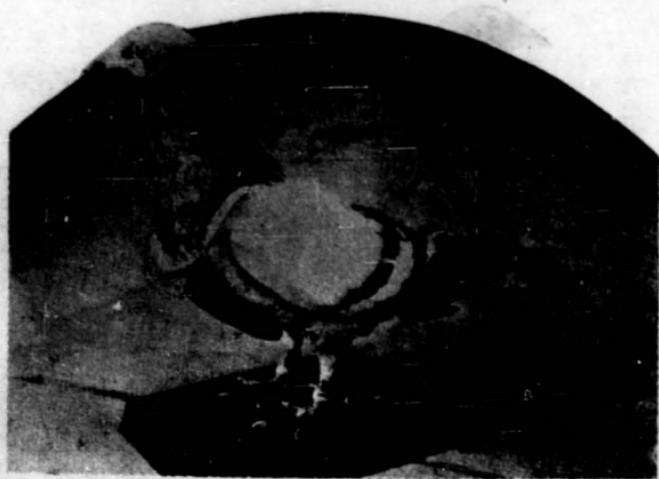
(五) (一其) 機相照備裝身鶴



(六) (二其) 機相照備裝身鶴



(七) 兼書文備裝身 鴿



(八) 致馴及動運之鴿





論說



世界第二次大戰與中國

甯墨公

一 緒言

戰爭爲不祥物，世界上凡屬有和平性的民族。早已嫉惡之如蛇蠍，在東方素稱文明之民族，尤其是主張甚力。凱洛格費人誼誼。倡導非戰公約。以期消毀世界將來第二次大戰。然經九一八日僞事變產生以後，一若第二次世界大戰。縮短年度。在百足蟲死而不僵之中國。即時實現。然則中國願爲比利時，供世界

第二次大戰之蹂躪否耶。抑其已被強盜攫奪之東北四省。願爲厄薩兩州能有收回之希望否耶。於是吾益不敢望，吾益不願幽默而不言。

二 爆發之原因

第一次世界大戰。爲解放民族之自由而起。第二次世界大戰，爲解放民生之痛苦而起。蓋世界戰爭，由經濟之侵略而起。世界政治上之兩大壁壘，一爲帝國主義者之資本的國防政策。一爲弱小民族之勞動的

自衛政策。反帝戰爭，同時為抵抗經濟侵略之戰爭。而其爆發點，則在利害衝突之間焉。

三 戰局之預測

第二次世界大戰，將以何國為戎首。目下各國力求避免，誰亦不能以情感而測定之。然其爆發地在歐洲乎？抑在亞洲乎？又抑在太平洋乎？大約有下列之諸觀點：

1. 戰端起於萊茵河流域

德法為當事國。意援德，奧援法，俄士援德英，美比日援法，而瑞士盧森堡，再為一九一四年之比利時。日如趁火劫掠。由滿蒙政策。再作獸性進一步之橫噬東亞的計劃。我國此時。恐陷於欲抵抗而無可抵抗之地位。

2. 戰端起於滿蒙

本年三月一日偽國已僭稱帝號，則滿蒙焦土外交

政策。自在矮洋人指揮如意之中。白俄建國，滿蒙合併運動，皆為事實上必有之趨勢。中日俄為當事國，日俄戰爭，中日戰爭，勢必實現。美援俄，德援中，英法援日，意士援俄。其他各國或中立，或參與，當墮入五里霧中，莫辨首從。

3. 戰端起於太平洋之國際

德代管殖民地（實際由日人代管），日德先後退出國聯。依據國聯約章，須在二年後，始義務終了。按此推測，當在一九三六年。世界目下所恐怖之戰爭年者即此。況日本業有永久佔據之宣誓。國際和平收回，恐告絕望。設各國主張公論，或有武裝接收之可能。日人大膽妄作，必因此而起正面的衝突。美為太平洋之和平計，定當為國際戰爭上之正誼的發難者。日美戰爭，由是而起。又不然，德國依據公理，直接向日人收回。日

人拒絕，日德戰爭，或因此而起。萬一英法祖日，國聯袒德。乃致一場混戰，勝負不分。我國對此，似無何等關係。但為戰潮捲入於大漩渦之中，亦未可知。

四 中國應有之準備

我國處此惡劣的戰爭勢力圈中，與其束手待斃，毋寧未雨綢繆為善。然欲從事準備，非從消滅內爭，統一政權，策定外交新政策，勵行全國經濟統制方略不可。吾人環顧今日之中國，貧弱萬狀，一切資源，無所倚賴。竊就事實上之應注重者，略述其大概焉。

1. 動員上之準備

新戰爭之動員，不限於陸海空軍，凡國內之一切又一切，均可動員。我國動員計劃，向操諸參謀本部，各國多於國防資源局執行其業務，或有設置動員署者（如法制），一九三一年英設經濟參

謀部，似為全民動員之變相。我國民二十年以還，採用軍委會制，雖有國防會議之方案。但各重要軍事領袖，人各異心，不能和衷共濟。如此而言動員，不啻成爲口頭禪也。自茲以往。宜速由負責機關，實施全民假動員，以覘將來補給之成績。

2. 軍用重工業上之準備

我國軍用重工業，全無可言。除少量之兵器出品外，悉皆耗費膏脂購自外國。平時無論矣。萬一大戰再起，海面封鎖，試問舶來品之兵器彈藥，何法輸入。實業部雖有三酸廠之計劃，但實現無由。今後宜速由政府集資，開辦一切軍用工業廠。如戰車、飛機、毒瓦斯，以及新兵器，須自行製造。否則有人無械，有械無發動機，石發動機無燃料。

3. 軍事教育上之準備

第一次大戰，為科學戰之試驗的時期。將來之第二次大戰，為科學戰之接厲的時期。我國軍事教育。近來甚為注重。但教材器材，甚形欠缺，往往無裨於實施。蓋新軍事之教育，為發明的教育，而非機械的教育。黑板與實施，務求打成一片。庶幾學理與實驗，同時收指臂之效。況國民軍訓，為軍事教育之始基，不僅高中以上實施以相當之訓練，即國民全體，亦當各個輸注以大戰時應有之常識。

4. 軍政上之準備

我國軍隊，量多而質劣，其弊在內爭之循環，教育之落後，今後之陸軍，應注重國防編制，及裝備之改良。海軍須根本改造，至於海防應採急速防勢的政策，以新設潛水艇、水雷戰艦為善。

一旦大戰發生，至能防護海口為度。沿海各要塞，擇要新建新式砲台，空軍尚在幼稚時代，機數與波蘭相等。然欲預期備戰，多數主張先整頓空軍者此也。

五 結論

夫世界第二次大戰，在列強之狎猶面目，互相仇視中，萬難使其避免。然我國為將來戰中之隱見的目標，兼矢之的，爭欲貫破，况民族存亡，危在片瞬，一旦欲求為中立國而不可得，奈之何其不猛然懺悟耶。

基於近代
戰術要求

列強裝備之新趨向

(續第十一期)

日本技術本部統務班著
致中譯

第二章 騎兵

第一節 概說

因戰術上之要求，至使騎兵益感覺獨立之戰鬥力及快速之機動力之必要，由是各國均增加騎兵之火力裝備，且使其一部機械化，或將特種之機械化部隊，配屬於騎兵。極力使之發揮其特性，以期毫無遺憾。

以下就以火力裝備為主之現代騎兵，可窺見其裝備之趨向。

第二節 火力裝備

其一 機關槍

輕、重機關槍，為騎兵徒步戰時火力之主體，其數均有漸次增加之傾向。

輕機關槍，各國皆於連內，設輕機關槍班而裝備之，連所有槍數，普通概為八乃至十二挺，而此等輕機關槍班之兵員，於斥候及其他所謂騎兵本來之任務，亦不可不顧慮使用之，故其輕機關槍，常採用能裝着乘鞍而搬送之樣式。

重機關槍。編為特別之機關槍營或連，在團或旅裝備之，團所有槍數，概在八乃至十六之間，該兵器須與騎兵部隊，共同行動，用駝載駢馬式或車載式搬送之，即俄軍與法軍，採用二騎車輔式，英軍與德軍，採用自動車（路外用六輪自動車）搭載式，其他各國，概用駝載駢馬式，此等搬送法，各依其國情與預想戰場之地形等，各異其利害，不能一概而論其可否也。

其二 對空對戰車之火器

隨航空機、戰車或裝甲自動車之發達，雖屬騎兵，必須有對此之火器，固無俟論，而各國騎兵對此裝備之現狀如左：

爲着對空，現在如法軍或美軍之騎兵團，均各有特別之高射機關槍四桿，又如德軍之騎兵師，有高射砲（十二門）及高射機關槍（一），其他各國，則皆有二駢車輛式或自動車搭載式之機關槍，任其在車上之姿勢，得直卽施行高射。

爲對戰車，法軍及美軍之騎兵團，裝備有一乃至三門之三七公釐砲，俄軍似亦於騎兵，裝備有此種火砲，但其詳細未明，其他各國，迄今對戰車火器，雖未聞有特別之裝備，然前述步兵裝備，各國現狀，均急急於裝備對空、對戰車之小口徑火器，此種研究完成之日，當然於騎兵之裝備中，將見此種火器之現

出也。

其三 火砲

騎兵旅以上之大部隊，已由大戰前，列強一致裝備七十五公釐級之騎砲，尤於最近之傾向，堪以注目者，爲各國均於騎兵，漸次增加榴彈砲之裝備是也，此蓋於騎兵之火力戰鬥，欲使其火力達於村落高地之背後，並增大其破壞制壓之威力，更欲依彈丸炸裂，而利用其偉大之精神感應，凡此皆根據於戰術要求所生之結果也，茲就列強騎兵火力裝備之現況，述之如下：

德軍 除騎兵團有輕騎砲二門外，騎兵師之騎砲兵團，有騎砲十二門，榴彈砲八門，十公分加農四門，另有高射砲十二門，已如前述，而騎砲雖由鞍馬編成，但榴彈砲及十公分加農並高射砲，則由自動車編成。

法軍

除騎兵團有三十七公釐平射砲一、七十五公釐曲射砲二外，更於騎兵師，設騎砲兵隊，有騎砲二十四門，十公分半加農十二門，此種騎砲用挽馬編成，而加農用自動車編成。

美軍

除騎兵團有三十七公釐平射砲三門外，騎兵師有挽馬之編成騎砲二十四門。

英軍

除騎兵師有騎砲十八門、榴彈砲六門外，騎兵旅以下無砲兵。

俄軍

於騎兵團有騎砲三門，又於騎兵師之騎砲兵營，有騎砲兵二連、十二榴一連，即騎兵師有騎砲兵三十門、十二榴六門。

第三節 機械化裝備

美軍於一九三一年以來，廢從來之機械化部隊，使一部之騎兵團機械化，及其他諸國，均謂現代騎兵，不可不由乘馬部隊與機械化部隊編合而成，各國均

痛感騎兵機械化之必要，所謂軍之機械化，先從騎兵起者，已為一般之趨勢，而騎兵之機械化，有如美軍代從來機械化部隊之騎兵完全機械化，與其他一般騎兵部隊部分機械化，而機械化裝備之程度，亦千差萬別，以下就一般所廣行之騎兵部分機械化裝備為主，至特別完全機械化騎兵部隊之裝備，僅介紹其特異之點：

其一 裝甲自動車

大戰間，由担任遠距離偵察之路上裝甲自動車，發達至現時之裝甲自動車，利用其所有之偉大機動力及優勢火力並裝甲之掩護，致達成騎兵各種極重要之任務，故裝甲自動車，為騎兵裝備中，必要不可缺之一種，各國皆以之裝備於騎兵大部隊，其情況如左：
美軍 於戰時，配屬裝甲自動車一營（三十六輛）於騎兵師。

機械化騎兵團之掩護營，有裝甲自動車連及斥候連，有裝甲自動車二〇、戰鬥車七、橫斷原野運搬人員車六，又該團之戰鬥車營，裝備有戰鬥車二六。

俄軍 騎兵師有裝甲自動車一隊（九輛），騎兵軍團，亦有相同十二輛編成之一隊。

法軍 騎兵師有裝甲自動車營，其裝甲自動車合預備達四十二輛。

德軍 騎兵師有裝甲自動車隊（十二輛），又龍騎兵團，裝備達二百台以上之裝軌車。

英軍 在騎兵之原有編制內，雖無裝甲自動車部隊，但英國最近有將騎兵二團，改編為裝甲自動車團之事實，又由英軍之輕裝甲旅，有可與乘馬騎兵併用之性質等考察之，到戰時英軍騎兵能裝備以有力之裝甲自動車，已可推知矣。

其二 戰車

隨戰車製作技術之進步，追隨騎兵，因其優秀之裝甲與火力，至現出能發揮偉大戰鬥力之快速戰車，於是輕戰車欲代前述裝甲自動車或與之併用之趨向，各國騎兵之戰車裝備如次：

美軍 騎兵師裝備有輕戰車一連（十二台）

法軍 騎兵師附屬以戰車隊，該隊裝備戰車十六台。

英軍及俄軍 編制中雖不聞有戰車，但如前述，此等國軍，因有輕裝甲旅或類此之機械化部隊，故騎兵部隊，可判斷能應必要，而得期待戰車之協力。

其三 自動二輪車及自轉車

為達成特殊任務起見，而有可代乘馬之自轉車部隊，即如德軍及法軍是，德騎兵師有自轉車三連，意軍騎兵師有自轉車團，騎兵旅有自轉車連。

又爲指揮連絡及搜索計，各國均於騎兵裝備自動二輪車或附有側車之自動自轉車，法國龍騎兵團中，除附有之自動自轉車連二連（計車各五十六）外，各國均於本部連等，各裝備有同樣之車數輛。

其四 自動車

隨騎兵機械化之採用，爲使其行李輜重爲自動車化，或爲運搬機關槍、彈藥、輸送人員等起見，各國均於騎兵，裝備多數之自動車，如德法軍之騎兵師中，有步兵或龍騎兵者，自動車之數特多，茲述其概要如次：

英軍 行李用六輪自動車，使全部機械化，機關槍之運搬，用自動車或「加挺呂伊多」車，又爲斥候用，裝備小型自動車，以節馬匹之使用。
美軍 使各隊輜重之一部，爲自動車，又供各部隊指揮聯絡偵察及運搬之用，附以各種自動車，騎

兵師所有自動車數，達乘用八四，貨車一九一，此外尙有多數之牽引用被牽引用自動車，病傷運搬用自動車。

機械化騎兵團，有偵察連及機關槍連，所有機關槍及手槍，悉搭載於橫斷原野運搬人員之車，此種自動車，在騎兵連有三十輛，於右述之外，在該團尙有病傷輸送車一、乘用自動車一七，充電用自動車一，貨物炊事修理給水用自動貨車五六，無線用自動貨車六。

德軍 師有自動車隊，由自動車排四、燃料輸送排一、移動式燃料補給所一而成，其他使師輜重之一部爲自動車化，與前述同。

法軍 在師內之龍騎兵團，裝備百輛有奇之大小貨車，又砲兵隊之乘車一〇五公釐營，裝備約近百輛之自動車，其他爲連絡無線、補給衛生等所

使用師之各種自動車，合計其數，達七百四十輛。

其五 航空機

騎兵之搜索，不可不依航空機以補其不足，而航空機於騎兵師砲兵之實施射擊及與遠隔騎兵諸部隊間之連絡，亦關緊要，此等駕駛員必須通曉騎兵諸問題，故在騎兵師中，有爲固有編制之航空隊，即德軍 在騎兵師內，裝備有偵察一連（十二機）美軍 在騎兵師內，裝備有偵察一連（十三機）法軍 均於師內，有偵察航空一連，但其機數不明。

第三章 砲兵

第一節 砲兵之編合及配屬區分

砲兵依大戰之經驗，益痛感其必要，各國均已增

加其數，並使其爲經濟之使用，將此等砲兵，分爲師、軍團、軍、或總預備砲兵，使能於所望之地點，容易形成重點，各國砲兵之配屬區分，如左：

其一 總預備砲兵

甲 法軍

由左述各種砲兵而成，應乎必要，配屬之於軍。

1. 繫駕砲兵

一七零式十二加

七七 一四零式十五加

二百二十公釐速射白砲

2. 自動車積載砲兵

七、五加農

一〇、五加農

一五、五榴彈砲

3. 自動車牽引砲

一五、五加農 (G P F 一七年式)

一四、五一、一五、五加農

一二、〇白砲

4. 大威力加農砲兵

二二及二四加，二八榴，三四，二四，及一九加列

車砲

5. 塹壕砲兵團

6. 山砲兵團

7. 高射砲團

8. 音源地上標定隊及砲兵測量隊

乙 英軍

雖無特存總預備砲兵之名稱，但應配屬於軍及軍團之砲兵，乃依戰鬪序列而定，其種類如次：

十五加農營裝輪自動車索引

二〇榴營 (全)

右)

二四榴營 (固定及分爲三部自動車索引)

三〇榴營 (固定及自動車索引)

二五加營 (列車砲)

右之外有迫擊砲隊及高射砲隊若干。

丙 德軍

除軍團及師固有砲兵外，以一切之徒步砲，自動車砲兵，高射砲兵等。爲總預備砲兵，以此配屬於所要之軍或軍集團。

丁 美軍

由左述各種砲兵而成，應乎必要，以之配屬於軍

1. 自動車索引輕砲兵旅，(野砲三團)

2. 自動車積載輕砲兵旅，(野砲三團)

3. 重砲兵旅

十五加團二
二四榴團三
六吋加團一

4. 塹壕臼砲團(三營)

5. 八吋加列車砲團

6. 十二吋臼列車砲團

7. 十四吋列車加農團

8. 音源標定隊，其他臨時可編成之各種砲兵。

9. 七五公釐駝載砲團

10. 高射砲旅

戊 俄軍

豫備砲兵師

除由司令部，特殊營(音源標定連一，火光準定

連一，教育連一)。

通信連、航空隊、自動車牽引縱列、彈藥廠、補

給部、衛生部、政治部等外，似由左記各種團各

一而成。

加農團(由十五榴營二、十加營一、野砲營一而成

)。

榴彈砲團(由二八榴營、二〇榴營，及十五榴營

各一而成)。

混合團(由十五加營一、十五榴營二成)

迫擊砲團(由二四〇公釐營二、英式榴彈砲隊一

而成)。

以上諸團之營，由二或三連編成。

獨立砲兵旅

由三營編成之團一或二個並獨立營若干而成。

高射砲兵旅

由高射砲營(三連編成)三及列車砲營(三連編成)

、高射機關槍營(四連編成)，照空營(三連編成)

各一而成。

獨立高射砲兵團

三連編成之營三營外，有照空隊及機關槍隊。

獨立高射砲兵營

由三乃至四門編成之連三及機關班而成。

沿岸防禦及要塞砲兵

以各種營連小口徑砲，編合爲獨立旅或獨立營。

其二 軍砲兵

甲 法軍

所謂軍砲兵固有之編制，僅於軍設軍砲兵司令部，所要之砲兵部隊，由總預備砲兵中配屬之。

軍砲兵司令官，將所配屬之總預備砲兵，配屬於各軍團，通常以大威力砲兵之一部，爲軍直屬砲兵而接直指揮之。

砲兵測量隊，通常爲軍砲兵司令官之直屬而使用之。

乙 英軍

軍砲兵，依戰鬥序列所配屬者，除軍砲兵處長及

砲兵幕僚若干外，通常由左記部隊而成。

野戰重砲兵營 二或三

重砲兵營 若干

高射砲營 一或二

砲兵測量連

右諸隊之編隊，與軍團砲兵同。

丙 德軍

由總預備砲兵中，應乎所要，配屬以砲兵部隊，並臨機將軍砲兵指揮官，配屬於其軍爲主義。

丁 美軍

軍固有之砲兵，特有左記之部隊：

軍砲兵司令部 一

軍砲兵彈藥縱列 一（有輸送連）

高射砲旅

（由三團而成，有高射砲三六，高射機關槍百四

十四)

右之外，可由總預備砲兵，臨機配屬以所要之砲兵。

戊 俄軍

由總預備砲兵中，配屬以所要之砲兵部隊，關於指揮機關，則不明瞭。

其三 軍團砲兵

甲 法軍

軍團砲兵司令部

(幕僚為參謀長以下七名，內含情報主任二名)

軍團砲兵團



軍團砲兵廠

砲兵自動車縱列

修理班

通常軍團重砲兵指揮官，另有上校一(幕僚共)

右之外，通常配屬以地上標定排及音源標定排各一。

乙 英軍

軍團砲兵司令部

(幕僚，砲兵參謀軍官，至少有二名)

野戰兵營

(各營由七、五野砲連三，十二榴連一而成，以

自動車編成為主)

野戰重砲兵營

(各營由十二加連及十五榴連三而成，自動車編

成)

砲兵測量連

(地上標定排一、音源標定排一、測量排「地形

氣象」一)

右之外，有屬以高射砲營及照空營者。

丙 德軍

不設置軍團砲兵司令部，於軍團司令部，特設一砲兵校官，為砲兵幕僚。

軍團砲兵，僅有十五加團一（十六年式）。

丁 美軍

軍團砲兵司令部

軍團砲兵旅（自動車編成）

十五榴團（十八年式）

（由三連而成，各營由二連及一段列）

十五加團（十八年式）

（同 右）

音響及火光營（本部及二連）

彈藥縱列

高射砲團（自動車編成）

第一營（高射砲連三、照明連一、段列）

第二營（機關槍連四）

戊 俄軍

野戰重砲兵團

由十加一連，十五榴二連而成之三營編成，團似

有音源及火光標定機關測氣球若干。

又偵察航空隊，正在編成之途。

重砲兵段列

同彈藥縱列

同彈藥廠

其四 師砲兵

甲 法軍

師砲兵司令部

（幕僚七名，內含測軍官二名）

七、五野砲團

一

(四營編成，各營由三連及一段列而成)

一五、五榴彈砲團

一

(二營編成，各營由三連及一段列而成)

師砲兵廠

繁駕縱列

自動車縱列

一
二

乙 英軍

師砲兵司令部

(幕僚有若干軍官，而附情報班一部)，

野砲兵營

與軍團檢兵同(繁駕編制)

輕榴砲營

一

(由三吋七輕榴砲三連而成，得行駄載或繁駕)

高射砲營

一

砲兵彈藥縱列

二

丙 德軍

師砲兵司令部

砲兵觀測營

氣象觀測班、地上標定班、音源標定班、測地班、製圖班等)。

野戰砲兵團

一

(由三營而成，各營由野砲連二，一〇、五輕榴彈連一而成)

野戰重砲兵團

一

(由三營而成，內一營為十五榴三連，一營為十加二連及二一四一連，他營為輕榴三連，十五榴營為繁駕編制，其他為自動車編制)

高射砲營

一

(四連而成，一連爲七、七高射砲，二連爲八、八高射砲，他之一連，爲三、五高射砲，均由自動車編成)；

丁 美軍

野砲兵旅

旅司令部

一

野砲團(挽馬編成)

二

(團由二營，營由三連及一段列而成)

一五榴團(牽引車牽引)

一

(團由三營，營由二連及一段列而成)

彈藥縱列

一

輸送連

彈藥連

戊 俄軍

榴彈團

一

由本部(有通信、測地、情報、化學戰等機關)及三營而成。

第一及第二營，由野砲一連、十二榴二連，第三營由野砲二連、(內一連並能行高射射擊)，十二榴二連而成，連均三門編成。

另於師內之各狙擊(步兵)團，有野砲二連編成之

團砲營。

同彈藥縱列

同彈藥廠

高射砲隊

由總預備砲兵中，得配屬以高射砲約一營及高射機關槍若干。

第二節 火砲之射程及方向射界

一、戰術上之要求

由戰鬥之生起，急襲的集中射擊之必要，與觀測

機關之發達相俟，至對於火砲之射程及方向射界

，成爲著大之要求。

二、列強之情況

榴		輕		砲		野		火砲	
								種類	
								國別	
								名稱	
								射程	
								方向	
								射界	
美	英	法	德	俄	英	德	美	法	俄
M-1	毗式一九二三年式	斯社一九二二年式	一九一六年式		一九二三年五號型	一九一六年式	M-1	斯社一九二二年式	一九三〇年型
型									
一一、九六〇	一〇、〇〇〇	九、六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四、八八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六〇度(？)
四五度	六度	六度	四度	四度半	四五度		四五度	五四度	

十分公分(三)加農					十五榴				山砲				
德	美	英	法	俄	德	美	法	俄	美	英	德	法	俄
一九一七年式	一九二一年式	六〇磅砲	斯式	一九二〇年式		一九二一年式	試製	一九二〇年式	M-1型	毗式一九二三年式	克式二〇口徑	斯社一九一九年式	一九〇九年式
一四、一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	九、四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五、二〇〇	二、四五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二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度	六〇度	三五度	四〇度	?	五度	六度		六度	六度	五度	五度	一〇度	?

第三節 砲兵之運動性

一、戰術上之要求

爲依運動以期其速戰即決，且出敵意表起見，要求軍隊之機動力，戰後益增大其度，因而對於砲兵運動性之要求，亦大見進步。

二、列國裝備之情況

除改造原來火砲，力求增大運動性外，對於新兵器，亦十二分顧慮其運動性，尤最顯著者，爲砲兵之自動車化，各國均銳意進行中，其現況大概如左：

英軍

使師砲兵旅五旅（四營編成，內四旅存英，一旅在印度）機械化之方針，於一九三三年度以前，其中二旅，業已機械化完成，其他之一旅，亦已着手機械化。

美軍

軍團砲兵及師砲兵之十五榴團、十五加團、高射砲團等，均由自動車編成，師砲兵之七五公釐野砲團，亦著著進於機械化，第一乃至第四師砲兵之半部，並夏威夷及菲律賓賓師之砲兵，業已全部機械化完畢，據其最近公共事業費之支出，所分配之機械化費之金額，已決定正規軍野戰砲兵約百分之七五爲機械化，關於護國軍砲兵機械化之進步雖不明，但前年以來，似已期其全部機行化。

德軍

師砲兵之野戰重砲兵團之大部（由三營而成，一營爲十五榴三連，一營爲十加二連，二一白一連，他之一營，爲輕榴三連，除十五榴營以外，悉用自動車編成）及高射砲，營田自動車編成。

法軍

中小口徑砲兵並段列，一概用自動車編成，火砲則整備以牽引車及自動貨車或研究野砲迅速運行裝置，準備臨時使之自動車變。

俄軍

師砲兵雖未使之機械化，但一部分之師，似已附屬含機械化砲兵之機械化兵團，又大中口徑砲兵，則有多數之機械化砲兵。

第四節 大口徑重砲

一、戰術上之要求

自野外「比頓」工事之出現，往時以爲攻城專用之二十公分以上之榴彈砲，至使野戰亦生使用之必要，然因急硬之「色面安」之發達，愈趨顯著，則於將來戰，將益增加其必要，如「耶魯」大將，已提倡將來戰爭，此種榴彈砲，恐將要求口徑二十四公分，射

程二萬米。放列布置，須在一時間以內云。

二、列強裝備之現況

法軍

大戰中利用海岸砲及海軍砲，造口徑百六十四乃至四百公釐數十種之列車砲而使用之，現雖保有此種，但因其最大射程，不過三十一公里，故最近已製作最大射程五十三公里之二百四十公釐之列車砲。

英軍

爲配屬於軍或軍團，有自動車牽引裝輪式二十公分榴彈砲，自動車牽引式分解二十四公分及同三十公分榴彈砲。

美軍

總預備砲兵，有二十四公分榴彈砲二團，尚有二十公分榴彈砲，正在準備。

俄軍

最大雖有至三十公分之數種大口徑砲，但其詳細不明。

第五節 列車砲

一、戰術上之要求

使向遠處摧破敵後方地帶之組織，或特使破壞堅固之橋工物，而增大其威力極巨火砲之運動性，且使戰略移動容易起見，則設置列車砲，野戰亦用之，而其氣運頑濃厚。

二、列強裝備之情況

法軍

為總預備砲兵，而有三十四公分、二十四公分及十九公分之列車加農。

英軍

以配屬於軍或軍團之目的，有二十五公分加農及

其他之列車砲。

美軍

為總預備砲兵，而有八吋、十四吋及十六吋列車加農團，並十二吋列車臼砲團。

俄軍

似有百五十二公釐、二百三公釐、二百五十四公釐，及三百五公釐等之列車砲。

第六節 野戰用長射程砲

一、戰術上之要求

對於戰鬪，不僅射擊敵之第一線，其必須破壞遠在後方之培養機關及指揮組織，並行對砲兵制壓及存野砲射程外之彈幕射擊等，則十公分級及十五公分級之野戰用長射程砲，至感絕對之必要。

二、各國裝備之情況

英軍

在軍團砲兵，有十二公分加農連，在總預備砲兵，有自動牽引裝輪式十五公分加農。

法軍

在軍團砲兵，有十公分半加農二營，十五公分半加農二營，此外總預備砲兵，亦於前記兩種之外，有二百二十公釐加農。

德軍

在師砲兵，有十公分加農二連，在軍團砲兵，裝備有十五公分加農。

美軍

在軍團砲兵，有十五公分加農一團（六連），在總預備砲兵，有十五公分加農二團。

俄軍

在軍團砲兵及總預備砲兵，有十五公分加農數團

第七節 野砲

甲、射程

有漸次增加之傾向，如瑞士「斯哥達」公司製造八公分三野砲，射程已達一萬九千公尺。

尙於新製野砲，由最近距離至最遠距離，架尾位置，無須掘開，有能即時任意射擊之極大高低射界，比之大戰前各式野砲，其操縱上已有雲泥之差。

乙、方向射界

從來射程之必要，雖為多數兵學者之所齊認，但非難者，謂如有大方向射界，則砲架之安定稍有不良之害，今列強悉認急襲雷擊的集中射擊之效果甚大，其結果極力設法使安定良好，至少須有三十度方向射界，如美軍已試製能行四十五度之

方向射界之火砲，且益熱中於改善焉。

丙、口徑

依然以七公分半爲有利，如瑞士之八公分三砲，雖有極大射程，但不免有彈藥補充之困難，發射速度之減少，及運動性遲緩等之弊。

丁、裝藥

新式火砲，因隨射程增伸之大腔壓以備身管衰損起見，採用三種內外之變裝藥，以策火砲生命之延長，與適於遠截目標之射擊，然比舊式火砲，占領更深遠截障地，對於敵之音源及火光標定，更使更爲有利。

戊、發射速度

「耶魯」大將，主戰每門能出一分二十發之速度，現在法美火砲，已達此程度。

第八節 騎砲

各國雖均採用野砲型之騎砲，但鑑於騎兵至附以輕戰車之結果，必須行烟幕射擊，最近英軍騎砲，已有採用四吋半程度之榴彈砲型之傾向，此因依自動車牽引時，不但其運動性却優於舊式野砲型騎砲，且使烟幕之構成亦容易。

第九節 輕榴彈砲

一、戰術上之要求

在戰場之目標，地形地物，無不悉能利用，若用野砲之平射彈道射擊之，不免發生死角，因此爲制壓此種目標起見，必須用與野砲及山砲運動性相同之輕榴彈砲。

英美意軍，已於山砲師採用得以臥載之輕榴彈砲

二、列國裝備之情況

英軍

軍團砲兵並師砲兵中，野砲營之一連，爲四吋半（十二公分）榴彈砲，又師砲兵，有九公分半山砲一營。

德軍

師砲兵，野戰砲兵團（九連）內之三連，及野戰重砲兵團（三營）內之一營，爲十公分半榴彈砲。

美軍

編制上雖無決定之裝備，但口徑委員會，已決將師砲兵之一部，裝備十公分半榴彈砲，已就火砲研究完結。

法軍

認擗射爲緊要，砲兵總監「莫能」將軍，現主張廢七分半野砲，而採用口徑九〇乃至一〇五公釐附近之榴彈砲。

俄軍

狙擊師之野砲團各營（團由三營，第一第二營由三連，第三營由四連編成），各有二連之輕榴（口徑百二十二公釐），即師砲兵十連中，有六連輕榴，值得吾人之注目，又騎兵師騎砲兵營中，亦有一連輕榴。

第十節 隨伴砲

一、戰術上之要求

戰鬥方酣，步兵必須有直接隨伴砲，各國軍事界，已有定論，因是增大現用步兵砲之威力精度，使兼任步兵砲及隨伴砲兩者，抑或於現用步兵砲與野砲之中間，更整備位於威力及運動性兩者中間之隨伴砲，尙未決定。

二、列強之情況

美軍

除現制式一九二五年式E式三七公釐砲，及一九二四年式七五公釐步兵砲之外，似將以一九二三年式七五公釐榴彈砲，採用為隨伴砲。

英軍

雖以師砲兵之九公分半山砲，究當隨伴砲，但民間公司，正將現制步兵砲威力精度較大之五十乃至六十公 級之步兵砲，極力研究中。

最近已決定將三吋白砲排（四門但平時編成則二門），編合於步兵營之機關槍連中。

法軍

雖似以現制三十七公釐平射砲，八十一公釐曲射砲為滿足，但以隨伴步兵之目的，正就七十公釐砲研究中。

俄軍

狙擊團之各營，有由三十七公釐平射砲及五十八

公釐曲射砲各一而成之步兵砲排，又如狙擊團，有由七十六公釐砲二連而成之團砲營。

第十一節 對空兵器

一、高射砲隊

對空防禦，除航空機外，消極之防空機關，至感高射砲隊之必要，無俟贅言，各國均正銳意努力充實此高射砲隊，其編制裝備，因國而有多少差異，但各國均以四門乃至八門之連編成營或團，在營或團內，配屬以照空隊（有聽音機）及通信隊，則屬共通者也，又於英美軍及俄軍，均編合有高射機關砲營。

二、高射砲觀測具

為使追隨射擊容易計，雖有電氣式與中央指揮式，但尚無制式之裝備。

三、三十七公釐級高射機關砲

爲補高射砲之鈍重並機關槍之威力不足所必要者，各國正在研究中，但尙無正式之裝備。

四、列強之情況大概如左：

美軍

對於一軍團 高射砲團。

對於一軍，由三團而成高射砲兵一旅。

爲總司令部預備，有高射砲兵旅司令部四及高射

砲兵團十八。

高射砲兵團之編制。

團本部並本部連。

勤務連。

第一（高射砲）營

第二（高射機關槍）營。

高射砲兵營之編制。

本部並營段列一個，高射砲連三個，照空連一

個。高射砲連有高射砲四

照空連有探照燈十二個空中聽音機三個。

高射機關槍營之編制。

本部及高射機關槍連四。

高射機關槍連有高射機關槍十二。

（註）高射機關槍各國皆採用與步兵機關槍同口

徑者，獨美軍則制定〇·五吋高射機關槍而裝

備之，值得吾人注目。

英軍

爲防禦國內，有防空旅三個，其編制如左：

防空旅司令部（以上校爲長，附以所要之幕僚）

高射砲營 二個（四十八門）

照空營 一個（七十二基）

通信營 一個

右之內高射砲營，有八門連三個，照空營，有二

十四探照燈之連三個。

各連有「盧伊斯」高射機關槍八桿

又爲出征用。除本部外，有如左編制之野戰防空隊二隊。

通信隊 計五排，內二排配屬於高射砲營，其他供航空隊本部之指揮及情報蒐集等之用。

高射砲營 由本部及三連而成，連有三吋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各八，以此區分爲高射砲排四排，高射機關槍排一排。

照空營 由本部及四連而成，連有照空燈，聽音機及輕機六，區分爲四排。

法軍

爲防空隊，有砲兵第四百一團至第四百五團之五個團，此等團，其編制亦不必同一，大體之編制如左：

高射砲隊

自動車裝載式牽引式及固定式各一營，營分二連，連由四門編成。

高射機關槍 一連。

空中電燈隊 一連由四基而成六乃至四排。

掩護氣球隊 一連

第十二節 對空對戰車機關砲

砲兵自衛裝備之現況，雖如後述，但鑑於根據最近航空機及戰車之機構的進步，且戰術的用法發達之野砲兵，則對空及對戰車機關砲之裝備，可謂爲絕的必要，不可不注意也。

第十三節 指揮觀測並情報蒐集機關

一、戰術上之要求

爲欲期砲兵之經濟使用，及施行急襲電擊之集中射擊起見，不僅砲兵，益感統一指揮之必要，且

必須依地上觀測及音源以標定目標，利用空中照相之判讀，氣象觀測，測地等許多砲兵專門之技術，結果至爲砲兵須設特種指揮觀測機關。

二、列強之現況

法軍

軍、軍團、師，各有砲兵司令部，總預備砲兵中，有音源地上標定隊及砲兵測量隊。

英軍

軍、軍團、師，各有砲兵司令部，軍團尙屬以砲兵測量連一。

砲兵測量連，由地上標定排一，音源標定排一，測量排（地形氣象）一而成。

德軍

軍及師，置砲兵司令部（軍團無之），各師有砲兵觀測營。

砲兵測量營，由氣球觀測班、地上標定班、音源標定班、測地班、製圖班等而成。

美軍

軍、軍團、有砲兵司令部，總預備砲兵及軍團砲兵旅中，有火光及影響營（由本部及二測觀連而成）

第十四節 射擊要具

甲、夜間射擊之必要，至須改良觀測具，火砲照準具之照明裝置，如法軍各種火砲照準具，已決依豆電球照明之裝置。

乙、爲期射擊之精度，至重視野外初速之測定，德法軍擬採用此種優良之驗速儀。

丙、如美軍之師砲兵，亦採用中央指揮具（參照對空兵器之項），企圖用野砲以行對空射擊，並使火力之操縱，迅速容易。

第十五節 彈藥

甲、所謂野戰砲用彈丸者，依彈丸效力之確實，與精神之效果，教育之單簡，製作容易，價格低廉等之諸理由，各國均概以榴彈為主要彈丸，榴霰彈

副之，更有配以發煙彈及其他特殊彈之傾向，而榴彈之中，因補充關係，亦裝備鋼性銃榴彈。

法軍

榴彈		榴霰彈		鋼性銃榴彈		發煙彈	
連	營(段列)(三連分)	連	營(段列)(三連分)	連	營(段列)(三連分)	連	營(段列)(三連分)
一四四	二一六	一四四	二一六	一四四	二一六	一四四	二一六
三三六	七八三	三三六	七八三	三三六	七八三	三三六	七八三
一九二	二七〇	一九二	二七〇	一九二	二七〇	一九二	二七〇
爲一連平均		爲一連平均		爲一連平均		爲一連平均	
計		計		計		計	
二一六		二一六		二一六		二一六	
比		比		比		比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德軍

廢止榴霰彈，而用榴彈及化學的彈丸。

美軍

師及軍團砲兵之彈藥攜行，以百分率示之如左：

師砲兵

軍團砲兵

野砲 十；榴

十五榴 十五加

榴彈 六六 九九 九九 八〇

發煙彈 四 一 一 一〇

榴霰彈 三〇 〇 〇 一〇

乙、瓦斯彈

不拘於國際條約之如何，將來必使用毒瓦斯彈，業已明瞭，各國均於典令範，且於國內施設，暴

露其一端。

俄軍

師及軍團之砲兵，攜行持久彈及一時彈。

美軍

全軍攜瓦斯彈之比例，雖為百分之四，但去年美國野戰砲兵委員會，檢討歐洲大戰史，其結果以於將來戰，全砲彈百分之三〇，當攜行瓦斯彈，其內容，以發煙彈百分之一〇，依伯利安彈百分之一〇，鹽化阿色安非能彈，阿達母散伊安彈及火斯肯彈，合為百分之一〇為適當。

其他諸國（大戰直後之說）

英法軍 百分之二十五、德軍 百分之二十七、

丙、發煙彈

隨着戰術上認識煙霧真價之向上，而發煙器材與發煙彈之使用，愈趨旺盛，其攜行比例，在美軍

為百分之四，其他列強，則為百分之一〇內外，而所謂發煙彈者，法德英美意軍，均採用發生濃霧，使敵通視困難，及為遮蔽友軍行動用，而於煙幕內近距離尚可通視等之兩種類。

丁、巴苦得利雅彈

列強軍似正在研究，就中基布斯蘭，可謂為有利。

戊、照明彈、燒夷彈

以照明燒夷之目的，各國正對此種彈丸，研究而整備之。

第十六節 砲兵之自衛裝備

一、戰術上之要求

戰車、裝甲自動車之機動之用法，就中依航空機低空飛行，地上攻擊之發達，而砲兵之自衛裝備，益感其必要，除步槍小槍外，必須裝備以機關

槍。

二、列強裝備之狀況，概示之如左表；

美國 資本 中國空軍之制霸

日本人荒尾久著
濂譯

目次

- 第一 中國航空概說
- 第二 中國航空發達史略
- 第三 列強向中國航空界之爭奪戰
- 第四 中國空軍勢力不可侮
- 第五 中國民間航空之發達與美國之制霸
- 第六 英法與中國航空界及香港之防空
- 第七 日本對中國航空界之認識及警惕

第一 中國航空概說

中國之運輸發展，已演奇蹟者，爲火車及自動車，此奇蹟在山間之僻地與沙漠之諸省，均已施行，自饒有古風之原始一輪車、轎子，一躍而由航空機以行

飛躍，是爲中國近代化所得最顯著諸種事業之一，將在此廣漠無涯之領土，布置航空網。

中國歷史幾千年間，領土甚廣，中央集權制，已甚緩慢，通商及行旅，亦不容易，且需要莫大之費用，今則於此廣漠之國土，使航空路漸次發達，由上海經三峽之險以至巴蜀，或經沙漠至新疆，僅三日間，可以達到。

中國國內返復戰鬥，常以大刀梭標或小砲相擊者，漸次由航空機以行偵察並編隊爆發，於是軍事技術，日趨發達，而中央陸海空軍總司令副司令，同時得指揮空軍。

第二 中國航空發達史略

中國之航空界，經過如何之歷史而來，蓋迄今不

過二十餘年之歷史而已。

爾來中國之航空史，已經過二十餘年，因政治不統一，政權之動搖，及國防思想之缺乏，連年內亂。進步遲遲，在此不良之環境下，中國之航空界，致退於列國之後，

中國之航空熱之漸熾，在一九二八年夏，當國民黨北伐完成之前後，一九二六年，於武昌城頭，國民革命軍，雖已飛翔航空機，但當時民衆，不知航空機

有如何威力，吳佩孚軍，亦無高射砲。致用山砲射擊之。

爾來中央地方，均擴張空軍，並努力開設，使官民協力以擴張航空事業，購入航空機，開設飛行場，設民間航空局，航政研究會，民間航空準備會等，創設種種團體機關，此外在國民政府軍政部航空署首唱之下，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在南京開航空會議，行政各部長，各省市政府代表，各處航空機關代表，各航空隊之選出者等，會議一堂，以期全國航空之統一改善，與自給自足之確立，將關於航空之各種事項，討論而決議之。

一九三〇年九月發生滿洲事變，一九三一年一月，繼生上海事變，顯見日本空軍之活躍，與自國軍之失利，更提倡中國之航空熱，謂中國軍之敗北，在乎空軍之劣勢，行所謂「欲抗日必須充實空軍」之宣傳

，由是以航空救國之美名，極力鼓吹，國民政府則命一般官吏及各省，捐助購買航空機之資金，各地方則連續組織航空救國委員會，於省則有湖北號浙江號，於市則有上海號黃浦號，各社會則有商人號學生號童子號，繼續捐納航空機，同時民間航空界，亦甚形活躍。

然而中國航空熱之如此激化，莫不足以誘致列強向中國航空界之進出也。

第三列強向中國航空界之爭奪戰

中國航空熱雖熾，因其工業之不振，與時代之落後，不能自製航空機，蓋航空業，為其他七十餘種工業之結晶故也，因中國航空熱之激化，致使中國化為航空機之販賣場，列國之間，遂開始中國航空界之爭奪戰，此項競爭，一九二九年以來，漸次熾烈化，占此競爭之優勝地位者，有美利堅、德意志、英吉利。

法蘭西·意大利等。

由一九三三年五月至十月之六個月間，中國航空機輸入部，為八百十萬二十元，比之前年，激增六倍，其內容如左：

美 五、六三四、〇〇〇圓

(前年 三七一〇〇〇圓)

德 三六四〇〇〇圓

英 三五四〇〇〇圓

(前年 四五六〇〇〇圓)

法 七二〇〇〇圓

其他 一、六七九、〇〇〇圓

合計 八、一〇二、〇〇〇圓

比較以上之數字，在一九三二年，英雖占第一位，但至一九三三年，則美國凌駕英國，顛倒其他位，兩國之間，遂生甚大之懸隔，而美國之斷然優勢，不

能不為英所嫉妬者，必然之勢也。

第四 中國空軍勢力不可侮

中國航空機，輸入之激增，已如上述，民間航空機，雖包含在內，但其大部分，為軍用航空機，故中國空軍，已可推知具有不可侮之勢力矣，

然則中國空軍，現在究有如何之勢力乎？

一、中央政府軍政部

國民政府軍政部航空署航空隊，原來有七隊，一九三三年一月，縮編為四連，就飛航員二百餘名中，將不合格者約三十名，送於軍官學校，一部送於航空學校，俾為地上勤務員，練習高射砲射擊等，四隊中第二隊在南京，第三隊在武昌，第四隊在漢口，訓練於杭州航空學校之生徒百五十名，使二、三個月後畢業，第一隊業已編成，現在有航空機二百架，除右述之外，有驅逐隊，爆

擊隊，偵察隊等，在杭州航空學校，有學生三百三十名（二年畢業），校長蔣委員長以下中國教職員二十餘名外，有美國教官飛航士二十餘名，德國教官及技師三名，意國教官及技師三名，航空機五十餘架。

一九三三年五月，曾移轉於洛陽，此於美國陸軍上校「基利」氏外，有美國教官十六名，以努力養成中國之飛航士。

中央政府，除右之外，樹立在一九三六年之危機以前，須擁有軍用機八百五十架之計劃，此計劃之內容，雖未詳知，但含有次之數項：

甲、軍事航空之一切，須創設航空部以資進行，最近航空署歸軍事委員會直轄者，可看做為創設航空部之前提。

乙、建設代表的航空站於南昌、開封、蘇州、洛陽

之四處。

丙、合陸海軍編成航空隊二十三隊，此外設航空船隊四隊、防空隊十一隊，南昌航空站，動員二萬餘人夫，已建設能收容三百架之格納庫，更有能收容八百架之計劃，亦在進行中。

中央政府除右之外，所謂航空工廠者，有首都航空工廠、中央航空學校航空工廠、武昌湖南修理工廠等。

二、廈門海軍航空處。

海軍部雖有航空機十一架，一九三三年三月，與上海海軍航空處合併，增加航空機十三架。

上海航空處，製造「江鳳」「江鶴」等水上航空機成功，此於馬尾飛潛學校，施以航空機及潛水艇攸關之教育，學生約有六十餘名。

三、廣東空軍

軍事叢刊 第十二期 中國空軍之制編

廣東空軍，以陳濟棠爲中心，有與中央政府空軍相等之實力，此後更行擴張，現在有航空隊六、學校一、工廠一、（大沙頭），航空機百數十架，爲此技術之援助者，除美人設計主任，及顧問三名，英人一名，教官方面，聘補美人三名外，在航空學校，尙有美人教官五名，德國教官四名，今後更將擴張。一九三三年時代，曾行異常之擴張。

四、廣西空軍

以李守仁爲主而圖發達，現在除航空處及航空隊二隊外，在柳州設有航空學校，招聘有德國及英國人數名，爲設計主任。

廣西所有航空機，約四十架，大部分爲英國製，而爲英人之得斯妥，巴伊羅安。

五、其地

上述之外，各地尚有航空機若干：

閩錫山 山西航空處 一六

太原航空處

龍雲 雲南航空處 二〇

雲南航空學校

雲南航空工廠

劉湘等 四川航空處 一〇

何健 湖南航空處 一二

韓復榘 山東省政府 二

馮庸 義勇軍 二

湖南之何健，此後由安利洋行介紹向英國購入二十架

第五 中國民間航空之發達與美

國之制霸

中國空軍，漸次擴張，同時民間航空事業，亦有

顯著之發達，現在中國業已成功，且於今後可期待其伸展者，有左記之二公司：

一 中國航空公司

二 歐亞航空公司

中國航空公司，雖於一九二九年由中國資本所設立，但在一九三〇年七月，美利堅之汎美航空公司與交通部之間，締結契約，改為中美合辦，資本金一千萬元，中國方面，分擔百分之五五，美國方面，分擔百分之四五，其契約上所規定之航空路，有

甲、滬蓉線 上海——成都

乙、京平線 南京——北平

丙、滬粵線 上海——廣州

之三幹綫，甲綫則於一九三二年冬開航，乙綫則於一九三三年一月，改則滬平線而開航，丙綫則於一九三三年十月開航，該公司之營業狀態，頗為良好，目下

支線之增設與新線之開拓，正在準備進行，例如渝黔線，（重慶，貴陽）雖於一九三三年試驗飛行，現更選擇比較安全之經過路中。

該公司將更向南方，由香港擴張航空路於菲律賓，與中國方面，在祕密裏準備進行中。

歐亞航空公司，為中國與德國之合辦事業，一九二八年冬，德國之「魯多漢查」經由外交部提議於交通部，其條件為資本六百萬圓，中國負擔三分之二，德國負擔三分之一，一九二九年，正式成立。

第一線 由上海沿南京、濟南、北平、林西、滿洲里、經西伯利亞至伯林，

第二線 由上海經南京、甘肅、新疆、沿西伯利鐵道，至伯林，

第一線已於一九三一年實現其結果上海倫敦間，縮短至一星期以下，嗣因滿洲事變而停止，第二線

則變更航路，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而出塔城，一九三二年，全線已實現開航，其他由洛陽至北平，由北平經歸化、百靈廟、包頭、弱水河、哈密、至迪化之二支線，其試驗飛行，均已成功。

又計劃中之線，有

甲、粵漢線 漢口—廣州

乙、寧蘭線 甯夏—蘭州

丙、青海線

丁、平陝線 北平—西安

戊、粵陝線 廣州—西安

之五線

歐亞航空公司，為增資而德國方面出資困難，美國探知其故，願負擔其增資，提議中國航空公司與歐亞航空公司合併，最近此項交涉成立，增資一千五百

萬圓於中國航空公司，歐亞航空公司增資二百萬圓，已由美國方面接受，由是美國方面，完全君臨中國之航空界，而獲得絕對的霸權。

第六 英德與中國航空界及香港

之防空

現在中國航空界，完全為美國制得霸權，英德兩國，已屏立其後，英亦擬乘中國航空熱之物興，挽回頹勢，決派航空武官駐在上海外，某航空公司，在香港及九龍，設立飛航學校，且派多數宣傳員，分駐各地，作宣傳與購買之交涉，最近乘廣州西南航空公司（資本百五十萬圓）之創立準備，聞已對陳濟棠大施運動，以圖購買其飛機，招徠其教官，中國航空界英吉利之進出，如上所述，雖不甚顯著，但在其處應注目者，為香港英國砲台之擴張，英國於一九三三年，曾派遣十餘名之軍事專家至香港，由慎重測量之結

果，在香港與九龍間之小島，及溫船洲與香港之間，掘設地下道，溫船洲之高地，則增築地下砲十一座，九龍亦築有防空砲壘，其他香港背面之竹旗山，亦增築地下砲二十四座，銅鑼灣一帶地下，亦增築砲座若干，溫船洲之工事，業已完成，此外均定於一年乃至二年之內完成之。

第七 日本對中國航空界之認識

及警惕

如上所述，中國之航空界，不問軍事民間，均為外國資本，尤其支配在美國堅德意志資本之下，雖可迅速發展，但今後更可繼續的迅速發展焉。

於中國航空列強之進出，以一九三六年之危機，即在目前，日本所受之脅威，非一大脅威而何，因之日本對此，不可不講對抗之策，一部已盛行唱道，日本今日所處國際之環境欲直接進出於中國航空界，勢

不可能，但日本對此列強灌進出中國航空界，亦須有
慎重及正確之認識，吾人須增大航空力。使之精銳化

軍事參議院 七月紀念週報告

譚家駿

以備緩急，他方面尙藉良好之外工作。以和緩其危機，實爲一不可忽略之補助工作也。

七月一日軍事參議院紀念週，主席譚家駿，行禮如儀，報告如左：

國際最複雜最困難者，莫過中日問題，總理見我民族危亡與國際地位衰落，創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欲整個解決中國民族復興問題，民十六七以來，亟亟收回權利，欲取消不平等條約，而首先作梗者即日本，故中國關係，值得吾人爲深刻之研究。

六十年來中日外交，無一公正事實，而充滿毒辣空氣，約分三時期：

第一時期 中日修好到馬關條約

清同治十年洪楊事平，適日本維新伊始，訂立修好條約，光緒二年，日韓訂立修好條約，規定韓國自主，五年併琉球爲沖繩縣，八年，韓王父大院君作亂，殺日人七名，中國聞變，派海軍赴韓，執大院君於保定，事平，日本得駐兵二百名，保護使館，同時清廷派袁世凱帶兵二千名駐漢城，而中日勢力之衝突，自此起。

二十年韓東學黨作，求援我國，清兵到韓，黨即竄散，時日本藉口中國不照天津條約，先通知日本爲名，亦派兵由仁川直連漢城，中國以亂平請撤兵日本

不允，堅請改革朝鮮內政，相持不下，戰端遂起，二十一年，我陸海軍失利，清廷派李鴻章赴馬關與伊藤博文奧增光訂立馬關條約，朝鮮台灣澎湖，完全讓日，國際地位一落千丈，劃分勢力範圍，強佔租借地，相繼而起，此役除用費外賠款二萬萬兩，財政漸入破產，不得不出於借債一途，條約又允外人在各通商口岸開設工廠，外人運用雄厚資本，低徵工資，賤價原料，與我國幼稚資本競爭，由是國貨不能抵制洋貨，而經濟之受壓迫，實自馬關條約後而益甚。

第二時期 從馬關條約到二十一條

中日戰後，日因俄德法干涉，交還東山省於中國，但俄國又取而代之，日見俄亟向滿韓發展，於是日英同盟，排俄在華勢力，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日俄戰鬥，俄陸海軍失利，美國出為調停，立樸資茅斯條約，將俄侵略中國之權利，讓與日本，光緒三十

一年，中日訂立東三省條約，此即樸資茅斯條約，由中國方面變一名稱來追認而已。

一九一〇年（宣統元年）日見敵人盡去，日韓並合條約成立，朝鮮遂正式為日本附屬地，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起，日知德無力東顧，立派兵二萬餘人，佔領青島，中國要求日本撤兵，日首相大隈重信，探知袁世凱陰謀稱帝，欲求好東鄰，乃突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提出二十一條，袁世凱保留承受，可謂奇恥大辱矣。

華盛頓會議閉會，日本要求中雖其「第一號關於山東者四條解決，第二號第五條宣言開放，第六條宣言放棄，第五號共七條宣言撤回」外又其於「第二號關於南滿者七條」，業於九一八充分解決外，尙於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者二條及第四號關於沿海港。島嶼一條，均未解決，仍為存亡有關之大問題。

第三時期 從二十一條到現在

中國加入協約，對德宣戰，日本恐中國將來收回山東權利，先暗與英法意俄密約，要求承認日本將來在山東繼承德國一切權利，爲允許中國加入戰團爲條件，故巴黎和會，中國雖十分激昂，各國因早受日本圈套，竟抹殺一切，以山東權利讓給日本承受。

一九一七年，日美訂立藍辛石井協約，有「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而在接壤之處爲尤然」一條，日本以此爲國際對華承認之證據。

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一八年（民國六年—七年）日本侵略中國之計畫，完全投資於軍閥，養成中國內亂，總數達二億三千萬元，此外秘密借款，尚有二萬萬元之鉅。

日本繼續侵略，如鐵路鑛山，多被佔，總欠日債約達九萬萬餘元之多。

近來日本以緩進變爲急進，側攻政策改爲正面突銳化，濟南慘案，九一八，二二八事件，滿洲國成立及其承認，長驅直入，佔據滿熱及華北一部領土，更擬侵入蒙古共和國及蘇俄遠東區。

在此種狀態之下，日外相廣田與軍會商定對華新政策，交日使有吉挾百餘件懸案來華，欲作整個解決，此種懸案，無非被日侵略掠奪諸問題，及強迫未經簽字之賣身契約也。

自黃委員鄂南下，華北問題，遂引起中外之注意，是否僅限於外間所傳通車通郵設關等事項，尙難詳悉，日本忽又於四月十七日宣佈其所謂東方門羅主義，阻止列強對華投資，反對國聯與我國技術合作，其併吞中國，排斥世界各國之野心，已暴露無遺。

此宣言警動中外，英美亦羣起責難，四月二十八日，日本復發出修正宣言，國際空氣頓起和緩，我國

輿論，亦不若從前之緊張，考其修正內容，日仍以東方主人翁自居，自稱爲東方之穩定勢力，負有全責，維持東亞和平，且繼續維持其反對外資來華及技術合作之原旨。

第四時期 吾國對於如此緊張之外

交應有相當之準備

一、先定最低限度之國策，即政府確定我方政策，可讓步者，酌量讓之，不可讓步者堅決反對之，實行自主外交，堅持到底。

二、須有犧牲決心，我政策施行時，日本或將以恐嚇手段，軍事行動，威脅我國，然爲國家生存計，雖暫時有所損失，亦不能屈服於強力，接受喪權辱國之要求。

三、整飾內外行動，對內開誠布公，與各方合作，完成真正團結，對外訓令各使，隨時進行上述投資

及技術合作之計畫，促進我國與列強之經濟連鎖，使其能爲我之助力。

四、澈底刷新內政整頓軍備，實行經濟建設，並根本整理軍事，必如此方能取得民衆信仰，又須全國合作，必如此方能引起世界之重視，真正之同情更必如此乃能養成堅強之國力，自己起來抵抗暴日之侵略。

此外最應注意者，不可徒顧慮些小事件，將中日懸案，不于準備解決，致使強暴有詞可藉，技節橫生，九一八事變之原因，在最初使日本不得種種交涉之要領所發起，傷心事不欲盡言，唯望在上述四項準備中極力進行，須知弱國雖無外交，但不能禁止弱國民衆之復興，譬如德國在凡爾賽條約之下，廢止徵兵制廢除軍艦飛機及造兵廠，僅許設國防軍十萬人，尚有極巨賠款，種種制壓，如此嚴酷條件，應無復起之望

，乃德國一再要求減債，列強於其不得已之情況下許可之，希特勒秉政，要求軍備平等，未如所願，德乃退出國聯，自己整理軍備，不遺餘力，前之欲以條約縛東德國者，今條約之效力，已等於具文，蓋民族苟能自決，崛起奮鬥，無論若何酷毒之樊籠，可一舉而衝破也，我國以前不平等條約，所受縛束，尙不如德

希特勒獨裁下德軍之威容

楊貽芳

國之甚，則將來解脫此縛束，亦必較今日之德爲容易，故吾民族若苟安而不自振作，雖種種懸案不解決，終無濟於危亡，若能奮起自決，雖受種種條約之縛束，終當使之等於具文，同胞！同胞！其速乘總理遺訓，以圖整個民族之復興，則外交幸甚，國家幸甚。

凡爾塞條約所限制之軍隊

德國之軍隊爲凡爾塞和平條約所限制，陸軍兵力，限定爲十萬，雖一鎗一馬之徵，亦列入編制之中，至如鐵砲幾挺，馬匹幾頭，十萬兵力之中將校幾人，均有詳細規定。海軍亦與之同樣。

僅十萬之軍隊，當難以維持德國國內之治安，故

其後遂許其設警察隊十五萬。此警察隊全爲維持治安之目的而設，不能視爲抵當外敵之國防力而計算。然法國及其他國均將其與十萬之常備兵力一同看待，而計算德國之國防兵力，爲二十五萬。

且參謀本部，陸軍大學，或幼年學校等，凡能發揮德軍精銳之機關，均禁止設置，卽至今日，猶無與參謀本部，陸軍大學，相似之正式機關，又學校教練

或青年訓練亦被禁止，恐其因此為國家非常時期之預備隊也。

又協約國方面，對於其在鄉軍人之訓練，亦非常恐怖，以其能增大戰時之兵力，故利用條約而定其在營年限為十二年，以寬減少其除隊兵（即在鄉軍人）

，因之，德國一年內，僅有一萬人左右之在鄉軍人。

然此悉為志願兵，徵兵制度，不許實行。因此，德國政府雖僅有十萬之軍隊，然於比例上，其平時軍事費比較的甚多，此外，由十八歲起徵兵，若在營十二年，則除隊時已過三十歲，故充在鄉軍人時，難有多大氣力，值是之故，德國因條約之關係，而被規定非常不利之制度。

兵器方面，重砲、戰車、軍用飛行機均被禁止，化學戰之研究亦受禁止。

德國對條約限制之對策

德國對此限制，究探如何之對策？彼表面上則仍極力守其規定，何故？因數年前止，協約國之條約實證監督委員，居於國內，而監督之。

但在各處，如挺進隊，巴也薩（巴也薩乃地名）團等，及參加世界大戰之各地在鄉軍人之團體，非常發達，在鄉軍人時行集會，以切磋琢磨，其各團內，均有青年團參加。

挺進隊每年舉行大會，故有急速之發達，如四年前在卜拿斯落之大會，其隊員為十五萬，但至前年在柏林大會時，隊員竟達二十萬，年年大會之召集，均有非常速度之增加，故在其顧問麥開森將軍之指揮下，於廢皇太子前，行盛大之分列式，然集合倍於德國全軍之隊員於一所，雖各有一定之服裝，負背囊，無鐵砲，但其汽車隊，自行車隊，悉為私人所有之汽車及自行車，登錄為挺進隊之所有，而參加者。

希特勒內閣出現後之德國軍隊

如以上之狀況，至昨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希特勒之內閣遂出現，然希特勒內閣出現後，德國之軍隊，究如何耶？

依法國方面之觀察，希特勒內閣出現後，德國之陸軍情況如次：現在德國十萬之國防軍，其內容較條約所定之編成裝備，為非常的近代化，加之，其數增加至十六萬五千，而所謂警察隊，其軍事能力，亦非常增進。詳言之，警察隊之人員實曾在隊內受數月之教育耳，蓋從來德意志各聯邦所屬之警察隊，服裝複雜，總數不過十五萬，但希特勒內閣出現後，服裝威武，數亦增加。而從來其指揮屬於柏林之警察總監，并社會民主黨之人物，今其指揮權悉屬於國社黨之手，且警察隊之國防能力，非常增進。

其他，國社黨之衝鋒隊（SA）及警衛隊（SS）

亦受軍隊之教育，故有一部武裝，裝甲汽車隊及飛行機隊均有，前所述鐵兜團之大都已與國社黨之衝鋒隊合流矣。

其他，自前年起，實施志願勞動勤務制，此乃將不屬於衝鋒隊或在鄉軍人團之青年，集於一定之所，使其半日為國家勞動，如東普魯西之壘築築造，或從事於道路工事，半日實施精神教育，軍事技術，以鼓吹國家意識，而名之曰此為撲滅失業者之一種手段，因德國失業者非常多，故用此法及其他所有之方法以撲滅之。如將現在工場之勞動者集於該處，而僅給以非常少之給養，由國庫支辦，與以衣食住，并少許之零用，此較發給失業救濟金為得宜，并可教以勞動。此雖謂之失業救濟，然其實際之目的非在此，乃在於實行團體的訓練而附與以軍事能力為主。其人員昨年初約二十八萬，但現有急速之增大，本年一月起，并

擬實施義務勞動制，然至今未果。

依法國方面之觀察，德國現在在營之國防軍爲十六萬五千，并欲用各種不正之方法，破壞條約之限制，以圖不等十二年即除隊，又大戰以後，新增在鄉兵十萬，且其警察隊非全爲維持治安，其中八萬爲抵抗外敵而使用，故加銜錄隊百萬，現在能得使用之兵力計百三十四萬，其他尚有應充後豫兵之在鄉軍人及前所述之志願勞動勤務者，以及用爲補充之豫備軍。

國防軍擁護希特勒內閣

德國之國防軍，當希特勒政府成立時，兩者間之關係，稍堪憂慮，蓋沙拉伯爾大將之內閣，經五十餘日之短命而總辭職時，柏林郊外破特姆之軍隊曾有叛變之風聲，其後沙拉伯爾將軍親自向興登堡大總統聲明，推薦希特勒爲後繼首相，故其誤解遂消除。

爾後希特勒與國防軍之關係，逐次良好，當前

實陸軍長官罕莫爾沙泰大將辭職時，亦有種種之謠傳，但國防軍卒未被動搖。

今日國防軍，高級將校之一部，雖對希特勒之施設有若干不滿，但因青年將校以至軍士對國社黨之同情者非常之多，故將來國防軍，與希特勒政府間，諒無何乖離。然希特勒雖安成黨國之一致而揮揚其獨裁權，但與興登堡大總統，尙有若干之懷疑，實爲事實。因德國之國防軍均視興登堡爲大元帥。

軍需工場動工

以上所述，均爲人的要素，至於物的要素如何？從來德國關於飛行機，重砲，及其他兵器，均不許在國內自由製造，因之，在希特勒內閣成立前，德國兵器均在國外製造，荷蘭，瑞西，俄國等均爲其承造者，故戰前有名之克魯伯兵器工場，變爲機關車或農具之製造所，其活動能力不及戰爭中三分之一。

但是希特勒內閣成立後，凡國內能製造軍需品之諸工場，如克魯伯，紀莫斯，啓生工場等，雖在此不景氣時，而職工數悉行增加，德國從來爲輸出超過之國，最近其輸出量減至世界的不景氣之水準以上。

格黎克之起用——空軍之再建

軍用飛行機，前已述及，亦被禁止建造，但昨年四月新設航空部，以格黎克爲航空部長，格氏爲希特勒之左右手，國會議長，普魯西之首相，實行力非常旺盛。

格黎克者，究如何人也？其現在所持之職務乃國社黨之重要人物，於戰爭中爲一飛行將校，在歐洲大戰間，有名之利頓波恨之戰，關飛行家之死後，彼遂爲利頓波恨戰鬥飛行隊長，於上尉時被罷免，在罷免期間，遂研究政治學而入黨，以一退職上尉之格黎克，因希特勒一躍而被任爲名譽上將，此何爲也？據法國

方面而言，現在德國之航空部，以有名的空中戰勇士格黎克任航空部長，故對德國空軍之再建，表示非常之努力。

至於法國所言，其兵力爲百三十四萬之數字，雖不能認其觀察得當，然德國之精神的國防能力，非常增大，乃確實之語，至其物質的國防能力，亦相當增大。

對外戰備尙未整理

德國與波蘭之間，有所謂波蘭迴廊之問題，於兩國間殆成不共戴天之仇，故本年一月德國與波蘭締結十年間之不戰協約。但國社黨爲使國內一致，對外非行無理的強硬政策不可，也未可知。況今希特勒之政策，其基礎大部鞏固，因對內關係上，對外不強行強硬政策不可，亦在意中。

總之，德國軍備雖非常充實，然尙未準備對法戰

備，且以今之情形，對意大利到底不能敵視，故從任何方面言之，現今無起戰之理由。

其與蘇俄之關係如何？現在蘇俄之與歐洲，非如前年以前之威脅歐洲和平之蘇俄，而極力維持歐洲之現狀。即就法國及其他國所言，爲保歐洲之和平，其所盡主要職務者，爲蘇俄，僅與蘇俄有阻隔之關係者，只德國耳。

從來德國之技師，職工及其他，多赴蘇俄指導其工業，運入多數之機械，故蘇俄之五年計劃，殆因德人之力而成功。

再就軍事而言，蘇俄赤軍之戰術等之指導，爲德人担任，德國之戰術思想，立即反映於蘇軍，還有德俄軍事密約說，蘇俄之軍團長以上者，曾一度悉來德國參加野營演習。

自昨年以來，法國竟取而代之，然蘇俄與德國之

阻隔關係，由經濟方面觀之，或由軍事方面觀之，對德國非常不利，此種情況，是否永遠繼續，乃一疑問也。

今波蘭與德國業已握手，而波蘭與蘇俄有親善之關係。原來，蘇俄與德國親善，而與波蘭法國互相對立，今全成相反矣。然波蘭與德一致，究爲親俄乎？抑爲反俄乎？或德單獨反俄乎？乃將來之問題，不可預料。

在大戰後，德國對諸外國之大公使館，均未派武官，但昨年四月以來，于重要諸國，設有武官，此亦不可忽視也。

(完)



學 術



空中之軍隊輸送及空中之後方威脅

德國國防週刊
湖南周修仁譯

利用飛機以輸送軍隊及武器，補給一切軍需品，利用飛機以侵入敵國之內地——擾害敵戰線之後方地區，乃最近發現之作戰方法，全世界之各大軍事國，殆無不孳孳懇懇，在技術上——戰術上，朝夕研究，求其底於完成，俾得實用於未來之大戰。吾德意志國，雖因凡爾賽條約之限制，不得從事於空軍之建設，然吾人決不可因噎廢食，對此重要問題，置之不問。惟其吾人缺乏此等武器，不能施行實際之試驗，故吾人必

須較之其他國家，更加努力究研，方能藉理論上之探討，稍稍彌補實際上之缺陷，庶將來大戰爆發，吾人不致張皇失措，而能以鎮靜之態度，適當之手段，謀自衛之方法。吾人有見及此，故敢不憚煩瀆，在本週刊內，對於上列之問題，再三討論，務求其詳盡。但以前各期所登刊之文，多係偏於理論，前者，更在實質上覺得若干材料，足供吾人之觀摩，雖其中不免稍有明日黃花之病，然吾人仍有一讀之價值，決非無故

而徒吳淞梨也。

在外國各專門刊物之中，比利時之 *Bulletin*

Belge des Sciences Militaires，係具有相當之價

值者，比利時之有名軍事學家登士美特氏 *Desmet* 最

近曾發表論文一篇，將利用飛機移動軍隊之實地經驗

，昭示吾人。

氏之言曰：

當千九百三十二年，北美合衆國曾舉行空軍機動演習，在是次演習中，美國之大部空軍，均皆參加，其成績頗爲良好，足以表明美國空軍在戰略及戰術上之運用，頗足以副現代戰爭之要求，而尤爲重要者，則爲利用大型運輸飛機，搭乘機械人員，攜帶修理飛機之一切器械，及各項預備材料，密切跟隨各飛行部隊，偕同運動之一點。因此之故，各飛行部隊，遂能在原野之中，險阻之地，隨時移動其飛行場，而不必

受道路之限制，飛機部隊之用途，乃得更行擴大，飛機與各兵種之連繫，乃得更行密切。同時更經實驗，利用飛機，搭載口徑七公分五之榴彈砲一連，經過四十公里之距離，進入射擊陣地，僅需十五分鐘之時間，該榴彈砲連即能開始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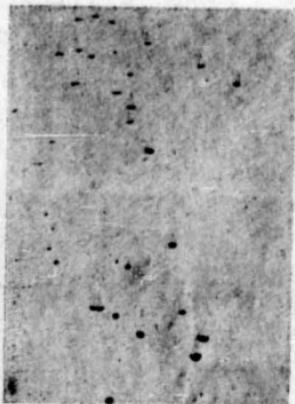
在英國，亦曾於千九百三十二年秋間，利用飛機部隊，運送步兵一連，由埃及 *Azhar* 運齊泊爾 *Camp*，供鎮壓亂事之用。但其所運送之軍隊，尙屬小部隊，似乎在作戰之時不能發生何等作用。因其戰鬥力太小，雖降陸於敵之機方地區，仍不能達到其所負之任務，一經敵軍之攻擊，勢將立即覆滅也。前特舉利用飛機，輸送較大部隊之實例如左：

英軍隊乘坐於運輸飛機之內



軍事彙刊 第十二期

空中之軍隊輸送及空中之後方威脅



意大利空中挺進隊之集團跳傘

英國駐在蘇赫士運河沿岸之步兵，係以五百五十人編成一營，其中有重機關槍一連，彈藥器材等均頗爲繁夥，但英軍曾運用飛機，將此項步兵一營，由其駐在地出發，運至伊拉克Libya地方，以資警戒巴格達得Irbid機場之用。此次運輸之途程計達一千二百公里左右，英軍之飛機隊，係分作兩站運送。其所使用之飛機，係非吉托利亞Victoria式，裝有發動機兩具，馬力頗爲巨大。除乘員之外，可搭載二十三人，平均飛行速度，每小時約一百二十五公里，飛行最大限程，爲六百五十公里。英軍運輸此項兵力，僅便用飛機二大隊，即能運用如意，迅速到達，故其運輸能力之偉大，更足以昭示世界各國。該步兵營之第一連，於六月二日四時三十分鐘，分乘飛機九架，由蘇赫士運河岸起飛，於是日十六時三十分鐘到達目的地。因途中有二機會發生特別事故，不得已中途降

落，另用補助飛機將其所搭載之士兵轉運，故遲延若干小時，否則更能較早到達也。六月二十三日，第二連繼續運輸，便費十三小時之時間，即到目的地，二十五日，第三連亦平安運至巴格達得，機關槍運於二十六日分作兩班，照常輸送，因途中遭遇暴風，不得不暫時降落以避之，以致到達稍遲。至八月間，仍利用飛機，將該營由伊拉克運回原駐在地，毫未發生意外。綜計此次所運輸之部隊，須火車一列車以上，今則能以飛機數架代替之，而且裝備甚爲完全，各个士兵，均攜有充分之彈藥——飲用水料——攜帶糧秣等，與戰時行軍之裝備完全相同。吾人由此觀之，足見對於敵人陣線之後方，亦不難用同樣之方法，運送較大之部隊，擾亂其後方地區；破壞其交通設備，震駭其前線及後方之人心，使敵人有飛將軍從天而降之恐慌，俟其任務一經達到，仍不難利用大隊飛機，將該部

隊由天空中引退。

此等由天空越過敵人陣線，擾亂敵人後方之行動，并非吾人之純理想，亦非吾人之新發明，當世界大戰時，已經有人利用此項方法，將少數士兵，運至敵人腹地降落，從事種種特別工作，及襲擊敵人之用。

在法國西國，當一千九百三十一年秋冬之交，於哀斯呂河之畔，舉行機動演習之時，亦曾利用飛機隊，運送較大之部隊，供同樣目的之用。吾人在芬蘭之波格曼(Boteman)雜誌上，曾發現論文一篇，題目：「戰略上之垂直的包圍」——其主要理論，大略如左：

當此火器發達，築城進步，採用活動防禦——縱深配備之世，戰鬥之堅韌性，較之世界大戰以前，更行加增，兩軍對戰之時，甲軍欲突破乙軍之防線，或乙軍欲突破甲軍之防線，均不容易，故將來之戰爭，將歸世界大戰後半期之故轍，形成據地對峙，久持

不決之凝滯狀態。又因歐洲各個國家，大都壤地褊狹，戰線之從延有限，而其所徵集之兵力，則又甚為衆多，如德法等國，至少將以五六百萬之衆，使用於戰場，其陣線之蜿蜒，必將由東而西，或自南至北，橫貫全國版圖，其左右兩翼，勢必依托於中立國之境界，對手方欲用從前之包圍戰略，必有不能達到目的之嘆。既不能由正面突破敵軍，又不能由兩翼包圍，則惟有自天空運輸兵力，在敵軍後背造成一新正面，以爲解決戰局擊破敵軍之法。欲達到此項目的，必須編成空軍師若干個，每師配備戰鬥機五十架，運輸機二百架，其一部供突破之用，一部供運送預備隊及砲兵等之用。每一運輸飛機，須能搭載士兵六七八人，自動火器二百至三百公斤，合人員一火器一彈藥計之，共約一噸之重量。吾人試考察千九百十八年之戰況，即能明瞭此等空中特遣隊之可能，及其戰術之運用。吾

人對此天外飛來之敵軍，欲謀防禦之法，必須將有被危害之廣之地方，區分為若干防禦地帶，佈置敏捷嚴密之監視哨，常時載於快車之上，以備隨時出動，利用地形之阻險，及兵力之精巧佈置，及各種障礙物，一遇警報，隨時封鎖之，使其不能影響在前方作戰之部隊，不能擾亂後方之建設——交通線等，且立即調集強有力之部隊，迅速消滅之。對於敵之降落地點，可施行破壞射擊，或散佈毒氣——人工霧，使敵人不能繼續利用。欲期防禦周到，必須建設良好——充分之無線電連絡，使報告——警報——命令等，均能迅速傳遞。

敵軍之集中運動，亦能用天空運輸部隊之方法，以擾亂之，若能在鐵道交會點之附近，忽然降落，則敵方所受之損失尤大，而我之收效更易，據鄙人之意見，對於波蘭國，若能在其五個鐵道交會點施行破壞，即能使其全部開進計畫，立即萎化。對於羅馬尼

亞國，只須向其國內之四個鐵道交會點施行擾亂，即能阻礙其部隊之集中。對於法國，則須向其國內之十個鐵道交會點，加以襲擊，即能使法軍隊之集中運動歸於停頓，例如亞米斯 Amiens 拉阿 Leon 乃恩斯 Reims 加洛斯 Chalons 里若 Dijon 等處是也。由天空降落之襲擊部隊，不難立即覺得適宜之破壞目標，例如各大城市之水道——鐵道——重要交通路——街道——河道——動力工廠——水閘——函洞等，一經破壞之後，即能使敵受痛苦，而不能於短期間內恢復之。若其破壞目標距離陣線愈遠，則其收效之希望愈大，因其防範之程度必更弱，其駐在之兵力亦必更小也。若能與地面之襲擊，同時由天空施行轟炸，則其效力之大，必將十倍，而且地面襲擊亦更易達到目的。因在此場合，敵方之人民因將紛擾逃竄各謀安全之法，無暇為抵抗之圖，即敵之駐防部隊，亦必將張惶失措，而不能從容對

付也。

上述之襲擊方法，物質上之效力固大，而精神上之效力則更大，若能與前線之攻擊，及對於敵方民衆一軍隊之宣傳威嚇，同時并進，則其效力尤不可思議，對於抵抗意志薄弱之敵人，不難於傾刻之間，使其陷於土崩瓦解。

欲實行由天空之襲擊，必須有平坦—堅固—充分廣潤之降落場，或相當之水平面。若地面之情況不便用，則須利用降下傘以行降落，故在各種飛行隊，必須練習成隊跳傘之方法。在蘇俄航空隊，曾于某次演習之際，使飛航員六名，及重機關槍一架，利用降下傘降落。經過三分鐘之後，該機關槍之射擊準備即行完畢。用通常之降下傘，使各个士兵各自單獨跳下其跳落之地點，雖不能密集於某一處，然只須審慎小心，亦不至過於散漫。近來且已開始製造較大之降下傘

，使多數士兵共同利用一傘，以行跳下，雖尚在試驗之中，而將來必有達到目的之希望。至於技術之改良，則現在之發動機，已採用較爲進步之減音器

Schallampfung，及螺旋飛機 Schraubflugzeug。此種飛機，可担负特別任務，其飛行能十分緩慢，且能極度低飛，故吾人與之爭隨快砲，可由機下取捕報告及通信囊，其降落區域只須三十公尺。

世界有名之專門家亨利波爾Henri Borel，曾於千九百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在佛蘭才軍事雜誌上 France Militaire，對於天空運輸事件，作具體之討論。按照彼之意見，此等作戰計畫，對於德國特關重要，因德國境內，大河流甚多，均係成平行之姿勢，東西橫貫，將全國地區畫分爲若干段，交通頗爲困難，故防禦者得利用之爲自然之天塹鴻溝，攻者欲渡河進擊，頗不容易，僅利用飛機由天空拋擲炸彈，則必

須對於能燃燒之目標，方能收較大之效力，對於術工建築物，其所能加與之損害，亦極爲微弱，對於橋樑，僅能損及其上部建築，均不能制敵之死命。故必須籍天空運輸之法，使飛機搭載襲擊部隊，降落在敵內地，而其人員之數目及力量，又必須能壓倒敵方之警戒部隊，迅速實施其所企圖破壞工事。完成此項任務，須要三小時至四小時之久，故天空部隊降落，宜於夜間行之，至天色黎明之際，其任務已經完畢，即乘敵軍尚未調集之前，立即登機回航。

對於普通工程，警戒部隊不甚強大之處，實行破壞工作，只須左列之人員：

突擊隊三十人，攜帶手榴彈及自動手槍。工兵十二人至十五人，擔任爆破工作，掩護隊一小隊，須攜有輕機關槍二十挺左右，及充分之子彈。以上述之兵力，能在橋樑之兩端，各編成一強有力之掩護哨，敵

人決難一舉摧破，而後我之工兵，得以安全實施其工作。

亨利波爾氏主張在平時及編組此種別動隊，授以特別訓練，其數目至少一營，以下列之部隊組成之。掩護連二個，每連四十八人，配備輕機關槍十餘挺，自動腳踏車二十架，附以搭載車。工兵及突擊隊混合編成之混合連一個，共計六十九人，配備輕機關槍三挺，自動腳踏車二十六架，附以搭載車，總計兵力一百六十四員名，輕機關槍約三十挺，自動腳踏車約七十架，附以搭載車。此項部隊，於飛機降落之際，立即利用運輸器具，迅速集台，俾得於轉瞬之間，實行其襲擊任務。以飛機搭載如許之自動腳踏車，似屬過重，然就實際考察，乃屬可行，並非完全理想。自動腳踏車一架，連同搭載車，重量二百五十公斤，因係由兩部份構成，故拆卸頗易。若連同武器人員計之

，則其重量如下。自動腳踏車重一百五十公斤，搭載
車重一百公斤，操作人員二名，合重一百五十公斤，
武器及零件等合重一百公斤，總共五百公斤，以一飛
機搭載之，并不過重也。

使用於此種目的之飛機，宜具有優越之性能，雖
在黑暗之中，在不熟識之地形，均須能安全降落，故
宜用水上飛機。又須有闊大之搭載容積，故宜用轟炸
飛機。其飛行高度須較大，飛行速度須每小時在三百
公里以內。現今之新式海上飛機，具備以上之要求。
搭載七十五架之自動腳踏車，連同操作人員，武器等
，以五百公斤計算，須用飛機四十餘架。今假定由飛
機出發地點至降落地點距離為四百五十公里，由降落
地點至襲擊或破壞目標之行進距離為五十公里，則
其完成任務所須要之全時間，可如下計算之：

將武器及人員載入飛機，須時一小時。

全部飛機起飛，須一小時。

至目的地之飛行時間，須三小時。

人員及武器之卸下，須一小時。

由降落地點至目標點，須一小時。

工作之實行，須四小時。

工作既畢，復行上機及起飛，共須二小時。

全部合計，約須十三小時，故自先日之十六時，

至次日晨五時，即能完成其任務，復行登機回航。

由以上所述，證之以各國已有之事實，徵之以專
門家之理論，故吾人預料由天空運輸軍隊，襲擊敵人
後方地區，在最近之將來，必成爲事實，吾人誠有及
時討論之必要。然而艱難苟安，故步自封，乃人類之
第二天性，每遇較爲新奇之發明，無不爲世俗所驚異
，而加以非議及反對者，如潛艇之最初發明，鐵道之
最初建築，均遭淺識者之責難，故對於此種天空作戰

，亦決難例外，吾深恐吾人之技術家及軍事家，對於此項問題，不加以詳細之研究，而遽行否認也。

七生五榴彈之搭載於飛機內



遠距離行動戰車羣

蘇俄衣格那柴夫著
林琦譯

晚近因戰車，飛機與毒氣等新兵器之極端利用，而所謂「深戰術」者之研究，已甚囂塵上，於各國軍事界之間；本文以深戰術中一主要部門之新戰術思想為基礎，敘於遠距離行動戰車羣之戰鬥指導，述說頗詳，故轉譯之，以餉我袍俸。

一、緒言

戰車本為新兵器中之最重要者，然關於其為攻擊戰鬥間與他兵種之協同，如戰車羣之區分，戰車羣與砲兵，戰車羣與飛機，戰車羣與步兵等之協同動作，則尙有不少可供研究之餘地存焉。

為求解決遠距離行動戰車羣協同動作之問題，似有以造出得以適用於一般狀況之法則（如進擊時機之應如何），再製為各種時機中所必要之計畫，以期補

足之者；然造成一種得以應用於一切情況之法則，既不合於唯物主義辯證法之理論，而簿表之繁縟，亦必引起行動之遲緩與混亂，故是皆非吾人之所可取者。

二、遠距離行動戰車羣之任務

遠距離行動戰車羣，固為因防禦配備之特性（縱深配備）而生，而以同時行動為本旨。然因其本質上之關係，在達到行動目的地之前，當突破敵本陣地前線之際，必受敵對戰車砲式各種障礙物之阻礙，及敵戰車之抵抗；故戰車羣之行動，實非輕易者之可比。因此，戰車羣在期得以順次敏捷處理其任務之著意，亦斷非可以賦之等閑者。

遠距離行動戰車羣，雖常負有壓倒敵砲兵之任務，然防者之對於攻者之危害，恆以預備隊之逆襲較防

禦砲兵爲尤大。試觀各國軍之操典中，防禦砲兵決不彙結於一區域之內，然必散處於縱深一公里乃至五公里之陣地之全地域間，其大分即配於團預備與師預備之間，各連則利用其戰車障礙物，以占領陣地。且預備隊之近傍，又常配備有以支援其逆襲爲目的，或企圖獨立行動之戰車。故以壓倒敵砲兵爲目的而侵入之戰車，勢必遭受近距離暴驟陣地中之砲兵由各方面之射擊，而不能不分散兵力，各自採取各中隊，或各小隊之單獨行動。或且因受敵戰車及隣接地區中對戰車砲之攻擊，致有陷於遭受各個擊破之虞。敵對於遠距離行動戰車羣，當課以壓倒敵之團預備，師預備，砲兵與及戰車等之任務，使砲逐次壓倒敵方，將展力發揚至五公里的縱深處爲適當。

三、遠距離行動戰車羣之兵力及位

置

遠距離行動戰車羣因其任務性質之關係，應屬於師或軍團之下，而師或軍團之攻擊地帶中防禦軍之兵力，當不下一團或一師，故在突破其主抵抗陣地帶之際，即非與敵之對戰車砲兵及砲兵相戰，且非壓倒其一中隊戰車不可。是以遠距離行動戰車羣，當以一大隊爲最小限度。因敵之兵力，編組，防禦術工物之種類強度，及地形等之不同，而戰車羣之兵力亦各異，然在大規模之戰鬥時，則須有數大隊之必要。其行動時範圍，則依師（軍團）攻擊地帶之廣狹及地形等而有定限、

就表面上觀之，使遠距離行動戰車羣若能於最短時間中進發，則似甚合於同時行動之意旨，然獨立而突破敵陣地，則其在不意中遭遇不能通過之障礙之公算殊多，爲求避免此事計，則必須向各方面派出先頭梯團，以實施偵察，而戰車羣本身亦自必有極大之

縱長行進不可，夫如早則戰車羣之兵力勢非極龐大不可，故吾人不能不以之居於他種戰車羣之後，暫緩進舉爲佳，蓋如世則突破常較容易，而可向他種戰車羣所侵入最深之方向前進。且步兵之攻擊經過殊艱緩慢，而現代戰車之速力甚大，故即用此種方法，亦當可達到同時行動之目的而無所礙。

四、行動地帶之選定

遠距離行動戰車羣行動地帶之選定，必須顧及戰略上與戰術上之情況。最好嘗求得於最短期間中向敵之背後進出，如有關於敵軍實政治情況情報時，則亦須加入考慮之中；並應以戰車之最大速度行動。應選定進路中有小森林，谷地，灌木林等之點在，可利爲偽裝，而少天然及人工之障礙物之地形；尤應迴避敵砲兵火力所得集中之地域，及配有多數對戰車砲之地區。爲求早於爾後之行動，則必須扼制敵之退路，而

謀獲得易於向各方向進出之集合場。

五、協同動作之組織

遠距離行動戰車與他部隊，他兵種之協同組織之通弊，卽爲僅拘泥枝葉之問題，而忘現實之情況，斤斤於計畫簿表之製作，不以付之於實施教之手。故吾人以爲協同組織最好以現實之情況與各種戰鬥前進之速度及特性爲基礎。

步兵戰鬥前進之速度，雖因其戰鬥力，敵軍及其防禦術工物之強度等而有差異，然普通則爲一小時一公里乃至二公里之間，故重機關槍與集中砲火實爲步兵之最大勁敵。

徒步騎兵之戰鬥性質，與步兵同，惟可藉徒步與乘馬與混合運動，而前進速度即增大不少。

戰車羣在戰鬥間之速度，因車體之良否，乘員之熟練與否，對戰車障礙物之狀況，戰鬥部署，支援砲

火之狀態，及其他種種之情況，而各有差異，且當敵之防禦力增大，則前進速度當更緩慢，又依地形之變化，亦可採用種種不同之速度，故若以平均速度律之，似非適當，然在攻擊野戰陣地時，則對於遠距離行動戰車羣可以八公里乃至十二公里之距離為時速之標準，對於其他之戰車羣，則此標準當為五公里乃至十公里。但直協戰車羣則因與步兵相離之程度，必須在步槍及機關槍之有效射程（一公里）內，故其速度非依步兵之標準而定不可。

六、應排棄計畫表而用計畫圖

當決定戰車與砲兵之任務時，則非以戰車之支援步兵，及砲兵之支援戰車之本旨為根據不可。但亦有非戰車所能達成之任務者，如壓倒在林緣或對戰車障礙物後方之敵據點是也。對於此等據點則應以一部分之砲兵直接與步兵相協力，然關於壓倒敵重機關槍

，開設鐵絲網之通路，及實行觀測困難之砲兵攻擊等，若能使用戰車，則當較之砲兵可得迅速而又良好之成果。

關於各時期中戰鬥部署之狀態，若以表冊記載，則簿冊當必繁多，而又難免過誤，以致在研究時需有多大時間之空費故莫如改用計畫圖之為宜，蓋利用此圖時，則僅須於司令所先備好之要圖中，依比例尺而畫成戰車羣之行動地帶，而更於每隔一公里中記入戰車所應到着之時刻即可矣。（參看附圖）

惟出發時刻及到達各地點之時刻，應以使戰車得以備有其對於敵陣地之攻擊力，且使戰車之各羣得以實施與砲兵及飛機之同時行動為標準而定之。

砲兵於戰車之出發前，須射擊車行動地帶內之對戰車砲，於戰車之出發時，則大抵須轉為兩側掩護，然欲使砲彈落達於運動中之戰車之前，實施上頗極

困難。蓋自砲兵營長命令射程伸延以及於實施，其所要之時間，大概為五分乃至十分之間，且有時更延長之者，此時戰車之前進路程，為一公里乃至五公里，勢難免友軍砲彈之危害，故欲求不致礙及戰車之行動，則處於有利之地形時，砲彈當非指向離戰車前二公里或三公里之地點不可。支援遠距離行動戰車之砲兵，必須以射擊邊路傍之林緣，或障礙後方之據點，而使戰車得以避免一切側射之危害為本旨。

七、戰鬥部署

遠距離戰車因須通過敵砲火之集中地帶，故須採用縱橫之疎開隊形，且以相當大之速度通過之；苟遇不能通過之障礙物時，則為求機動之迅速，必先派遣先頭梯團，於最短時間中，發見迂回路。且為求壓倒對戰車兵隊計，則必求其能對於正面發揚相當強大遠火力。

由一大隊構成之遠距離行動戰車，通常以二中队配於第一線，而以一中隊置於中央後第二線，各中队則採用以頂點居於前方之三角形部署。其距離則普通中队之正面寬為二五〇公尺至五〇〇公尺，大隊之正面寬則為一公里。但因地形之不同，或增加縱長，或採梯次之配備者。其較大隊為大者，則通常設有先頭梯團；除正面寬及先頭梯團之外，縱長各為一公里至二公里。

於預期在敵陣內或可遭遇敵之戰車時，則遠距離行動戰車，可以全兵力約三分之一為拘束部隊而採用疏散部署；以三分之二為打擊部隊，集結一處，以九分之一為預備，置於戰車羣長之手下，以備敵之不期攻擊。自力運動砲兵則為火力部隊，於中央處行進。其擔任占領及保持敵背後之要點，及使遠距離行

動戰車之待容易行動之步兵用裝甲運搬車，則位於該戰車軍部中最安全之場所；工兵車，化學車，及架橋車等特殊車輛，則因戰車軍行動計畫與自己之任務，通常居於先頭梯團中，擔任排除障礙，設置兩側之煙幕，是對於側面攻擊之掩護等之責。

八、指揮

遠距離行動戰車軍，因須遭遇意外之障礙，及從事於困難之突破戰，常有為迅速之機動及變換隊形之必要，故不宜為混成部隊。又為求指揮之迅速計，必須配有充分之連絡器材。

遠距離行動戰車軍因必須同由與各中隊及支援砲兵交換電線通信，故戰車軍長，戰車中隊長，支援砲兵，協力飛機及上級指揮官間之無線電通信，必須置於同一通信系內使用同一之波長，除各通信所各個之呼出符號外中隊內之無線電呼出符號，亦同於此，使

同時得以待達其號令於各小隊間。

號令式命令之傳達，可用簡單之約定符號；副通信則可併用視號或音響，信號等。

遠距離行動戰車軍中所最常用之，號令如左：

- (1) 為右方攻擊之展開
- (2) 為左方攻擊之展開
- (3) 全員衝鋒
- (4) 獨立動作(至於集合地間)
- (5) 集合場
- (6) 停止
- (7) 退至遮蔽物間
- (8) 第一線部隊攻擊
- (9) 第二線部隊攻擊
- (10) 做手

此外如前方，右，左，左旋回，右旋回，半輪旋

回等，則用通常所用之號令行之，

當指示衝鋒方向之際，則於「做予」之信號後，即將指揮官之戰車駛向試方向，或以曳煙彈，發煙彈或火箭向所要之方向發射。

九、戰鬥間之行動

遠距離行動戰車羣爲求得先行羣或先頭梯團已突破之方面行進，故須於適當之後方選定準備位置，使對於兩方之進出不至於有障礙且須以戰鬥準備之部署，使當接近敵陣地前線之際，不至於早爲敵所發見。

若敵早備有對戰車障礙物，如對戰車砲等，又值迂回陷於不可能時，則遠距離行動戰車羣即不應於友軍砲兵之支援下，蟬集一處，而須變成梯團區分，以求逐次通過。此際，其應於第二次通過之梯團，須由近傍之遮蔽地中，以射擊支援第一次通過之梯團；至於其餘之梯團，則位於遮蔽地間。惟通過障礙後之部

隊，若前進速度時，則又有遭敵少數部隊之各個擊破之危。

若於不意間遭遇不能通過之障礙時，則遠距離行動戰車羣當與掩護障礙物之敵相對戰，而一方則實施搜索迂回路，以講求通過之手段。

運動中先頭梯團若變更其行進方向時，則戰車羣之主力，亦須變轉其方向。

遭遇敵之對戰車砲或砲兵陣地時，則若非必要者，可無須變更本來之戰鬥部署，而藉火力以壓倒之即可矣。若分散成各個之部隊以對中間目標實行衝鋒時，則將殺戰車羣全般之戰鬥力，故必須努力避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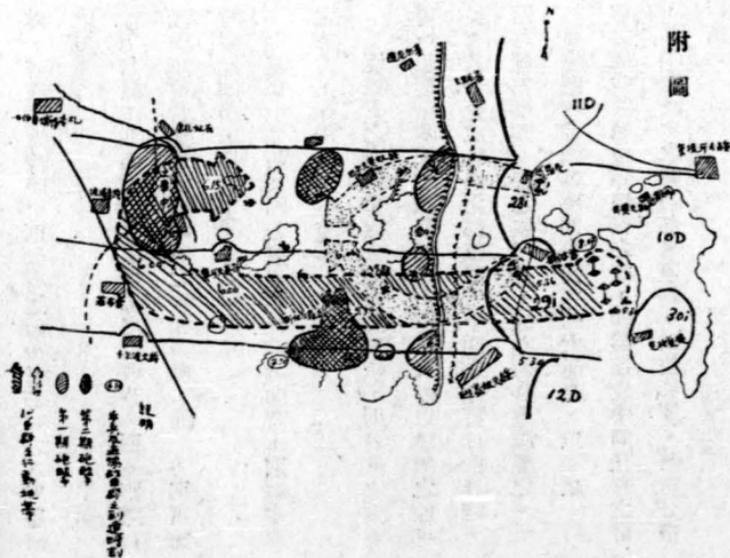
遠距離行動戰車羣須爲一團之運動，以求集中打擊力故當通過敵陣地帶之際，即爲達成中間任務之計，亦須依既定之戰鬥部署運動，以便指揮，而防分散行動。

爲求與敵之戰車羣相戰鬥者，則必須及早發見之。故必須依戰鬥部署內各部隊之狀態，而藉特別計畫，造成監視組織，早期占得制高地點以便監視對於以小速度駛登斜坡之敵戰車，爲有利之機動與射擊。求得迅速擊滅敵戰車羣之秘訣，即迅速展開，以極多數戰車參入戰鬥，與自力行走砲兵或一部份戰車之停止射擊相呼應，向兩翼作包圍攻擊是也。

侵入敵背後之一部分戰車或步兵中，皆附有自力行走砲兵，故若能確實占得具有制高之利之地區數處時，則可自由分爲各中隊，以壓倒敵之砲兵或步兵之小部隊，並可取得破壞渡河設備，及扼止敵退路等之利，故遠距離行動戰車羣必當以此種地域爲最後之集合地。戰車羣之集合於集合地間者，非爲探求休息，乃爲準備爾後之行動也。

(完)

附圖



美軍現用彈藥鳥瞰

王兆鑑

大戰以前，美國軍用彈藥，均係舊式，故參戰時，係由英法購買一部份新式彈藥，同時在國內努力仿造各種新式彈藥，此等英式及法式之彈藥，戰後便成爲美軍之制式，至今尙沿用之。

美國感於兵器之落伍，有自行努力研究之必要，故休戰後，陸軍部便聘任專家，設立口徑委員會，從事於各種兵器之調查，以確立兵器研究之根本方針，經十餘年之努力，全國官民，通力合作，最近之發達狀態，已有追及歐洲先進諸國之趨勢。

要之，美軍現用彈藥，尙多係大戰時英法軍所用者，就全般來看，不能謂之新式；惟在目前研究試驗中之彈藥，固多獨創之新設計者，故在最近之將來，美軍之彈藥，當能並駕歐洲諸國而無疑，茲將其現在

制式之各項彈藥，述其梗概於後。

一、步兵用彈藥

甲、鎗用彈藥

美軍之鎗用彈藥，就其口徑大體別爲下列四種：

- 三吋者，多用於步鎗自動步鎗機關鎗等。
- 四五吋者，用於手鎗及自動手鎗。
- 二二吋者，用於狹窄射擊。
- 五吋者，用於特殊機關鎗。

此中以○·三吋1型爲最主要者，有吉爾特合金（銅九亞鉛一）之被甲及狹窄之彈尾。

○·三吋一九六型者，係屬舊式，唯有多量之貯存品，故與1型併用，此爲白銅被甲之平底彈。○·五吋者，惟口徑不同，其構造與○·三吋1型者同。

○·三吋及○·五吋者，除普通彈外，尚有徹甲彈與曳光彈（紅及綠二種）之制式。

至裝藥方面，○·三吋1型者，用高度硝化之火藥 Pyrocellulose 係穿孔短小之火藥，表面覆以起燃遲緩劑，以防止氣體壓力之急騰，曳光彈之裝藥，特別加入除銅劑。

乙·手榴彈及手投彈

美軍之手榴彈，僅有曳火手機彈一式，計含高爆炸彈、低爆炸彈、催淚彈三種。

手投用及地上用之各種化學筒，計有發烟筒、催淚筒，及刺激性瓦斯筒三種，形狀為矩形或圓筒形。

丙、槍用擲射彈

以步槍擲射之彈丸，計有槍用催淚彈，和槍用發烟彈二種。彈桿插入槍腔，而附以曳火信管。

丁、平射步兵砲彈藥

三七耗平射砲彈丸，有高爆炸彈，和低爆炸彈二種。前者以茶樹藥為炸藥；後者以黑色藥為炸藥。

戊、曲射步兵砲彈藥

曲射步兵砲，有三吋司托克砲，及法國式八一耗浦藍砲二種。前者所用之彈藥，係附有萬能信管之拜浦彈，計分榴彈及發烟彈二種。後者所用之彈藥，係附有瞬發信管之榴彈，具流線形且有翼，計分長彈及短彈二種。

己、二·二四吋戰車砲彈藥

美軍之戰車砲，係英國式五七耗之戰車砲。其彈藥計有高爆炸彈及霰彈二種，高爆炸彈亦可稱破甲榴彈，彈底附信管，裝填茶樹炸藥；霰彈係乎頭圓錐形，內部填有一七二個之鉛彈子。

二、野戰砲兵用彈藥

甲、野砲彈藥

美軍現制之野砲彈藥，有 I 型高爆榴彈、IV 型高爆榴彈、XII 型鋼性鈹榴彈、I 型榴霰彈、及 II 型化學彈五種。I 型高爆榴彈，係舊式之法國式蛋形彈，裝入茶褐炸藥，附以瞬發或短延期信管。IV 型高爆榴彈，係法國式之尖銳彈，炸藥及信管均與前者同。XII 型鋼性鈹榴彈，制定為前兩者之代用，惟平時無支給。I 型榴霰彈收容直徑〇·五吋之彈子二七〇個，並附以二二秒複動信管。II 型化學彈外形極似 I 型高爆榴彈，惟咏螺螺子，係圓台形螺子，以期閉氣之確實，內部填實催淚瓦斯、發烟劑並較多量之傳火藥，但無炸藥。

乙、三吋高射砲彈藥

三吋高射砲彈藥，有 I 型高爆榴彈、IX 型高爆榴彈及 I 型榴霰彈三種，均附以 II 型高射曳火信管。前者為大戰間究研之舊式榴彈，彈帶寬〇·五五吋，不

適用於繩度砲之火砲。中者彈長甚短，彈帶寬一時，且刻有二溝，適用於繩度砲或之之火砲。後者有直徑〇五吋彈子二五三個，適於繩度砲或亦之兩種火砲。

丙、十五公分榴彈砲彈藥

此類計有 I 型高爆榴彈、IV 型高爆榴彈、XVII 型鋼性榴彈、一型榴霰彈及 II 型化學彈五種。均係藥囊式，以擊發門管點火。I 型高爆榴彈，係法國式尖銳彈，裝入茶褐炸藥並附短延期信管。II 型高爆榴彈係蛋形長榴彈，炸藥信管與前者同，限於既製品之使用。XVII 型鋼性榴彈，制定為前兩者之代用，平時不支給。I 型榴霰彈，含〇·六吋彈子八〇〇個，兼用於十五公分加農砲。II 型化學彈，外形與 I 型高射砲榴彈相似，惟咏螺螺子係圓台形螺子，以期閉氣之確實，內部裝填催淚瓦斯及發烟劑等，並增加傳火藥量，以破

碎彈體之一部，而不用炸藥。

三、重砲兵用彈藥

此項彈藥之種類甚多，逐一記述，無大價值，茲將其代表者，列陳於下：

甲、十五公分加農彈藥

此類計有III型高爆榴彈、I型榴霰彈及VI型化學彈三種。均係藥囊式，以擊發門管點火。

乙、二十四公分榴彈砲彈藥

二四公分榴彈砲彈，藥只有III型高爆榴彈一種。係藥囊式，以擊發門管點火，裝入茶褐炸藥，彈頭尖銳，內裝瞬發或短延期信管。

丙、十四吋加農砲彈藥

十四吋列車砲用彈丸，計分徹甲彈、徹甲榴彈及榴彈三種。徹甲彈含IX型、一九〇九型及VII型三種。大同小異，外形尖銳，頭部裝被甲及假帽，彈

底部附彈底信管，炸藥用鈍感之D炸藥。徹甲榴彈之炸藥量，比徹甲彈增多，兼有爆破及徹甲兩效能，但都不徹底，限於既製品之使用而不新造。榴彈有II型及XI型二種。尖銳，附彈底信管，入多量之D炸藥。

四、投下爆彈

甲、地雷爆彈

美軍地雷爆彈之外形，概係流線形；惟二百磅之大型者，為圓球形，炸藥用茶褐藥。流線形爆彈，可大別如左三級：

I型級（二十五、五十、百、三百及六百磅之

五種，惟現在使用者，只五十及百磅二

種。）

IMI型級（百、三百及六百磅三種。）

III型級（百、三百、六百及千磅四種。）

圓球形爆彈有I型、IMI型、IMI三種。

I型流線形爆彈，係大戰間所設計製造者，有五百磅及百磅二種，附彈底信管，彈體縱橫管接，顯薄弱，現只限於演習之用。IMI型流線形爆彈，係休戰後修正I型之缺點而新設計者，彈頭裝風車式信管，三百及六百磅者，彈底亦裝之。III型流線形爆彈，係於前者更加糾正而新計者，廢除縱方向之管接，以用彈體之堅牢，彈頭及彈底均裝有信管；三百、六百及千磅者，彈體前半部以鑄鋼爲之，與後半部管接於圓周上，故其堅牢。此級現爲製造之標準型。

二百磅圓球形爆彈，彈體係用市上無接縫之鋼管，以鑄鋼。彈頭管接之，彈體堅牢，生產費低下，且填藥作業容易。IMI型爲標準型，IMI型爲其代用型，工型則限制製造。

乙、破片爆彈

此爲三十磅以下之小型爆彈，頭部附瞬發信管，炸藥用奈揭藥。計有下列三種：

III型者，重二十五磅，流線形，大戰間所設計；II型者，重十七磅，圓球形，由野砲榴彈改造；V型者，重三十磅，環層形，爲新制定者。

丙、化學爆彈

化學爆彈之制式，只有三十磅I型一種，彈體係無縫鋼管，絞榨成流線形，不用炸藥，以傳火藥破碎彈體之一部。傳火藥筒，計有二種，對一時性瓦斯用一〇一號，對持久性瓦斯用一〇〇號，信管則全係瞬發者。

五、照明用彈藥

甲、用於航空機者

此類計有II型投下照明彈，和II型着陸用翼下照明彈二種。前者用於夜間之不定時着陸及偵察，重量

約十九磅，從飛行機投下時，同時開傘點火，照明時間三分，光力三十萬乃至四十萬燭光；後者係電氣發火式，燃燒時間二分，光力一萬三千燭光。

乙、用於地上部隊者

爲位置標示火，有紅、綠、白三種。點火法係用手式 (Hand)，將蓋取下，以此蓋摩擦點火頭，便點火。

六、信號用彈藥

甲、用於航空機者

坦能堡會戰與統帥問題

陳南平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坦能堡會戰之前夕

第三章 殲滅戰之探討與統帥責任

爲航空機用于槍信號彈，口徑約三十五公釐，使用紙藥莢，大別有吊星、流星及龍三種。

乙、用於地上部隊者

此類計有發射筒用信號彈，與配里二十五公釐手槍用信號彈。前者以 I 型發射筒發射，此發射筒則裝着於步槍槍口附近，或 I 型柄桿上。I 型發射筒中，裝入發射機關；信號彈彈底，則裝入裝藥及雷管。後者爲地上部隊並騎兵用者，使用金屬藥莢或紙藥莢。

第四章 坦能堡會戰

第五章 坦能堡會戰與統帥問題

第六章 結語

第一章 前言

坦能堡大殲滅戰 (Tannenberg) 實爲歐西乃至世界最稀有之會戰。此會戰，證實無數原則，并解決法國拿破崙名將

；暨德國名軍事學家克勞塞維茲所持包圍殲滅戰，非有優勢兵力，不能實行之意見。因此大興登堡氏，乃係以劣勢之兵力，而殲滅兵力優勢之俄軍是。

此役之德軍全體，不但對整個俄軍言，失其優勢；即對俄方部隊之任何一軍，亦失其優勢。如此役單以對俄第二軍言，其兵力已不及俄遠甚。因此處斯困難情況之際，固應各個擊破俄軍，而且先擊破其情況迫切之俄第二軍。然而竟能對仍具優勢之敵之俄第二軍取攻勢，且用兩翼包圍以殲滅之者，豈非無故。爲此必須探討其根本原因，今細考之，知其中原因作用之最大而成應探討之首要問題者，則莫如在當時；具有最高權威與卓越天才，指導此會戰之勝利者之統帥。

因此，吾人固應注意戰史之研究，然而本篇所述，并不希望歷述當時戰史之經過，或略爲研討，與其他戰史，同出一轍，或在他方面略有異同者可比。因本篇所述，乃在研討本戰役之真價值，更由戰史之事實的指示，以研討統帥問題。

關於統帥問題，以中國之研究爲最精深。惜國人不然，只注意他人，而忽視自己。因忽視自己之故，遂致流於歧途！其甚者，以中國兵學多少流於民間之故，至庸夫俗子亦可談兵論將；或則過於注意，以爲統帥非常人所能爲；凡此過與不及之認識，均屬不當，本篇倘有可能，或將予以較正確之解答藉求指正；并欲以此，期待將來之統帥！

僅在孫子一書，已累論及如何爲將？觀其第三篇即云：「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其中之「君」自指當時之「君主」君主之下，即殿以「將」，且言將能

而君又不御將者勝，可見此乃係君主直接對「將」。故將即現今之統帥無疑。再由孫子十三篇觀之，知極力注意統帥。故其第一篇云：「故經之以五權之計，而索其情」。其中第四，即舉將。如：

「……一曰道，二曰……四曰將；五……」，（計篇第一）又云：

……將孰有能？……吾以此知勝負矣，……」

可見當時即已特別重視統帥。謂其可以左右戰爭之勝敗。故兵法云：「世有必勝之將，而無必勝之兵；故治軍者，每嘆將材之難得！而慘遭敗亡也。」此言以此次歐西之坦能堡會戰，如本篇所研究者而觀之，將益足徵信。蓋此次戰役，在德軍第八軍，統帥互易之際，其情形即已大相徑庭，由惡劣而轉佳終，竟能如德人所望，而獲殲滅俄軍之功。

後孫子云：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

輔隙則國必弱！（謀攻篇第三）又云：

「故兵貴勝不貴久；故知兵之將，民之可令，國家安危之主也。」（作戰篇第一）

由上可見：統帥輔國之「周」與「隙」；即足以成國之「弱」與「強」。又謂！統帥乃民之司令，國家安危之主；於此可見：統帥責任之重大，其誰能企及其萬一，上僅就孫子而言之，至其他兵書，尙有極精深之研討，茲以篇幅所限，不再述。

惟此役，與氏恰能作到：「兵貴勝不貴久」之旨。故觀其用兵，無不注意時間與空間，以求速獲殲滅俄軍之勝利。

總之此次戰役，在歷史上——尤其歐陸之德國歷史上，其昭示之偉大，實為吾人所承認。情對此戰役，作精深之研究，以求得其真價值，則所未見，本篇最初，雖欲作進一步之探討，惜時間不許，僅能勉就

其大要述之：

第二章 坦能堡會戰之前夕

爲增加研究地興趣，故特先述坦能堡會戰以前之情形。使人們明悉。在此極悲觀，極複雜的形態下，非有有爲的統帥；與特別的方法，不能解決此項嚴重的事件的。

大戰既起，德奧以同宗同盟國關係，當然聯合以對歐陸諸國宣戰，俄因自居於斯拉夫族領袖之關係，極思一逞，故對暗殺奧太子事，竟極力助蹇，并準備動員。德雖要求俄取消動員令而無效。於八月一日德遂對俄宣戰，六日奧亦對俄宣戰，由是德俄遂入於戰爭狀態。

既宣戰，俄卽速集大軍，向俄領波蘭之兩翼進出；以攻德之東普魯士。因俄領波蘭係於俄境向西伸出，北接德之東普魯士；南界奧領波蘭之加里西亞也。

此際俄國乘德國正萃力西方，以求與法軍於西戰場，作主決戰之際；遂突以大軍，進攻東普。

此際，俄已集中一方而軍。此方面軍，係由兩軍所編成；其第一軍，亦稱尼門軍，(Niemen-Arms) (由軍長俞能看甫 (Rennau Kompf) 統率之，第二軍，亦稱那留軍，(Nau-Avnee) 由軍長薩松諾夫 (Samsonov) 統率之，共向東普。而以第一軍向西方進出，第二軍向西北進出，以期覆滅德軍。

基於德軍根本作戰方略，祇於東境之東普魯士方面，用薄弱兵力，應付俄軍而已。蓋因於西境，須與法國作主決戰之故，不能不如斯計畫之，然而俄國竟乘此項弱點，以大軍進攻東普，於是使德國之威境，陷於悲觀！

在八月中旬的德軍狀況，除在東普魯士的第八軍作防禦配備，以對俄軍外；其第二十軍團及巴會台

各要塞的固有要塞衛戍部隊，及零碎雜湊的地方警備部隊，均用之以防禦東普魯士的南境及東南境。其防禦線，約在陸宰 (Iolzen)一帶。其餘主力部隊爲常備軍第一第十七軍團，預備軍第一軍團及第三軍團及哥尼斯堡 (Fonigsberg) 之要塞衛戍軍與騎兵第一師等。上述各部隊，均集中於東普魯士境附近。

由上述，極爲優勢之俄軍，取連繫而前進，實于德軍以極大威脅！在此困難情形下，若只圖取守勢，以應付俄軍；則必招失敗之局。且由東普魯士之地形研究之。德軍不能不採取在外克塞耳河 (Weichse)東岸作戰之方針！因此河雖爲天然之堅固障礙，且有多數要塞以爲之輔；但因其上游係在俄國境內，俄軍當然可在其境內迂迴之，因此無疑的，遂減少外克塞耳河之價值，而使德人不能不採取此項方針，以指導戰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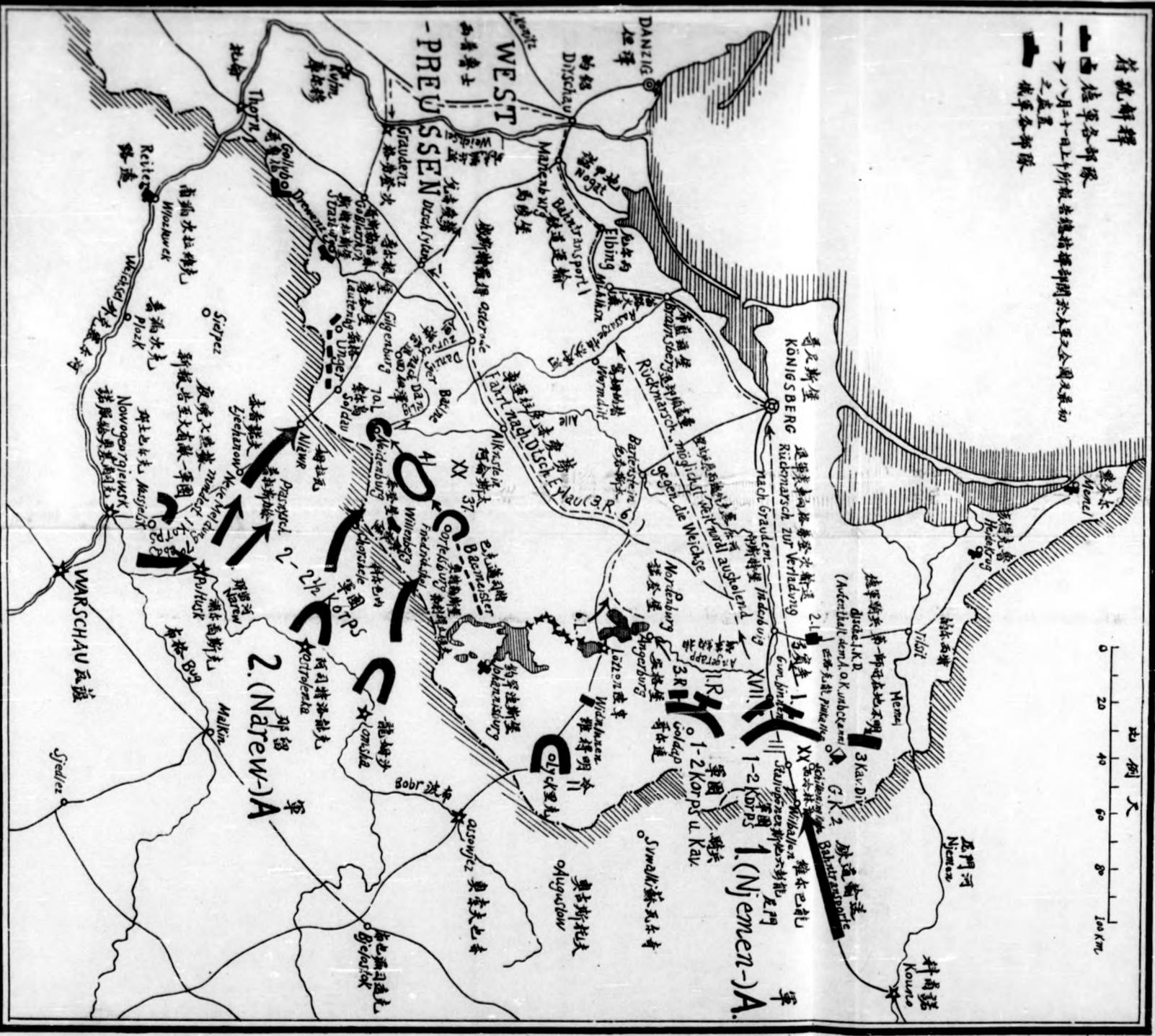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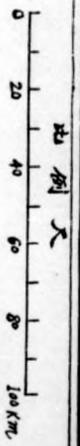
且在外克塞耳河東岸作戰，於某種情形下，當較優於外克塞耳河西岸作戰。其故很顯明，蓋東岸有東普魯士省城，哥尼斯堡之要塞，與馬蘇湖 (Masovian Sea)附近一帶湖沿，形成極大之障礙。其相互間之各險路，又由陸宰 (Iolzen)等小要塞，及阻止堡等封鎖之。破俄軍之前途，倘不緊密連繫，卽易爲所隔離。

德人既具有此項苦衷，而時間之推移，又使東普情況，愈趨險惡！蓋俄國尼門軍之西進，在弓賓年附近，與德國第八軍王力發生戰鬥（時爲八月二十日）後，其結果，正面德軍雖被俄軍擊敗而左右兩翼尚可維持！但正當此際，第八軍軍長，普利德維茲上將，(Prittwitz) 接得可靠報，謂俄國由薩松諾夫上將所統率之第二軍，已由那留河侵入德境，加向索耳島 (Saldau)及威稜堡 (Willenberg)進出！八月

三 實 年 會 戰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晚之運部決心

符號解釋
 德軍各部隊
 八月二十日上所報告總指揮部關於本軍之圖及果如
 之處置
 俄軍各部隊



圖一

二十一日，即越過境，現正向北推進，擬截斷德軍歸路。此消息不啻頻催德軍的生命！（其詳見略圖一）
德第八軍軍長，爲此情況所迫；乃斷念戰鬥。因

爲戰略上的需要，遂開始退却。此種退却之實現，即無異宣告放蕩東普魯士淪於他族，且影響德國的前途！（退却情形亦見略圖一）

情況的指示，已使德軍陷於悲觀的境地，蓋由俄軍的配備看來，其第一軍一直向正北前進，以攻擊退却的德軍，第二軍正面，向西北前進，以攻擊德軍的右側背。假使真能一一實現，這種計畫，則德軍命運尤殆，何況當時俄軍是一方面者，已約二十一萬餘人，砲六百門，兵數改爲俄國佔其絕對優勢。而又均爲青年常備軍，至德軍在第一線作戰的祇有一部份常備軍，其餘多爲預備役的老弱軍隊，所以即在這一點看來，能否擊退俄軍，尙成問題？

在實際上，吾人應可以很明白地看出，此際，形成德軍心腹之患者，實爲俄南軍薩松諾夫所統率之那部軍之前進！因此方面之一軍，果能長驅大進，無所阻礙，則對付尼門軍之德軍，雖有小勝，當無關係於局大而足以召將來之覆敗者，實爲俄國之南翼軍隊，故此際，非殲滅俄軍之南軍，則德軍將難獲得運動

之自由，且無法以抵抗尼門軍，蓋此際，在佈爾與加黑西亞陣地上的同盟（奧軍）軍，亦希冀德軍援助！是則德軍已陷於孤立無友軍之援助，倘若採取退却，或退却兼抵抗以待西歐之增援，再大舉反攻之策，即無異明白地，斷送東普魯士全部與西普魯士之大部於俄國，因此波羅的海的海權，亦將非德國所有、

在地形上觀察，俄軍愈前進，則其所遇之障礙愈小，通過馬蘇湖後，其南北兩軍，即可連成一氣，於是俄軍可舉軍長驅直進，而德軍若仍着着讓步，則其前途尙堪設想乎？且此時即有他方援軍來到，亦難保其必勝，如斯則東戰場既失敗於俄國，西戰場必因東普之失敗而受影響！在此千鈞一髮危急萬分的局面，苟無具有特種能力與修養的統帥，并用特別的方法以解決此項嚴重問題，則不但東普陷落；第八軍失敗；且將影響德國整個的成敗，亦毫無疑義矣。

吾人試思！在此種情形下，將如何行動，乃能解決此種嚴重的危局呢？此種思量不但不有趣，或將可得較踴躍之解答？而勝於當時與登堡實際所處置者，此際惟能獲得勝利，而且獲得澈底之勝利以殲滅敵人時，方可解放東普人民的痛苦，與保全德意志領土乃至國家的安全。

在此危險局面下，德人有解決此問題者否？曰，有，是羅！即名將登堡是。因登堡氏曾以強毅精神予此問題以實際的解決，為德意志造出無限的光榮，及東普魯士的幸福。在德國的歷史上，亦必然也，為此事件畫畫者予行橫行字來表示當時所獲得的成績的。

第三章 殲滅戰之探討與統帥責任

究竟登堡如何，乃能居其責任？且用如何方法，以解決此項危局？而保存德國領土及光榮呢？本段

擬將此項探討之！

關於此，很顯然，德軍之當時統帥若只求能獲得常之勝利！如此則不但所獲之勝利不穩，且將踏一千八百十五年六月中旬拿破崙一世之覆轍。蓋當時拿氏，所處之局勢，與此次登堡所處之局勢相同，而兩人處置却相反。

當時拿氏之敵，其一為普魯士國將官白呂先（Blücher）與英國將官威林登所統率之二個有力部隊。此二部隊，兵力相差極微。拿氏當時判斷：以為非各個擊破當面之敵，極難有勝利希望！蓋因此二部會合後，則兵力將佔絕對優勢，無法對敵敵也。惜拿氏判斷雖精，而實行則缺乏毅力與胆略，因此致不吉實行其精明的判斷，以達成功之途。

很顯然，此際之拿氏應集其全力，以殲滅較近之白呂先部於里尼（Riband）附近後，乃再力殲英軍。

如斯，則自有成功之把握！惜拿氏捨此不爲，而分兵以圖之。結果。雖能擊敗普軍，但以拿氏兵力既已分散之故，只能壓迫白呂先所統率之普軍，歸於退却！而不能殲滅之。致存蓄此最大之遺患。

然拿氏并不估量此種遺患之可慮，遂於二日後，再揮擊威林登所統率之英軍。白呂先乃復率普軍，捲土重來，藉此機會以全力乘之！此不但里尼一役之前功盡棄，且招失敗之局。

但興氏并不希望蹈拿氏之覆轍，乃希望調集其全部，以對付情況極爲迫切之那留軍。且不希望獲尋常勝利。而欲全體殲滅之。興氏之志，以爲此戰而勝，則東普乃至德國自能安全；此戰而敗，則必致全局動搖，一切均將難保。爲是，故特空壁出戰，以全力對付俄國之第二軍！於此可知興氏所用之手段。較拿氏已自高一籌矣。

此情況，欲以少數兵力，對付此優勢之敵，倘不用特別方法，則即戰勝亦不容易；況殲滅之使不能復振乎？因之，興氏不能不注意下列原則，以對此優勢之敵作戰。

一、澈底集中全力對俄施行各個擊破，并殲滅俄南翼之第二軍。

二、敵誠優勢，但一面牽制其正面之部隊，又一面側攻，使其正面狹窄，則從兩翼包圍以殲滅之，當可以少勝衆。

三、此際，敵人方面較適當之處置，則除迅速退却外，別無他法。

然而此種原則，早已有實戰證明矣。其最顯著者，則爲普奧之戰，斐迭禮大王所指導之老登(Reuler)一役。此役，斐氏即曾以上述三原則，以攻倍己之奧軍。當時斐迭禮大王，即以全軍進攻奧軍之側翼。使

奧軍大遭損害，再於追擊時，殲滅奧軍餘部。按此計畫，斐氏遂以步兵抽向左側，形成梯次配備。在右翼前者，為德衛爾（Wedell）部是為主攻；騎兵之半，在右由齊登（Zien）氏率之；餘半部在左翼，歸德里生（Drisen）統率之，以攻奧軍之側翼，奧軍敗，即喪失秩序而逃，奧帥因知兵多足以補救，遂隨攻擊之方面，令正面改向南方，全軍轉向老登。但竟因此，磨集一隅，正面極狹！斐氏遂乘機側攻，繼以包圍其兩翼，衛德爾見之，并迂繞奧軍之新陣地，且從東方衝其側背。其結果幾至四面合圍，英軍幾於全數——至少約三分之二，致殲滅於戰場。此種包圍殲滅之實例，適足以證明上述興氏所必用之原則。

探討至是，吾人即以爲滿足乎，則又不可。因此吾人須進一步須討斐透禮大王所實行此種戰鬥之根源。由是吾人必須向歷史上探尋，以求其解答。而在歐

西歷史上所能尋求者，即爲康奈（Cannae）會戰。今略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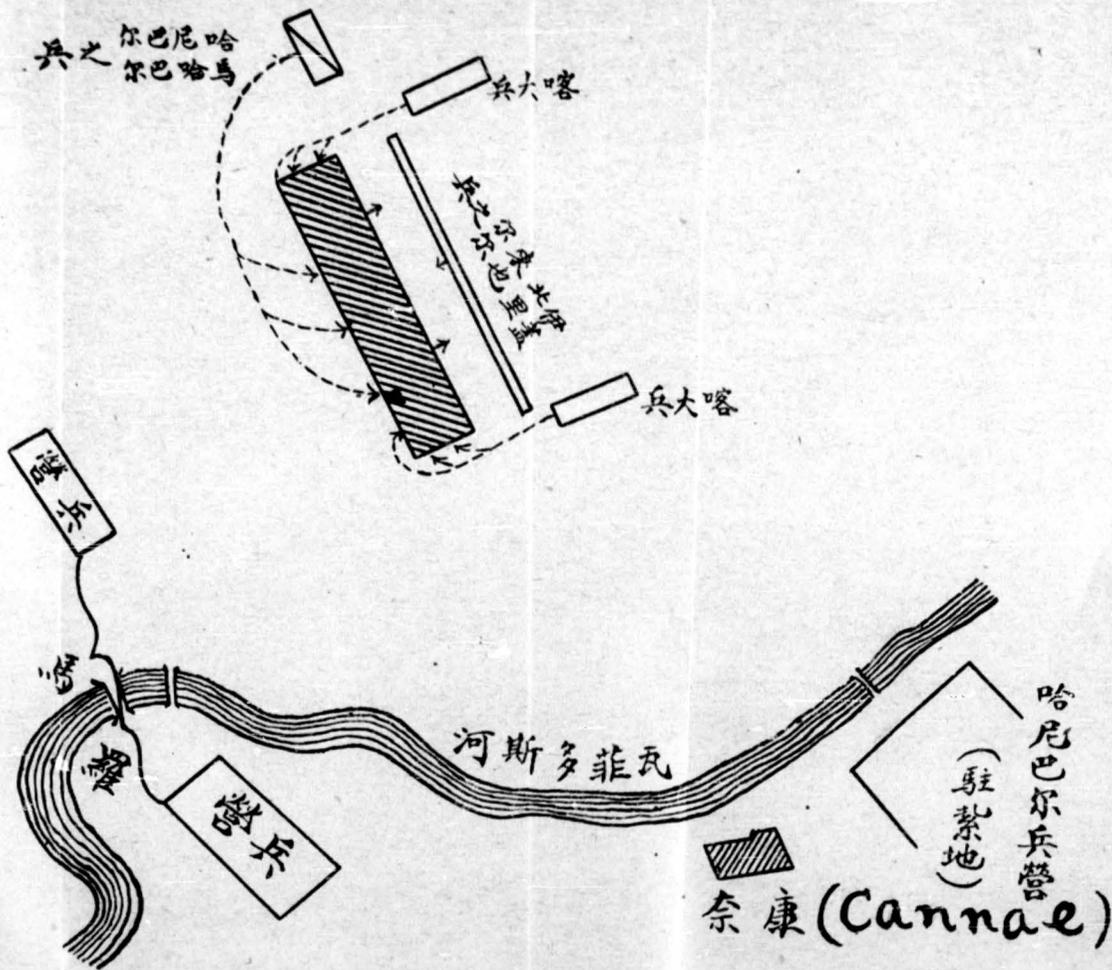
漢尼巴爾（Hannibae）將軍，以劣數兵力與羅馬之優勢兵力；戰於康奈附近，當時漢尼巴爾將軍，偵察羅馬軍德倫地（Terenti usia vvo）之陣地，見其正面甚窄，而長徑極大，漢尼巴爾當即判斷，以爲羅馬軍雖極優勢，但不能利用地形，以發揮其優勢之力量，遂以己軍之二分之一，攻其正面，并使其正面與敵相等；其餘兵力則均分配於兩翼，以包圍之。

其兩翼與正面，均爲騎兵，惟其後則有精練步兵，向中部進攻！但此，易被羅馬軍擊破，惟兩翼之喀大（Kater）騎兵，乃衝進羅馬軍以進窺其中之背，至於其由兩翼包圍之步兵，亦不必過於前進，因此際，敵軍之中部，已顯然被包圍之故，故此際之兩翼步

兵，只須左右轉灣，即可力攻羅馬軍之側背，由此，羅馬軍遂被包圍，而全部均被殲滅，存者極微，但漢尼巴爾軍所損害者，不過八分之一而已，以此少數犧

牲，竟能殲滅較其約多一倍又半之敵，其成績當極可觀。（其詳見略圖二）

圖畧戰會奈康日二月八年六十百二前元紀



惟漢尼巴爾將軍之戰略上佈置，實可爲後世包圍殲滅強敵之良法，經吾人思致之結果，可歸納爲下列之原則。

- 一、正面須用堅強數用之兵，以竭力牽制當面之敵，使敵不能退，且其正面，須與敵相等。
- 二、兩翼包圍之兵，以多爲貴。
- 三、兩翼包圍之兵，須能竭力秘密其企圖，使不爲敵知。
- 四、須誘敵人以全部加入正面作戰；兩翼包圍部隊，即盡量進攻，以殲滅敵之全部。

由上述，而再三思致之，即發生一種疑問？蓋敵兵果不避危險，以突破我正面部隊時，則已軍不遭甚大之敗歸乎？其實不然，蓋敵兵大部，勢必受我兩翼兵力之進攻無疑，因此敵雖不至全部被我殲滅，然至少必另成正面，而再與我戰鬥！

關於此歐西兵學界鉅子之批評，曾有不同之見解

，蓋在德國軍事學家，克勞塞維茲（Clausewitz）暨法國名將拿破崙之意見，則爲非有優勢兵力，不能行此種攻擊，而毛奇與史利芬等，所持之說，即恰與此相反，因是史利芬（Schlieffen）曾著「康奈戰役論」，篇中歷述，殲滅戰役，自漢尼巴爾以至毛奇，均證以康奈一役之原則，以爲欲殲滅敵人，必須用包圍之法，書極爲德軍官所傳誦，與氏當亦對此有極精深研究，故坦能僅一役，遂奏莫大成績；且以實證，毛奇與史利芬兩氏所主張之說極善。

由上面討論，可見兩翼包圍殲滅，實殲滅敵人最有效之方法，今與氏以鄭重態度，及毅力與胆略實行之，遂克爲德意志盡其統帥之責任。

蓋當時德國之危險局面，可由坦能堡會戰之前夕一段明見之，倘於斯際，而乏與氏其人，以作實際之

解決，則德國之生存，即將發生問題？俄國之野心，必因以愈逞。因此，倘欲以現居於被動地位，局勢緊張之德國，非澈底地運用武力，以圖另造局勢，使原處於主動地位之敵，反而就範於我，使我能獲其利益不可，為是必以實際之武力，相就於戰場，既以實際武力相就於戰場，則權利當屬於勝利者，而非屬於敗北者，因此統帥之責任，即為消滅敵人武力，以期速獲澈底之決勝！故殲滅敵人兵力，乃為統帥責任最良之法！而更須注意會戰之價值。

會戰，所能給予吾人之良好結果，并不在希圖微小勝利，或阻止敵人攻擊，與攻擊敵人使之退却，以佔領其國土而已，其重要者，乃在殲滅敵人，使不能復振，或悉數俘虜之，并毀壞其戰具、裝備；或使全歸我有，如斯，則會戰之目的即達，會戰之目的既達，則統帥之責任自盡矣。

此役，與氏以大無畏精神，統帥業已退却之軍，回軍再戰，用兩翼包圍之殲滅戰手段，澈底解決俄國那留軍，使那留軍竟至一蹶不振，其軍長亦逼於自殺，以盡與氏所應盡之責任。故與氏之責任盡，不但東普魯士，即德意志原由第八軍長退却，而應生未來之危局，亦因以解焉。

甚盼將來統帥，注意其責任之達成，及包圍殲滅之重要性！

至於與氏用兩翼包圍以殲滅俄第二軍之實際情形，即於下章述之。

(待續)

德式步兵連戰鬥教練

(續第十一期)

張新覺

科目

前兵連遭遇戰

地點

海州東門外飛機場附近前兵連遭遇戰之一例

想定一

一、南北兩軍之主力，對在駱峯、白塔埠、王溝一帶地區激戰中。

二、有增援左翼，施行包圍攻擊之北軍混成支隊，以步兵第一營爲前衛，於本月七日上午六時十分，由大浦出發，經新浦向海州方面威脅南軍之側背，此時前衛營長授與前兵連長之命令要旨如左：
有與我兵力相等之敵，則在駱峯、白塔埠、王溝一帶地區，與我主力軍激戰中，

據空軍報告，十里橋附近，似有敵之騎探出沒，白水溝、平民街一帶約有敵千餘，向我前進中。

2. 我支隊有經新浦向海州前進，施行包圍此敵之目的。

3. 本營爲前衛，即經新浦向海州搜索前進。

4. 第一連附機關槍一排，迫擊砲一排，騎兵一班爲前兵，準前衛行進路，向海州搜索前進。

其餘隊伍爲前衛大隊，按第二、三連（簡略）之次序，在前兵連後一千五百公尺處跟進。

營長某

要領

第一連長受命後，即定自己任前兵連之處置，查閱地圖，判斷敵情及地形，本營長之企圖，召集各排

長，嘗以敵情、地形，即下前兵出發之簡單命令。

注意

- 一、前兵連長受命後，要沉着處置。
- 二、前兵連之出發命令，要簡單明瞭。
- 三、與敵遭遇時，處置要迅速，動作要敏捷。
- 四、攻擊部署要精密，利用時機，勿要躊躇。
- 五、重兵器之位置，要掩蔽適宜。
- 六、攻擊前進及突擊準備，步兵班及重兵器，須協同動作，一鼓作氣。

前兵連出發命令之一例

命令

- 一、約有千餘之敵，由平民街向我前進中，其先頭部隊，已到達白水溝附近。
- 二、我支隊有驅逐此敵之任務，我終為前衝，經新浦

向海州搜索前進，我騎兵斥候已出發。

- 三、本連奉命為前兵，由此出發，準備衝行進路，搜索前進。

- 四、第一排派四班為尖兵羣，歸該排某排長指揮，連絡兵由該排第五班充任，其餘為副兵，按連本部，第二、三排、重機關槍排之次序，歸某連附指揮，在尖兵後八百公尺跟進。

- 五、行進時余在尖兵羣與前兵連之間

前兵連長某

要領

前兵出發後，按行軍之距離，以時間計之，約在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左右，前兵連可到達新浦南端鐵路之線，假設此時偵探報告，敵之先頭部隊（即前兵連），已到達園林寺附近。

此時前兵連長得悉報告後之決心如何，當即檢閱

地圖，判斷地形，按敵我現在之位置距離，與應經之道路及時間，速度等之判判，果敵先頭不停止，應於本日午後零時三十分，在西楊圩附近，與敵遭遇，於我較為有利，因就圖上之判定，該處地勢較高，且有村落、森林、坟墓等地之掩蔽，故欲行先制之利，必先佔領此處陣地為要，假使連長進至西楊圩，已在零時十分，又據偵探之報告，張莊高地附近，已發現敵兵約一班，向我射擊，此時連長須行迅速之處置，應即授與各排之擊命令。

前兵連攻擊命令之一例

命 令

一、敵火已達到我前兵連。

二、本連即疎開前進，有佔領張莊高地之必要。

中心線前面森林。

三、第二排在右，第三排在左，第一排在中央，每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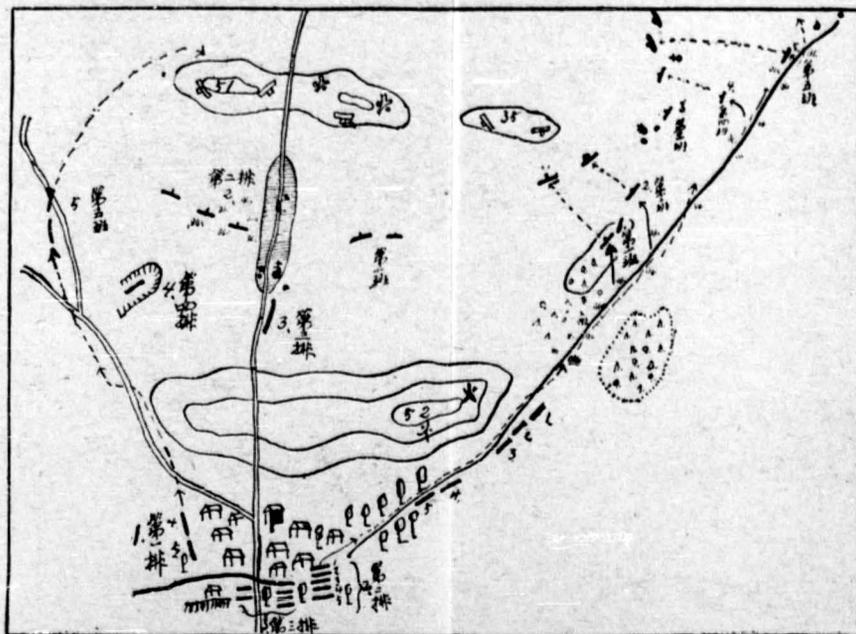
戰鬥正面一百五十公尺，迫擊砲排、重機關槍排

；立即進入陣地，開始射擊。

四、余在西楊圩陣地，觀察戰線。

軍事叢刊 第十二期 學術

前兵連遭遇戰攻擊部署之一例



要領

各排長受命後，卽速下簡單命令，將敵情告知各班，各班長復誦畢，開始動作，於劉莊，西楊圩之線，構成火線，使敵之散開部隊迫近（約六百公尺）時，

第一線各班，應卽行自動步槍火戰，繼以（三百公尺時）步槍加入射擊，務祈以全連之火力，猛撲敵人，一鼓而殲滅之爲要。

軍
醫
刊
第
十
二
期
學
術

四
四

注意

連長(前兵連)所發之攻擊命令：(先集合於甲村北口)離甲村北面一千三百公尺高地上，發現敵人，我前兵向敵人攻擊，

攻擊部隊，第一排當道路兩傍前進。

第二排佔領(3)高地向敵人左翼，取

包圍式攻擊，

第三排暫留甲村，聽候命令。

重機關槍排，在(2)高地上，施行火力掩護。

余在甲村北口，由傳兵令連絡。

各排長複誦命令後，即開始動作。

說明

遭遇戰者，即兩軍互相前進，相遇於一地點而發生之戰鬥也，有預期遭遇與不預期遭遇之二種，其遭遇之地點及時機，均約可預料者，謂之預期遭遇戰，

若兩軍均在行進中，彼此未知情況，亦未料及相遇之地點及時間，突然而起衝突者，則謂之不預期遭遇戰，然其制勝之道，要皆以不失時機，占先制之利為主，先制者，即先佔領良好之陣地，以控制敵人，或先敵展開，以最大之火力壓制之，使敵無展開之餘裕時間，而立於被動之地位，然欲達此目的，是在指揮官之決心果斷，部署敏捷，否則遲滯倉皇，貽誤戎機，必自處於被動之地位，受敵牽制，如此欲求勝利，豈乎難哉。

據以上之想定，本為預期之遭遇，各種命令，須簡單明瞭，而下達方法，務求其迅速。

在連長以下至排、班長，須使全連(排)(班)掌握，絲毫不得紊亂，動作務須迅速為要。

至於遭遇戰初期使用之兵力，與一般之作戰不同，因一般作戰，最初須節約兵力，惟遭遇戰則不然，

最初即須以大部之兵力，用於廣正面，施以猛烈之火，以圖先機制敵之利，切不可節省兵力，致遭敵之危害也。

與敵遭遇時，處置適當與否，勝敗攸關，若處置稍差，即難挽回全般之戰況，故對於一切地形及兵力區分，務使我克制機先，俾敵受戰術上之限制，而屈服於我之企圖，使彼陷於一蹶不振為要。

想定二

一、南北兩軍之主力，正在王溝、白塔埠、駝峯一帶地區激戰中。

二、兩軍據飛機報告，約有千餘人之敵，刻由大浦登陸，經新浦向海州前進中，似有包圍我右側背之模樣。

三、有略取隴海鐵路東段，奪據大浦策源地之目的之南軍混成隊，以步兵第二營為前衛，本月七日

午前六時十分，由平民街出發，經白水溝、十里橋、園林寺、海州南門外西楊圩，向新浦搜索前進，此時前衛營長授與前兵連長之命令要旨如左

1. 敵我兩軍之主力，正在王溝、白塔埠、駝峯一帶地區激戰中。

現據空中報告，新浦大道上，似有敵之騎探出沒，大浦附近，約有敵千餘人，向我前進中，大浦車站，輜重車輛甚形擁擠。

2. 我支隊有向新浦前進，奪取大浦策源地之目的。

3. 本營為前衛，即經白水溝，十里橋，園林寺，西楊圩，向新浦、大浦一帶，搜索前進。

4. 第五連為前衛前兵，準前衛行進路，向新浦、大浦，搜索前進。

其餘隊伍為前衛本隊，按第四、六連（簡略）之次序，在前兵連後一千五百公尺跟進。

5. 行進時余在本隊先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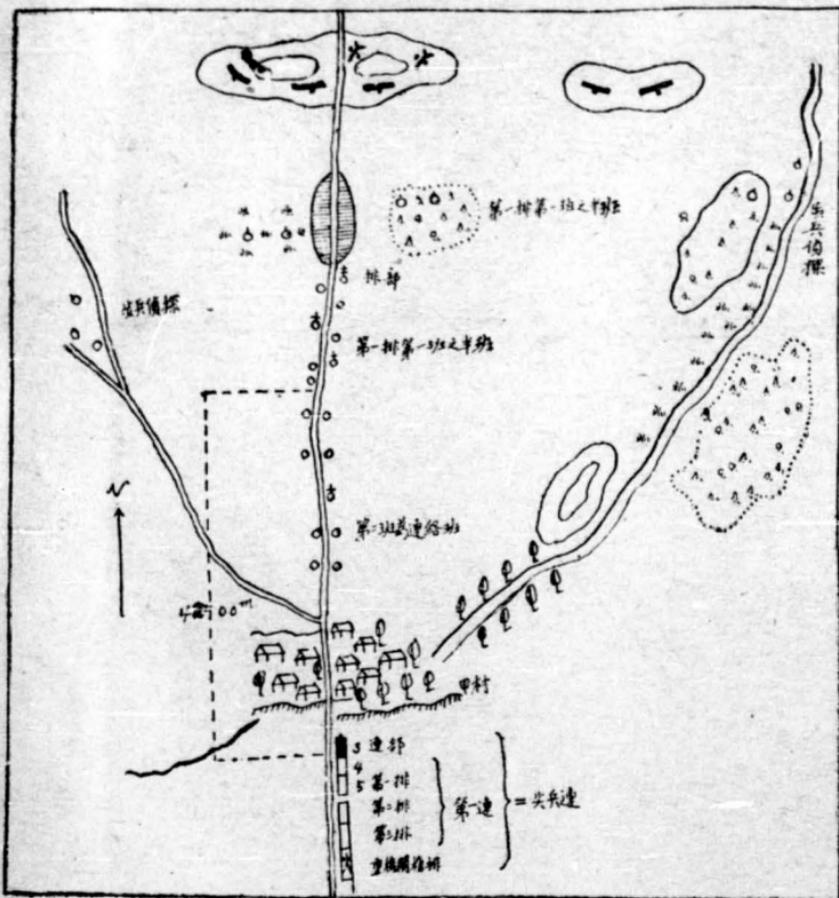
前衛營長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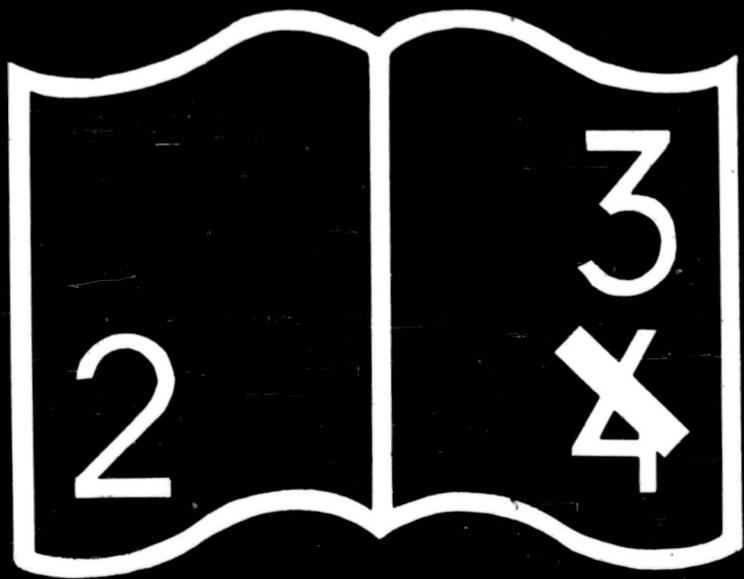
(南軍前衛前兵一切動作，與北軍之要領同，故省略。)

前兵連遭遇戰，突向敵人攻擊之一例

軍事學刊 第十二期 學術

例一之擊攻人敵向突戰遇遭連兵前
 備配之「連兵前」隊前衛前
 排一槍關機重及連一兵步力兵





编码错误

情況

藍軍一營由南方向北前進。

尖兵連連長達到甲村北口時，接到下列報告。

1. 第一團第一連偵探長報告：敵人佔領甲村正北一千三百公尺處及其以東兩處高地，敵人兵力現向

不明，請看略圖，我仍繼續偵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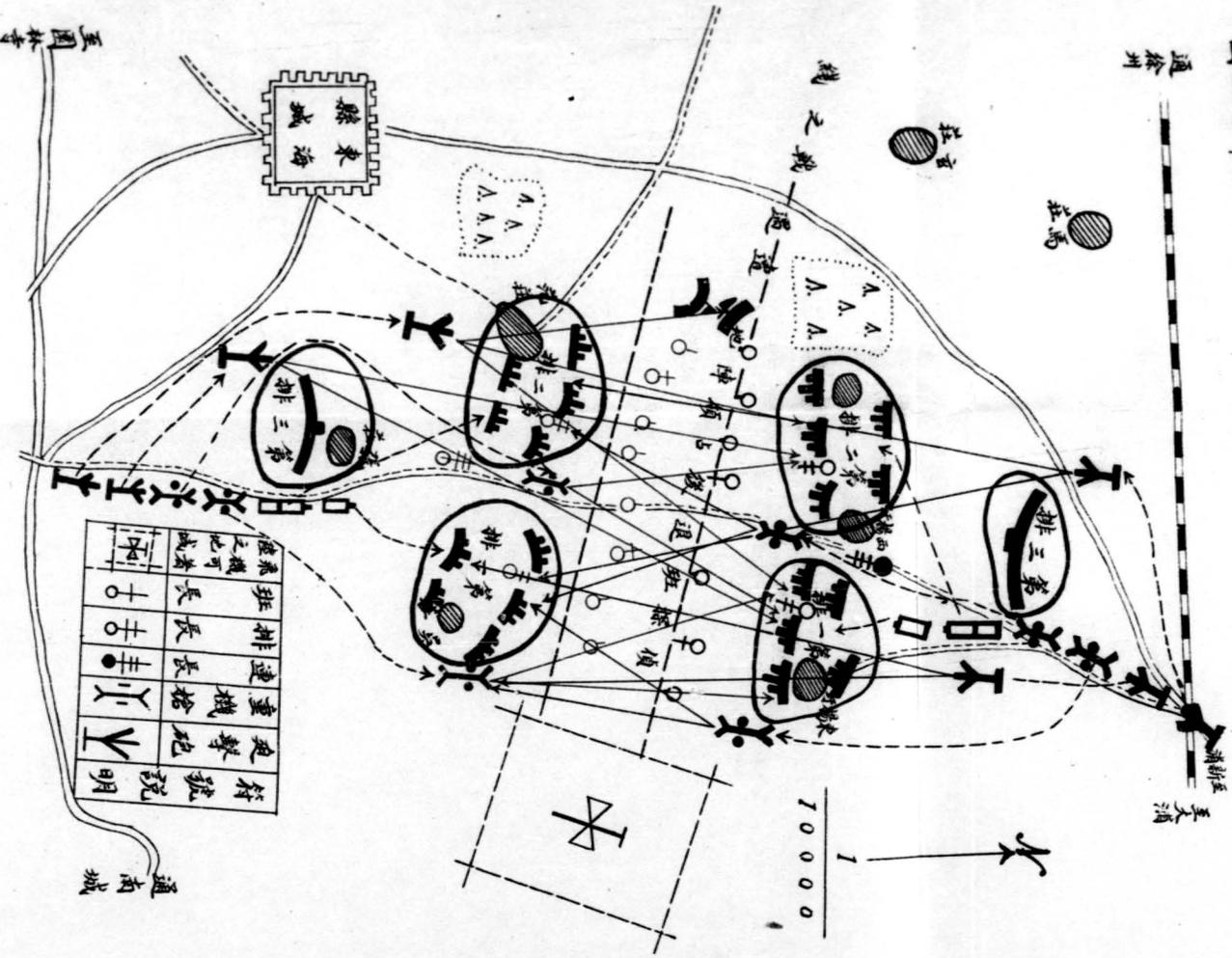
2. 尖兵長報告：離我前面四百公尺高地上，發現敵

人機關槍，兵力不明，連長即下決心，向敵人攻

擊。（攻擊命令見後）

軍事學刊 第十二期 學術

圖要署部戰遠連近附場機飛在連兵前之軍兩北南



至園林寺

通南城

說明

本世兩想定之研究，以南北兩軍之情況，再就地形而論，此預期遭遇之地勢，北軍方面，實不如南軍，蓋南軍地勢較高，在此情況之下，北軍如不能進佔高地，只有就西楊圩之線，以火力壓制敵人，再圖爾

步兵之將來

英國軍事著作家「利特爾·哈托」上尉，於其所著「步兵之將來」一書，卷首三分之一以上，費於歷史，次則特就英軍步兵將來應取之編制及裝備并其教育法而論述之，因其內關於步兵將來之部分，足為吾人之參考者亦不少，故簡略介紹於此。

將來之步兵，無論如何，不可不分為輕步兵及重步兵之二種。

重步兵者、因其為次等之素質，故其任務，亦限

後之進展，方為適當之處置，且兩軍之背後，均有大部隊繼到，無須即行決戰，即按遭遇戰之原則，若不能進取時，應暫行佔據廣大之正面及良好之據點，以為後續部隊進展之基也。

德、步兵雜誌
戴藩國譯

定防禦的使用，輕步兵者、因其為選拔兵種，故不可長參與所謂決勝的戰鬪。

重步兵之任務，由其所有之任務而教育之，亦迅速而容易，輕步兵則雖至一兵一士，必須有徹底的教育也。

在英國雖有正規軍與殖民地軍，然據著者之思想，必須廢此區別，將前述兩種不同之軍，混合編成，即一則由平時編成，使適合近代各種戰鬥，徹底教育

而置之，則消極而編成之，著者想像之重點，當然置諸前者，即置諸輕步兵方面是也。

選拔步兵之裝備

此種選拔步兵，必須有俊敏果敢之行動，故其裝備宜輕快，即攜帶兵器，亦須輕量，雖為徒步兵，因其必須適時以優勢之火支援之故，須裝備自動火器，此項自動火器，雖須由第一線步兵之後方，用機械力運搬之，但不可不應其所要，亦得用人力運搬之，至於士兵之被服、裝具，須使之恰如運動競技者之輕快，決不可如馱馬同樣之笨重。而徒步者，於現在進步之世界中，可謂完全有野蠻的意味，毋甯將多數之兵力，迅速達於所望地點，故視時機之緊要，部隊不可不用自動車輛以行輸送也。

營之編制

選拔步兵編制之單位部隊為營，人員則為五〇〇

名以內，所謂通曉濾過戰，用「拍瑟、哦斯金」型之車輛，突破敵之抵抗地帶者，即含有為王力之指及眼之部隊也。

對於此項部隊之支援，雖須用「加電·魯依多」裝甲車所裝載之機關槍及火砲，但此裝甲車，同時有推破敵之抵抗地帶之任務，又為應乎所要之增援起見，必須有積載自動貨車，得以迅速運動之預備隊。

該營之編制應如此

- 一、輕戰車狙擊兵連一（能獨立運動之二排編制）
- 二、機械化火器連
- 三、自動貨車積載預備隊（以一連或小連二連編成之）。

且此等部隊之裝備若笨重，至運用發生困難，則不可不避。部隊行軍長徑等，不成問題，比較容易運動速度為主要，若取如上之編制，比之徒步步兵營，

則輕快而且運動容易，試詳細計算之，便可判然也。

戰術的用法

士兵則先為狙擊兵之戰鬥，即慣於地形之利用並機動，且極度保持獨斷能力為必要，而此種步兵之戰術，恰似激流之於橋梁，逐次氾濫以行其破壞，所謂置基礎於瀕過戰法者是也，雖局部之小成功，不可不立即擴張，極力妨害敵之再行集結，在於如斯之戰鬥，戰機實一瞬即逝，宜投機擴張戰果，給全般以重大之影響，故不可待後方之命令，而發揮獨斷決行之全能力也。

教育法

對於教育法，著者曾根據大戰之教訓，極力為其面目之考察，其所見亦屬積極的，但不免為向型式或因襲，致遭人士之反對，固不俟論，然如著者之所謂英國式「遊姆阿」之中，含有許多之真理也，

現在之步兵教育法，不可不全部改革之，即是現

在之方法，多拘泥於過去，不脫舊式。由戰術上觀察，舊式教育法，僅於線（橫方向之意）之觀念，有發達之傾向，而在戰場多所發生的方向（縱方向）之觀念，反而闕却。方向之觀念者，即利用敵之弱點而擴大之者也。現在之步兵教育，脫胎於「苦利米亞」戰爭世代之士兵教員，非常近似於「顏衣·斯加烏托」之養成教育，此則不可不改為實戰的教育也。

註「顏衣·斯加烏托」(Boy Scout)即少年團，一九〇八年英國巴威爾將軍所創始，字義為少年斥候，以觀察與動作之敏捷相尚，由團體生活鍛練身心，服務國家，盡力救助他人之少年修養團體。

戰術的教育，先由個人教育期，在於不齊地，指導其近似實戰之夜間戰鬥，使之習慣，最為緊要，蓋在實際之將來戰，因為火器威力之增大，彼我利用夜

間、濃霧、人工烟等之度，將益增大故也。

輕步兵爲選拔兵，不可不選定身體輕捷，射擊技術優秀，頭腦發達，善於發揮戰術能力與獨斷能力者，其教育之目的，在使戰士於地形之利用及射擊，得有優良之能力也。即在於將來戰場，野蠻的密集戰鬥，失其價值，不過僅爲肉彈而已。而通曉戰史，當於想像力，能爲良好訓練之優秀幹部，益感其必要。又此想像力，爲步兵所要求之特質中，最爲重要之一也

元來步兵，爲運用及教育最困難之兵科，其重要兵器之知識，不僅與他兵科有同樣之必要，而於戰術教育，亦必須徹底實施之。

技術兵科之士兵教育，雖在科學，若步兵之士兵教育，則在藝術。何則，步兵者，與其謂技術家、毋甯謂爲藝術家也，而步兵之矜持，亦在於茲。

關於步兵營編制，著者之具體案如左：

一、全營之人員

官長

二四

下士官兵

四七〇

二、兵器

火砲

四

機關槍

三三

步槍(選拔狙擊兵用)

一九二

三、運送機關

輕車輛

四八

摩托車

二七

裝甲自動車

四二

勤務兵自動車

一〇

六輪「吧斯」(即六輪乘用自動車)

七

計

一三四

四、行軍長徑及速度

七〇〇公尺

長徑

行軍間

二〇〇〇公尺

速度

二〇公里(時)

結論

著者於結論，對於現編制，英軍大部隊之機動能力之缺陷，引為遺憾，與其使選拔之職業兵，行徹底之實戰訓練，而增大其機動能力，以成為人員多數之威力，毋甯置重點於兵器之威力，換言之，須使衝力增大，能迅速擴張戰果，希求真正裝甲化，如騎兵部隊之編成是也。

此種考案，雖由英國之特殊事情而生，然於現在歐洲之其他諸國，亦有實現其片鱗之狀態，但實際無論何國，均以大戰當初軍之編制為不良，各兵種之技術化，自動車及飛行機之發達，士兵之教育，益覺困

難，而益趨於專門化，到底非大戰當初之可比。

因此取等質有彼我通融性之劃一編成之時代，當代以採取風樣迅速之編成之時代，即平時為職業軍隊，照着能迅速結果戰鬥，施以訓練，戰時則最初首先期待其活動，然後再送以施過迅速教育之預備大集團是也，著者之所論如此。

如右之思想，宜如何始適當於法國乎，蓋法國用義務兵役制度，欲以兵數之大，保持軍之威力，固無論也。但依在營年限之縮短，使壯丁受短期之教育，而為技術化兵，對於由緒戰以至極困難之攻擊戰，能否勝任，尚有相當之疑問，其結果，乃在未知之數，德國對此不無反省之處，現在會議，正以此事為研究之問題。

(完)

都市病之正體及其預防法

得 仁

古人謂險隘囂塵，不可以居，正言都市之不衛生也。今人謂居都市者，一般短命，其義與古說互相發明，最近已將其原因，用科學證明之，美國一工業都市，皮實巴克衛生局之美拉博士，有所發表，其說雖不免複雜，要之都市人不健康之原因，已可瞭然：

第一、所受刺激過強。

因機械之發達，建築物之樣式，人口之稠密等，致空氣污濁，一般人間之身體，且備有對抗外部之刺激與病毒，或具備排擊此項之微妙作用，以棘刺指尖時，刺入少許而即感痛苦者，是為報告外敵來襲於神經中樞之警鐘，在此時間而拔手，則因反射而呼，是為自然之作用。

更因刺而微菌侵入時，赤血球與白血球，來集而

殲滅此微，白血球有喰殺微菌之力，固不俟論，但血液中之協力於此白血球之動作者，更有種種成分。

此僅示以化腫菌侵入之一例，此外對於種種病菌及氣溫、風力、溫度等，亦有巧妙對抗之自調作用，以調身體之平衡而保其生命。

此自調作用，若受強力外敵之刺激，其作用不能不衰，都市人陷於不健康之理由，即在於此。

第二、最快之變通，其他諸機械之騒音及強烈電飾光之連鎖的刺戟。

此足使腦及全身生漫性之疲勞，而招骨骸之軟化。

又煤煙與塵埃，自動車之排氣（揮發油煙氣，亦謂之瓦斯），為都市人之大敵，前二者，污壞空氣，

爲病菌之媒介，除犯人體之細胞外，於健康最有關係之日光，尤其附與抵抗力於體內之紫外線，均有被其遮斷之害。

第三、自動車之排氣

此排氣之害，最近業已明瞭，在都市之空氣中所謂一體化炭素之瓦斯，瀰漫而被吸入，則與血液中之「黑莫古羅屏」（卽血色素）化合。

此種化合物，若一時多留集於體內，足爲奪命之猛毒，多數人士，因此不知不覺，使諸臟器之機體衰弱，吾人不可不看做此化合物，爲侵蝕健康之氣體。

或者因鋼骨水泥之建築，有礙通風，雜草應普照之日光，亦不能惠及，縱照及頭面而運動不足，所謂不得已而過此不均衡之生活者，乃益有害於健康。

事實上都市人神經多衰弱，多生結核病，統計早已明悉，在踴躍容膝之間，陷於食慾不振與失眠等，

致招早老之人，恐將達百分之四十。

關於此種近代病症之預防，任何都市之當局者，煞費苦心，結局仍歸於一般個體的自調作用之充實，此方法雖有種種研究，但「黑夫耶」菌劑之內服，以圖機能之內的昂進，最爲合理，即備用「黑夫耶」菌劑時，含有甚多之活性酵素，能收種種之刺激與有害物使之消除，且能於全身之組織細胞，與以再生之活力，其結果腸胃與諸器官，或爲極強之消化吸收，原來血液之循環，腦之作用，殺菌解毒作用，均能使之更新，更將能整理諸機能，最善新陳代謝之「古爾他基阿翁」及「古利可賴翁」並日光浴之效果，使之自內達到，而維他命D及ACE其他爲心身活動根源所必須之各種營養素，亦須同時補給，以使吾人之心身，歸返於安泰之健康圈內。

第四、結論

上運都市，就世界普通都市，已有良好建設者而言，若環顧我國首都，池塘散在，臭水滯集，綠沫浮面，惡臭薰天，溝渠或有或無，或明或暗，無整個導引於市外之建設，例如科巷菜市暗溝流出，變為明溝，流經文昌巷東頭至三十四號東頭，方始入暗溝，此段奇臭惡氣，雖掩鼻而過，尤欲作三日嘔，市政府按戶每月抽收衛生捐，抽此款項，曾不見有何補救，此外秦淮漕塞，惡水不能流通，無知愚民，隨意臨街便溺以致空氣污濁，臭味薰騰，居住首都，無時不感覺不快，即無時不感覺衛生有礙，生命危險，在此種情

態之下，雖人人充實自調作用，亦無濟於事，市府執事諸公，爲市民衛生計，速起而圖之，不揣冒昧，借箸而籌，狂夫之言，尙希採擇。

一、疏浚秦淮河，使之流出惡濁。

二、計劃全市巨大暗溝，作有系統的引導於市外。

三、擴張自來水，使之普及，填塞池塘，以消惡水之源。

源。

四、禁止市面污穢，嚴行公共衛生。

(完)



軍事新聞



國內大事記

五月十五日福州電 國軍第三第九兩師克復永安，匪

竄明溪遠城。

南京電 行政院通過中土友好條約。

十六日重慶電 徐匪向前由南巴進突萬源。

十七日烟台電 中央艦隊「應瑞」等，九大艦，

在渤海會操，王壽廷任司令。

十八日福州電 蔣鼎文部克復建寧。

十九日北平電 蔚縣日軍撤退，所繳民團槍械發

還。

廿一日南京電 全國財政會議開幕。

廿二日漢口電 張學良在漢召開剿匪會議。

廿三日北平電 錦西人民反對繳出團槍，遭日機

慘炸

廿四日北平電 東北義勇軍再起，進攻賓縣。黑

龍江，民衆響應。

廿五日南昌電 蔣委員長通令提高警權，軍人違

法准予干涉。

廿六日北平電 日軍二百名，全副武裝在天壇演

習射擊。

廿七日漢口電 鄂東清勦會議閉幕。

廿八日北平電 日軍千餘續開榆關，在戰區示威

挑釁。

廿九日南昌電 中央軍克復廣昌橫峯。

三十日北平電 東北民衆義勇軍紛起，襲擊中東

路。

卅一日福州電 閩邊殘匪進擾邵武建寧泰寧。

六月一日南昌電 方致敏匪部竄贛北。

二日南昌電 蔣委員長在贛召開全國保安會議

三日北平電 遼西義軍圍安國輯安桓仁等縣，

死日軍官兵五十餘人。

廈門電 中央軍第九師克復連城，東路軍

開始築連汀公路。

四日香港電 南路軍總攻會昌。

南甯電 桂滇黔三省組織靖公署，推李宗

仁爲主任。

五日天津電 日砲兵兩隊到燕山口演習。

天津電 日人在興隆設採金式會社，實行

霸佔。

六日香港電 閩西殘匪竄抵朝陽南山南路軍開

始總攻。

七日南昌電 方志敏匪部傾巢犯德興縣被中央

軍擊潰竄大茅山，

八日上海電 海軍部在馬江籌設海軍大學，准

艦長以上帶職入學。

九日天津電 日軍在承德舉行團隊長會議，商

防務及戰區一切問題。

南京電 京日副領事藏本失蹤。

十日南昌電 蔣委員長令閩軍進勦甯化，長汀

，限期肅清。

十二日天津電 日人製造之大亞洲主義工具佛教

聯合會在津成立。

十二日香港電 粵省通電定期召開中東南三路剿

匪會議。

十三日北平電 承繼日軍會議，企圖侵蒙，邀請

蒙古王公二人作個別談話。

南京電 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在明孝陵

圖自殺未遂，被尋獲。

十四日北平電 平榆通車，發現日國際觀光局經

售通票。

北平電 日僑便衣隊首領郝鵬率屬到察綏

秘密活動。

十五日南京電 國府訓令各機關努力新生活運動

實行。

北平電 日軍撤退南天門警營。

十六日南昌電 中央剿匪軍克復橫峯縣。

南京電 國府命令公佈陸海空軍官佐服及

軍官佐任官條例。

十七日北平電 日軍在昌黎強索烟土罰金，包圍

縣署。

十八日張家口電 日軍圍壘，熱河蒙民槍械被搜

，邊境蒙軍解散。

天津電 日軍突佔遵化縣屬石門鎮。

十九日廈門電 日本閣傳華南計畫將日人移台灣

，台灣人移閩粵。

二十日長沙電 何健奉蔣委員長令，赴粵商剿匪

上海電 日軍又作防空大演習，以旅順大連爲中心。

廿一日香港電 粵召開清剿會議，何健蔣伯誠列席。

上海電 台灣軍作戰事演習，以沿海要地及對岸爲假想敵。

廿二日昆明電 英人侵入永邦班老燒燬民房，迫令投降。

廿三日福州電 閩匪陳虎在同安灌口樹幟，自稱華南國支隊。

廿四日天津電 中日在津開重要會議，殷同出席
商通車及戰區各問題

廿五日南昌電 蔣委員長通令全國，限六年內禁絕鴉片。

廿七日太原電 晉綏軍實行縮編，各將領在并開

軍縮會議。

廿八日貴陽電 蔣委員長電王家烈，與川鄂軍聯

合會剿賀龍殘部。

廿九日北平電 殷同公佈平瀋通車辦法，由中國

旅行社，日本觀光局，合組東方旅行社，

負責辦理直瀋通車一切事宜。

七月一日北平電 平榆瀋通車開始。

太原電 晉綏編遣會議閉幕，決定裁官長

千餘士兵二萬。

二日北平電 日本官在東北強迫人民釋放鴉片

。

南昌電 蔣委員長令撤銷贛各保衛師。

三日南昌電 國軍各路集中會昌四野，匪首腦

都圍移鄂。

四 日南昌電 中政會通過劃福建光澤縣，安徽

婺源縣，歸江西省政府管轄。

五 日北平電 日人計畫在東北與朝鮮行徵兵制

六 日上海電 日軍在滬虹口公園，舉行軍事示

威運動，日僑協會圍擾虹口警權。

七 日南京電 中央任北平軍分會委員鄒作華為

中央砲兵學校校長。

八 日北平電 平瀋通車，隨車日警撤消。

九 日南京電 中央派前航空學校校長毛邦初赴

國外大事紀

五月十五日南斯拉夫京城電 巴爾幹各國大團結在南

斯拉夫京城開首次協商會議。

十六日華沙電 波蘭哥斯羅佛斯基新內閣正式成

臥考察航空。

十日南京電 立法院發表憲法草案修正初稿。

十一日福州電 閩西共匪在筠門受重窘，竄逃會

昌國軍克羅田。

十二日長沙電 西路軍劉建緒部古金華山蕭克匪

部逃鹿角。

十三日北平電 日偽嚴防東北義勇軍活動，劃遼

寧為七警備區，于企山任司令官。

十四日南昌電 贛匪主力，竄擾建甯被殲，向瑞

金逃竄。

立。

十七日日內瓦電 國聯行政院召開祕密會議聆取

薩爾區行政會委員報告事。

南斯拉夫電 普魯士總理戈林飛抵南斯拉

夫京城與南外長葉夫的通商共同對付意大利。

利。

十八日華盛頓電 羅斯福向國會請求加入對南美

玻巴兩國禁運軍火國際協定。

十九日東京電 日大藏省次官黑田舞繁被捕。

二十日保京電 保加利亞新政府成立，喬奇埃夫

為總理。

廿二日巴西電 種魯奧哥論比亞戰事，經巴西外

長佛蘭柯斡旋，成立終止敵隊協定。

廿四日華盛頓電 美海軍部長史瓊生反對日本海

軍噸數與英美平等，維持五五三比率。

廿五日墨西哥電 蘇俄反幹部派領袖托洛斯基在

墨組第四國際支部。

廿六日巴黎電 法衆議院通過建議盧森堡區一

帶防禦工程經費十萬萬佛郎。

廿七日華盛頓電 英日美三國在華盛頓召開商海

軍問題。

廿八日倫敦電 玻利維亞與巴拉圭戰端重起，又

在大復谷戰。

廿九日開羅電 漢志與葉門戰事重開。

六月一日巴西電 巴西政府通過限制日本移民案。

二日華盛頓電 美參院批准對古巴新條約代替

一九〇三年五月廿二日之條約，准美國干

涉古巴事，古巴如發生戰事，美國得以軍

事佔據古巴。

三日巴黎電 法陸空軍在沙龍媚利間舉行大會

操。

四日柏林電 德國舉行全國航空會議，全國進

行募款購置新機。

五日莫斯科電 美艦隊訪蘇俄，蘇政府籌備歡迎。

六日立陶宛京城電 立陶宛與蘇俄兩國互換批准之議定書，互不侵犯約延長十年。

七日布勒托利亞電 南非聯邦為銷除英荷種族偏見，南非黨與國民黨合併。

八日日內瓦電 國聯請日俄停止接濟玻巴軍火。

九日日內瓦電 軍縮主幹會議，巴爾都提出重要決議案，主要研究安全，航縮，及軍器製造。

十日巴黎電 法衆院財委會通過國防費三十一萬二千萬佛郎案。

倫敦電 英國法西斯聯會開會共產黨與黑衫黨發生衝突。

十一日比利時電 比組新聞，總理爲前國庫總理物洛克維爾。

十三日香港電 意大利政府決定建造軍艦計畫至華府海軍條約之限度。

十四日倫敦電 英國樞密院測畫擴充空軍五十支隊。

十五日倫敦電 墨索利尼與希特勒在威尼斯會晤討論一般政局。

十六日巴黎電 大西洋諾郎哈島，法國第一大飛行據點無成。

十七日上海電 遠東俄艦隊舉行大演習，以海參威爲中心點。

十八日倫敦電 德意兩總統接威尼斯會晤告終，希特勒允尊重奧國獨立。

十九日勃魯諾電 德奧兩國邊境之勃魯諾城，兩

國同時舉行政治示威。

二十日柯失諾電 立陶宛前總理參加軍人政變之

謀，判處監禁十二年，兼作苦工。

廿一日柏林電 德國內閣發生裂痕，副總理巴本

及外財兩長均辭職。

廿二日莫斯科電 蘇俄統一陸海軍權，以羅希洛

夫爲軍委兼國防會主席。

廿三日智利電 玻巴兩國，雙方集五萬餘人大戰

廿四日華盛頓電 日向美大購軍火，本月份總計

達美金七·九九九·二五八元之鉅。

廿六日巴黎電 法國法西斯與反法西斯派發生大

暴動，互傷千餘人。

廿七日倫敦電 漢志葉門間停戰約文公佈，恢復

永久和平相互承認獨立。

廿八日倫敦電 土耳其政府向日本定造軍艦。

七月一日東京電 日艦在濟州島附近夜操互撞，兩

艦撞沉。

二日柏林電 德總理希特勒推翻第二次革命陰

謀，衝鋒隊參謀長何爾姆被殺，前總理施

來被槍殺。

三日東京電 日本齋藤內閣因大藏省懸案被

舉發奏請總辭職。

四日東京電 日皇令前海相現軍事參議官岡田

啓介大將組閣。

五日東京電 日岡田新閣以僑滿爲重心，

擴充軍備。

七日巴黎電 法國與波蘭互換友好條約。

八日華盛頓電 美國航空專家發明新羅盤。

九日倫敦電 英樞密院長包爾溫否認英聯盟，

事實。

十日柏林電

德國人心不安，衝鋒隊員謀殺希

特勒。

十一日海關泡電

日軍官官崎竊取蘇聯祕文件未

遂被逐。

十二日莫斯科電

蘇俄勸設內務部保障革命秩序

十三日維也納電

奧總按杜爾夫斯集中國家警權

，探嚴峻計畫，清除國社黨。

十四日東京電

日又計畫擴充海陸軍預算總額六

億元提出。



法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佛采爾給予二等寶鼎章此

令。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司長杜之英，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綜計科科長雲大選，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出納科科長周國創，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預算科科長方達明，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司長李炎光，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第三科科長王良忠另有任用，杜之英，雲大選，周國創，方達明，李炎光，王良忠，均應免本職，

此令。張學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委員，此令。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陳星垣呈請辭職，陳星垣准免本職，此令。陸軍工兵學校編譯官程鵬另有任用，程鵬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霍家林爲陸軍砲兵學校教官，此令。陸軍第二師軍需處主任雲逢誌呈請辭職，雲逢誌准免本職，此令。任命白倫嚴爲陸軍第二師軍需處主任，此令。陸軍第五師參謀長熊克念另有任

用熊克念應免本職，此令。任命丘健爲陸軍第五師參謀長，此令。任命何永啓爲陸軍第六師參謀處主任，此令。任命陳明仁爲陸軍第八十師師長，此令。任命易安壽爲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一旅第五百二十二團團長，此令。陸軍第九十四師步兵第五百六十一團團長戴之奇另有任用，戴之奇應免本職，此令。陸軍第九十六師參謀長丘健另有任用，丘健應免本職，此令。任命熊克念爲陸軍第九十六師參謀長，此令。

七日 陸軍第八十三師步兵第二百四十九旅參謀長黃綬申呈請辭職，黃綬申准免本職，此令。

八日 任命壽德爲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此令。任命黃貴春爲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一百三十旅第二百六十團團長，此令。陸軍第五十五師軍需處處長旋連齋另有任用，旋連齋應免本職，此令。任命何紀書爲

陸軍第五十五師軍需處處長，此令。任命王傑爲陸軍第五十七師軍需處處長，此令。陸軍第六十六師參謀處處長，賈廉紱著卽免職，此令。任命李楨爲陸軍第六十六師參謀處處長，此令。任命馬步芳爲陸軍第一百師師長，此令。

九日 任命李敬存爲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此令。任命王顯慶爲陸軍砲兵學校教官，此令。

十日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一旅參謀李餘生另有任用，李餘生應免本職，此令。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長劉仲荻，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二旅第五百二十四團團長彭雲英另有任用，劉仲荻，彭雲英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彭雲英爲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長，此令。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長張公達另有任用，張公達應免本職，此令。任命王祿壽爲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長，此令。任命李彌爲陸軍第九十六師步兵第

五百七十三團團長，熊克禱爲陸軍第九十六師步兵第五百七十六團團長，此令。

十二日 德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十五日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處典書另有任用，處典書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楊廷溥爲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此令；任命黃維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此令。任命袁景凡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參謀處主任，此令。任命溫良爲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五旅旅長，雷祥霖爲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五旅第五百八十九團團長周化南爲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五旅第五百九十團團長，此令。任命周化南兼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五旅副旅長，此令。任命莫與碩爲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七旅旅長，梁啓霖爲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七旅第五百九十四師副師長，劉嘯凡爲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七旅第五百九十四團團長，此令。任命盛逢堯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第七百零六團團長，魏鳳詔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第七百零七團團長，此令。

十六日 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處長蔣仲川，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司長白雲深，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人事科科長劉鵬呈請辭職，蔣仲川，白雲深劉鵬均准免本職，此令。任命王鳳丹爲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處長，黃策兼爲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人事科科長，此令。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旅旅長兼陸軍第四十四師副師長陳永，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一旅旅長楊森，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二旅副旅長陳景藩另有任用，陳永，楊森，陳景藩，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陳永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副師長，楊森爲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四師副師長，

命吳與爲陸軍第五師參謀處主任，劉采廷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五團團長，此令，任命葉佩高爲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此令。

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龔浩，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二處處長黃菊裳另有任用，龔浩，黃菊裳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黃菊裳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龔浩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二處處長，此令，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林蔚呈請辭職，林蔚准免本職，此令，任命胡達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旅長，王培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第六百九十四團團長，李相琳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第六百九十五團團長，此令。

六月二日 任命雲大選爲軍政訓會計長辦公處綜計科科長，方達明爲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預算科科長，端木任爲軍政部會計辦公處審核科科長，蔣恩綽爲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總務科科長，袁叔韓，應廷培，周智，朱煌，吳坦安，周詒葛廷珍爲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此令。

五日 任命徐培根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空軍事務處處長，吳克潤爲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一處處長，黃思基爲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二處處長，戴銘忠爲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三處處長，此令，參謀本部參謀馬瑞圖，另有任用，馬瑞圖應免本職，此令，航空署署長徐培根，另有任用，徐培根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徐培根爲參謀本部廳長，此令，任命錢湘濤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此令，任命李芳邨爲陸軍第九十四師參謀長，此令，任命馬貴衡爲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第一百二十三團團長，此令。

七日 任命周君亮爲武漢警備司令部秘書主任，此令，任命鄧子兆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參謀長，此令

命黃華國爲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長，此令，任命戚大猷爲陸軍第六十師參謀長，此令，

十一日 派毛邦初考察歐美各國航空特派員，此令，

十三日 任命王子耀，承松岩，逯慶雲，徐爽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任命卽振廉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抄正，此令，任命楊步禮爲陸軍第六十一師師長，此令，

二十日 任命尹早麟爲參謀本部處長，此令，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廠長邵方銘另有任用，邵方銘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劉新聲爲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廠長，此令，任命吳存瀛爲陸軍第五十七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田甫爲駐日本國使館海軍武官，此令，

二十五日 任命韓定遠爲陸軍第七十八師參謀長，鄭挺鋒爲陸軍第七十八師步兵第四百六十三團團長，鄧經儒爲陸軍第七十八師步兵第四百六十五團團長，符昭憲爲陸軍第七十八師步兵第四百六十八團團長，此令，

二十七日 任命鄭爲根爲陸軍第六十一師副師長，吳斌爲陸軍第六十一師參謀長，林英爲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三百六十一團團長，林崇阿爲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三百六十三團團長，鄭武爲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三百六十六團團長，此令任命黃正山爲陸軍步兵學校編譯官，此令，

法 規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服務期中均登記於軍籍。

軍籍依軍人之身分而分為左之五種。

(甲)官 籍 經任官之軍官佐屬之。

(乙)准尉籍 經委補之各兵科准尉屬之。

(丙)准佐籍 經委補之各業科准佐屬之。

(丁)軍士籍 各兵科及各業科之軍士屬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及其他與官佐同等之

技術人員，與聘僱人員等，不行任官者，

分別註冊，其與軍士同級之僱員，及與士

卒同級之各項夫役，分別列於名簿，均不登記於軍籍，以上各項冊簿，分別以規則定之。

本條例規定軍籍之一般事項，及各種軍籍之概則，至各種軍籍之籍式，及其他詳事項，分別以規則定之。

第二條 官籍分別陸海空軍編製之，皆分總籍，及

分籍之二種如左。

(甲)軍官佐總籍 分別現役備役，以各種單位之軍官佐，依姓名順序通列之、

記載官科官階及其隸屬。

(乙)軍官佐分籍 爲軍籍之部分分別隸屬

及管區，就總籍所列官佐列載之。

軍官佐除登記軍籍事項外，其他事項，均

詳於履歷冊，履歷規則另定之。

軍官佐之入籍，轉籍，除籍，以總籍爲準

第三條 准尉籍，及准佐籍，準照軍官佐官籍編製

之。

第四條 軍士以現役，正役，續役，分別立籍。

現役軍士籍，以師(獨立旅)及其他獨立部

隊爲單位，分別兵科業科編製之，其單位

較小者，或一單位之同科軍士人數較少者

，則以若干部隊合併編籍。

正役及續役軍士籍，以省或其他管區爲單

位編製之。

本條第一項中所稱之部隊單位，係對於陸

軍而定者，海軍空軍，依編製比照定之，

以下各條均同。

第五條

兵籍屬於現役者，以團(獨立營)爲單位

編製之，在團(獨立營)以外之獨立連排

，其兵籍合於所隸之司令部，正役及續役

第六條

軍籍內之入籍轉籍及除籍如左。

(甲)入籍

(一)軍官佐初任敘任時。

(二)准尉准佐委補時。

(三)軍士初補敘補時。

(乙)轉籍

(四)士卒入伍時。

(一) 軍人依任官條例而轉任時。

(二) 依服役而分別軍籍者，在退役轉役時。

(三) 依部隊或地方而分別軍籍者，在變更隸屬或籍貫時。

(丙) 除籍

軍人依關於服役之法規所定而除役時，或其他應除軍籍時，均除軍籍。

第七條

軍人在入軍時，定其姓名，自入軍籍後，除發見有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原因者，由軍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所定而改名外，其他無論任何原因，均不得更改姓名。

第八條

軍人同姓者，在軍籍中不得同名，其範圍如左。

(甲) 軍官佐及准尉准佐，陸海空軍通知同

姓者避同名。

(乙) 軍士 同師(獨立旅)及其他同在一師者，同姓者避同名，並與同師宜佐及准尉准佐避同名。

(丙) 兵卒 對於同姓者應避同名如左。

(一) 部隊迴避 同團(獨立營連排)內之兵卒避之。

(二) 鄉籍迴避 同縣(市)內之軍士兵卒避之。

(三) 對上迴避 對於本師(獨立旅)官佐准尉准佐及本團(獨立營連排)之軍士均應避之。

第九條

凡軍人入籍，在第八條所定範圍，而遇同姓同名時，由軍籍主管機關，予以改名，其規定如左。

(一)入籍有先後時，先在籍者不改名，不論秩位之高低，均以後入籍者改名。

(二)同時入籍時，以秩低者改名，秩相同，則以年幼者(同年者依月日)改名。

(三)轉籍時及入籍後，而發見同姓者之名時，均與前(一)(二)兩款同。

(四)士兵之改名，以原為單名者，增加上

(下)字而字雙名，其原為雙名者，刪其上(下)字，而為單名，但刪其上(下)字而字義不能成名者，或仍別有

在同一軍籍而同名時，則易其字。

(五)軍官佐及准尉准佐之改名，採用其別號者，或別號有與在官籍同名者，則

適用別款對於士兵改名之所定。

(六)軍人改名，均由軍籍主管機關行之，不受本人之呈請，凡養成候補軍官佐之學校，對於入學學生之姓名，須檢查其有否在陸海空軍各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之同姓者同名，遇有同名，則依前項所定而予改名。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第十條 軍籍中之以姓名為順序者，其姓名排列辦法另定之。

軍籍中之以資序為順序者，其資序之先後，依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十一條 軍人入籍時，確定其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登籍後，無論任何原因，不予更改。

第十二條 軍籍所載軍人籍貫，以現籍為準，(凡籍

貫有疑義時其解釋依戶籍法規之所定)退役後，軍籍所載現籍以外之旅寓事項，與召集有關者，則在軍官佐籍准尉准佐詳於履歷冊，在士兵詳於動員名簿。

第十三條

主管軍籍之編製及發行者，爲軍籍主管機關，各種軍籍之主管機關於左。

(甲)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

陸軍 軍政部(陸軍署軍衛司承辦)

海軍 海軍部(軍衛司承辦)。

空軍 航空署(人事科承辦)移送軍

政部總彙之。

(乙)軍士籍 現役者由師(獨立旅)司令

部(副官處承辦)及其他獨立部隊主

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

管之。

(丙)兵籍 現役者由團(獨立營)本部主

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

之。

軍政部與海軍部，關於軍籍事務，須互相

連絡，各地方機關主管軍士籍及兵籍者，

須於有關係之現役軍士籍及兵籍主管機關

連絡，各軍主管機關所編製之軍籍，須呈

請上級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之軍士機關部隊學校及民

政司法各機關，須存用軍士籍之全部或某

一種者，爲軍籍存用機關。

軍籍之發行及存用機關，與保存年限，均

於各種軍籍規則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依本條例，按照陸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從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軍需軍醫獸醫測量等學校（或國外各全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准尉任少尉，必須服務准尉二年以上，增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一）款爲任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

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者。

(三)出身行伍循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證明者

(四)大學經濟醫藥獸醫等系，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任軍需軍醫獸醫司藥職務滿三年以上者，或上項出身，經加以軍事教育考驗及格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遞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青年與軍官同。

(四)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級內服三年

以上之隊職，由上校晉任少將，須於校

官級內服二年以上之隊職。

(五)中將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於國家建有殊

勛，始得晉任上將。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軍事彙刊 第十一期 法規

(一)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令受他兵科教育考驗及格後，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二)海軍空軍官佐受過陸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相當階級之陸軍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

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海軍官制任官

，其任官依另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級，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海軍學校（或外國同等

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造械造艦軍醫軍需航務

電信等專門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

畢業見習期滿。

(三)准尉確有經驗著有勞績得任少尉。（但

晉至中尉爲止）。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

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造械造船醫藥經濟航

務電信等科系出身。而任現在之職務滿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三年以上者。

(一)晉任必須按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但上

尉以上除第六條所規定者非有上級缺額

時不得晉任）。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實職年資，稱爲

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六個月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六個月

中尉 二年

少尉 二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如係陸上勤務。得以一年三個月抵算海上勤務一年。

(五)少將及同級軍佐，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有特別勞績，始得晉任。

(六)中將晉上將，以資深而於國家建有殊助者為限。

第六條

上尉以上之官佐，在任職期內官職相等，如滿左列實職年資，成績卓著，而無上級缺額時，得晉任一級。

(一)上尉 八年六個月。

(二)少校 六年。

(三)中校 六年。

(四)上校 八年六個月。

(五)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依照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第七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校以下，各科軍官佐，奉命受他科教育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二)陸軍空軍官佐受過海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以相當階級之海軍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八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海軍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中央航空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級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

(二)初任機械軍官，必須中央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理工科，及相當之專科技術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者。

(三)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

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科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

(四)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敘任依現任職務，并具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服現在職務滿二年以上，經審查能力稱職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曾受相當航空專科定限教育者。

(二)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三)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稍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五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軍事彙刊 第十二期 法規

(二)空軍軍官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

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四)陸海軍軍官佐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定，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

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自任官起，至服役限齡止，有

服役之義務，其依本條例第七條之所定，奉

命延役者同。

陸海空軍官佐(下簡稱軍官佐)之官科，及官秩，依

官制之所定，軍官佐之任官及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軍官佐之服役限齡如附表。

第三條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區分爲現役及備役如左

(甲)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列入官籍，在平時戰時，均服軍職，是爲現役。

(乙)備役

軍官佐依本條例第四條之所定，由現役退役後，至服役限齡止，爲備役，平時除受召集外，不服軍職，戰時應召任職，平戰兩時召集規則另定之。

設備役期滿則予除役。

軍官佐在現役中，依任職條例，而免職停職撤職後，尙未命其退役者，及奉命入學者，均認爲現役。

軍官佐服現役，而達服役限齡者，則不服備役，逕予除役。

第三條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停役。

(一)已受陸海空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稱爲外職停役。

(二)受免官之處分者，稱爲免官停役。

(三)判處有期徒刑，或因案通緝者，稱爲刑學停役。

前項停役後，屬於(一)款，而至可回軍役復職者，屬於(二)款，而經復官者，屬於(三)款，而刑期既滿，或業經審結爲無罪，及取

消通緝，並均無復官者，均予回役。

第四條

現役軍官佐退爲備役時，分例退甄退二種如左，

(甲)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列退爲備役。

(一)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總稱爲停役例退。

(二)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總稱爲停職例退。

(三)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總稱爲考績例退。

(四)屆滿本官階停年四倍，而不能曾任者，——稱爲限年例退。

(乙)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甄退爲備役。

(一)體質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總稱病傷甄退。

(二)因補充及官額等實事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考績居後者，——稱爲依額甄退。

軍官佐之考績，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五條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於現任軍官佐之所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在平時對於召集不應召者，予以停役，稱爲違召停役。

如至次期召集應召時，予以回役，戰時召集不應召者，除停役外，其懲處依法律之所定。

第六條

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予除役。

(一) 滿服役限齡者，——稱爲限齡除役。

(二) 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

望者，——總稱爲殘廢除役。

(三) 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爲刑事除役

(四) 消失國籍者，——稱爲失籍除役。

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爲遠召除役，戰時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備役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爲久停除役。

第七條

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對於限年例退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爲留退延役，對於限齡除役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爲留除延役，其應延役期間，均以命令定之，期滿分別退役除役。

前項延役，對於第二條第三項，由現役而應

予除役者，其延役應仍爲現役或爲備役，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及延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停役回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命令行之，並呈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軍官佐與服役有關之身分規定如左。

(一) 各種除役，均除官籍。

(二) 外停除役，遠召停役，均留官籍。

(三) 免官停役在未復官以前，失其官位，開

除官籍。

(四) 刑事停役，同時免官其爾後得予復官與

否視其案情定之，停役期間，開除官籍

(五) 刑事除役，遠召除役，及失籍除役，同

時免官，永不復官。

(六)其他停役除役之非免官者仍保持其原有

官位。

官籍規定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官佐服務限齡表，

上將 七十歲

中將 六十五歲

少將 六十歲

上校 五十八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三歲

上尉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七歲

「備考」空軍官佐空中服務，不論階級，均以四十七

歲為最大年齡，退役未達四十七歲者，為空

中備役，空中備役屆滿而未達服役限齡者，

為地面備役。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依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

例任官後，依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

之軍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

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行任官者

，依其任用辦法選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

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附員，依核准設

置者為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

任職，不在此限。

官組依陸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命程序，區

分如左。

(一)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二)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薦任 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薦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

(四)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軍政部長委任。

薦任軍職以上，由軍委員會核議決定。但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連任人員，得依照資序續序範圍，隨意見見

，呈請中央任職長官核奪。

第四條 任職之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其規定如左

(一)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是爲任職之常則。

(二)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其規定如左。

(一)專職指任 職有專長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通職指任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兩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有實

署任，兼任，代理，其規定如左。

(一)實任 官職相稱，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勝任尚難確定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為適合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

兼任以非隊職及不妨礙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甲)法定兼職

(乙)應事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之調任。

充之員，尚未就職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軍職有法定之代理人員者，從其所定。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即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之調任。

(一)補充調任 官組之缺員過多，其次級官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組中行調任以補充之。

(二)配置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 經歷調任 軍官佐應予以本官科各種職務之經歷，其應有之除職年期，依照陸軍官佐任行條例之所定。

(四) 職期調任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行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 免職

(甲) 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其本職，改任新職。

(乙) 待命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

，而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丙) 免除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海空軍服役暫行條例之規定而退為備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情形，適用前款各項。免職待命者，未屆退役以前，得令復職。

(二) 停職。

(甲) 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命其停職。

(乙) 處分停職 過犯尚不須撤者，而非他種懲罰所可滿足者，命其停

職。

(丙) 待訊停職 因犯罪嫌疑或被告，而須查辦，或受審理未決者，先命其停職。

(丁) 失蹤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尚不能判明者，命其停職。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之原因終止者，得核命回職，屆限而不能回職者，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職，得核令免職。

又(丙)項之待訊停職，依查辦或審理之結果，判定為犯罪者，應予撤職。

(三) 撤職

(甲) 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

職。

(乙) 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而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十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

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二) 軍政部長，對於中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三) 其他中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校至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

定二個月以內之停職。

(四)少將及上校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

停職。

但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級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代時，其職務須行交代。

代理中，仍由核職之本官負責者，不行交代。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派差以派附員任之爲常，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差事時，以差事與職務有關，且事簡期

短，不致妨及其職務爲限。前項專職人員

，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

務者，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航路標識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船舶航行之安全，設置各種航路標識。

前項標識，爲燈塔燈船，浮橋，標桿，及霧號。

第二條 航路標識之建造修理及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之。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法定團體呈由地方政府核轉交通部核准後，

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不適當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令變更或撤銷之。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移動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 三、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

光或警號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 一、衝撞航路標識者。
 - 二、繫泊船筏於航路標識者。
 - 三、攀登航路標識者。
 - 四、塗抹航路標識者。
- 第七條 本條列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八條 本條列自公佈日施行。



雜錄



軍事小說

虎穴奮鬥記

(續第十二期)

第十二章 在中國和蒙古邊境

第二天我們動身極早，沒有人詢問我們的護照。街道頗為綿長，經過之時，我極力留神，致察由烏撒到別處，有無線電連絡。四處觀看，沒有發現一根電線，我心中便安靜了許多。因為征克拉斯雅斯克到烏撒沒有電線，兩方面的俄國機關，消息必不靈敏，不能遇事互相諮詢，那末，縱然遇見意外，我很可以

德國騎兵將校司徒耳著
湖南周修仁譯

拿出我的護照，諛哄出境。至於克呂門君，形貌和俄國人相似，決沒有人疑心他是俘虜，更容易混出國境了。更關重要的，如果俄國人知道我逃走了，必然下令通緝，現在既沒有電線，這種命令，或者還沒有達到烏撒。

我們的車夫，也不願意受邊境盤查，看着他的轎，繞着大灣兒，偏僻小道行走，一直經過撒雅尼界山

的山脊。

這天早晨，天氣很好，青天白日，照耀在我們的頭上，沒有一絲風兒。從松林中間沿着平坦雪地，緩緩滑上山去。我們到了山頂之時，忽然聽見連續不斷的槍聲，約三四十發，打破自然的靜寂。這些槍聲是從後面來的呢，或是從前面來的呢，是邊境防守士兵放的槍呢？是蒙古人呢？或是打獵的人或是強盜呢？我們猜疑不定。我們的勇敢車夫，也不能料定，瞪着眼向四面亂望。蒙古人對於俄國，有仇敵之意，我們是向來知道的，沿路旅行，常常聽見人家這樣說過。直到昨天晚上，年輕的哥薩克人方告訴我們，現在烏撒尙爲平靜。

繼續前進，走不到多遠，槍聲又起了，這次響聲更響，在我們後方相隔不遠。轉瞬之間，一大隊持槍騎兵飛奔趕來。我們急藏在一角樹林後面，那班騎士

竟沒有注意，一直跑過去了。

當我們越過了撒雅尼最高山嶺之後，遇見了兩條狼，這種動物，我們從前沒有見過。牠們從岩石後面跳出來，向週圍審視一番，然後緩緩的走過來。我們由克拉斯落雅斯克動身之前，買了一枝手槍，此時爲自衛起見，只得從袋子裏面拿出來，一面留神防備，一面繼續前進。那兩條狼站着不動，瞪着眼對我們望了一陣，隨即自行避去。

我們沒有動身的時候，有許多人告訴我們：狼恣樣兇惡，尤其二三月間，是最危險的時節，據他們說，狼在這兩個月內，最愛攻擊旅客，有很多人，無意中做了他們的犧牲品，葉尼塞河上游，尤其多狼。但是據我看來，這種話很不確實，無論狼如何多，決不敢攻擊人，而且狼怕人。他所攻擊的，以牲畜爲限。不過當狼攻擊牲畜之時，如若人爲防護牲畜起見，去

抵抗，激動了他的怒氣；他一定要反而噁人的。

我們的車夫，因為迴避邊境盤查的原故，所以迂迴的道路頗長，天色很晏，才到樹林中一所木屋，在那裏面，有許多俄國和中國的淘金工人過夜，我們也只得在這兒歇了。有一位年老的中國人，和我們說許多笑話。雖然沒有一個人懂他的話，但他仍然向俄國人和我們，敘說極長的故事。我們雖然不懂，也聽着很有趣，因為他說話的形式，很值得一聽的。他的聲調，極爲複雜，從極高音，以至極低音，無一不有彷彿是百樂合奏一樣。同時他把食指向上伸起，一上一下的畫着，好像是按拍的神氣，他的臉上，滿刻着無數的皺紋，他的兩眼，却又十分潑潑，所以他的各種表情，簡直是一幅極有趣味的圖畫。

第二天早上，我們看見了一所莊院，乃是俄國移民在山谷中建造的。我們的車夫，因為馬匹疲勞，不

能繼續前進，叫我們請這位俄國移民代爲運送。我們容納了他的請求。這位移民，是和平儉樸的人，除掉經營了極少的土地外，並且從事畜牧。我們和老車夫殷勤告別之後，和新車夫立刻動身，出門不遠，剛遇着他兒子，從牧場內趕着牲畜回家，年紀不過八九歲，馬却騎得很好，一羣牲畜，都很服貼的跟着他一齊回來。這位移民告訴我們，想從比利時運牛種前來，改良牛的生殖。我們對於他的計畫，極端贊成。

他帶我們送到了一位和他素識的農人家裏，便自己回去了。我們在這裏過夜。這位新居停主人，大約三十來歲，身體很強健，名叫依阿尼可拉，除掉有十五個小孩外，還有一個妻子。這位妻子，正哺養新生的乳兒，並且身體很孱弱、喘的十分厲害。

居停主人家裏，只有一間房子，我和克呂門君睡在地下，他的家屬，一部份睡在現有的兩張舖上，一

部份也睡在地下。小孩子的哭聲，婦人的咳嗽聲，鬧得一片響，所以我們簡直睡不安靜，到後來，那婦人咳得更加厲害，我很怕他的生命，只在頃刻之間了。

第二天還沒有起程之前，依阿尼可拉擊一張像片給我們一看。據他說是他的兄弟，在彼得堡近衛軍服務，數月以來，音信全無，大概已經死了。他很想到前線上去一則找尋兄弟，二則做點事業，但是子女衆多，他去了之後，這全家大小，誰來照料呢？在俄國和西北利亞，這種家庭，是很多的，所以父親的責任，特別累贅。依阿君嘆息道，「唉，這就是早婚的害處呀，在少年時候，假若娶了一個年輕的妻子，自然是以爲莫大之福。我是在十八歲結婚的，我的妻子，年齡和我相等。但是現在，生下這許多孩子，變成了鳩盤茶，而我呀，還是很強健，很年青的。」說話之時，故意把全身筋骨，振動起來，好像表示少年氣力

，還沒有消釋的樣子，將鞭子在馬頭上揚了一揚，立刻嘩啦啦，向前途進發。

我們和依阿尼可拉君，走得很快。他還有點小孩子脾氣，很以善於駕馭自負，我們稱贊他幾句，便格外高興。起初只答應送我們一兩站路，當不起我們再三請求，他也不辭勞苦，繼續向前運送。到後來很不願和我們分別，很不想回家，大有情願永遠陪伴我們的意思。

最初我們和他約定了，向模里斯起淘金場前進。在將向該處出發之前，我和克呂門君，早已預行計議好了，假裝彼此爭論的樣子，以掩飾他的耳目。克呂門君要先到模里斯起，我却改變了宗旨。彼此之間，言語衝突，我主張先到烏爾雅蘇台，然後折轉到模里斯起。

依阿尼可拉站在榜邊，看見我們爭論。覺得十分

奇怪。他問我們實在到那裏去，我們告訴他，要到烏爾雅蘇台去，他起初聽信無疑，以爲我們誤會了地方名稱。後來我們再三告訴他，確實要到烏爾雅蘇台去，他簡直莫名其妙。久而久之，指着唐努烏拉說道，「你們這番目的，我看大不要當吧。在高山那邊蒙古境內，是甚麼樣子你們知道嗎？現在這種天氣，你們想過山嗎？這時節照例是封山的，況且從我們祖父時代，直到於今，沒有下過今年冬天這們大的雪。你們能夠等候兩個月、或者能過得去，現在想過去，簡直是妄想，簡直是自殺。」

他既說得這們兜險，我心中也猶豫起來，自己思忖道，我們暫且到淘金場去，到那裏工作三四個星期，候情況較爲便利之時，再到烏爾雅蘇台，豈不好嗎？但是又想到逗留那裏，終有露馬脚的危險，俄國人在那裏勢力很大的，隨時可以拘捕我們，於是一剎那

之間，依然堅持原來的企圖，要趕緊脫離俄國境界，過山的道路，雖然頗爲困難，但是同時俄國的邊境哨兵，也必然較爲疎懈，比平常時節，一定安全一點。我自己想道。「天然物和動物，都沒有可怕之處呀！惟有人類最爲危險，必須迴避呀！天然物和動物不過殺傷我們的身體，人類則能殺傷我們的精神。」我很決絕的告訴依阿尼可拉道，「無論如何，我們必須動身。」他看見這種情形，知道不能反對。但是對於我們這次旅行，實在莫名其妙，我們爲甚麼定要這樣冒險呢？思索了一刻工夫，他也明白了，我們這次旅行，必定有特別原因，否則決沒有這樣愚蠢的人，把自己的生命當兒戲。他的意思，以爲我們不是宣佈死刑的囚犯，便是脫逃的軍事俘虜。心中既有了這樣的觀念，便時常流露於語言之間，兩只眼睛，時常很狡猾的向我們溜來溜去，問問西伯利亞的罪犯情況，又問

問德意志的軍事情形，因為他和我們，以前感情很好，這時候決沒有防礙我們的心思，並且很有援助我們的美意。他又故意對我們說道，「發明新奇事業，和冒險只德國人有這種精神，我們俄國人是決不幹的，我真佩服德國人呀！」他又替我們想來想去，用甚麼方法購辦旅行馬匹。告訴我們道，「半羈只能到那邊山脚為止的從此以上，便沒有道路了。」

我們和他，一路同行，轉瞬之間到了一座小城。這座城是新造的，建築還沒有完畢，關於地的歷史，我早已聽見說過。俄國政府，遵照彼得大帝的模範，在葉尼塞河流域：尋見了若干形式險要的地點，建築城池。雖然有些地方，是在蒙古境內、屬於中國政府之下，但是俄國政府建築城池營房等類，決沒有人干涉。這座新城內面，除掉土木工人，和臨時木棚以外，再沒有私人房屋和人民。我們在那裏，除掉向一位

工人的妻子，弄了一杯茶喝之外，一無所得。

這天夜間，寄宿在一對老夫妻家裏，他們倆口子，勸我們不可冒險。但是當不住我們再三請求，終久指示了我們一位韃靼人的住址。這位韃靼人，很富足，有很多的馬匹出售。老主人，還有一位親戚住在烏爾雅蘇台，我們隨行之時，他寫了一封信，託我們帶給他。

就在當天晚上，我們去拜訪那位韃靼人，向他買馬；不料竟然被拒絕。他說：「如果買了馬給你們，一定連人帶馬，都要葬身雪窟，這樣的交易，是一種大罪過，我決不肯做的。」

詢問別人，也是一樣的結果，他們都以爲這次旅行，萬萬不可，所以都不肯援助我們。後來出了很高的價值，也買不着馬匹。

聽從了老主人的勸告，第二天早晨，我們繼續向

兩方面進，因為那方面情況，比較便利一點。他教示我們，越過拜塔烏山經，直到烏布撤湖。

中飯時候，到了依阿尼可拉的朋友家裏。這位朋友，也是軍人，因為下腿受了傷，痊愈不久，請假在家休養，和妻子住做一塊。他的小孩子剛纔四歲，穿了父親的靴子和外套，腳上沒有襪子，身上沒有汗衫，跑到冰上去玩。這時節天象不很冷，寒暑表零下二十度，那位小朋友，披著外套，一半拖在地下，在冰上亂轉，砰砰一聲，跌倒下去。小朋友的靴子太大了，外襪太長了。在冰上爬不起來，放聲大哭，母親聽見了，趕忙跑出去，攙扶他起來，在背上輕輕打了幾下，算是警戒他的意思。他半聲不響，一溜煙向屋裏跑，將靴子脫下，外套拉在一邊，穿了父親的軍衣軍帽，又要去跑冰，像這潑潑的小朋友，真有趣味呀！

這位傷兵，不能運送我們，只得請依阿尼可拉君

再送一程。他原來和他妻子約定了，當天晚邊一準回家，現在離家過久，心中不免有點掛念，但是因為和我們很說得來，所以并不拒絕我們的請求。

走了一程又一程，已經夜深了，我們方才決心找撤約特人的帳棚，以便借宿。東喚西叫，黑暗中摸索了許久，才找到了一所棚子。

撤約特人，是蒙古民族的一支，住在葉尼塞河上游，撒雅山和唐努阿拉大山脈之間地區，兩年前撤約特人和蒙古人，曾發生過一次戰爭。在戰爭當中，一切舉植人民，無論撤約特人和蒙古人，以及中國和俄國人等，都有犧牲品，喪失了生命和財產。從那時節起，這一支民族，對於中國和蒙古，便斷絕了交通，兩下不相聞問。

撤約特人外貌好像蒙古人，歐洲人對於他們，猝然看去，簡直分別不出，他們的生活，也和唐努河拉

山那邊的民族相同，都是從事畜牧。

他們都住在帳棚裏面。這種帳棚，都是橢圓形，直徑大約三米達至四米達，週圍豎着一米達高的木柵，上面蓋着橢圓形的頂，由圓頂到地面，約有二米達半光景。在壁上向西方留一道一米達寬的缺口，便算是出入的門，門前只掛一塊麻布，以蔽風雨，在棚頂上開一個孔，以通空氣，中央擺一張三脚棹子，上面放着鐵釜或銅釜，正對着入口，供奉各家的祭壇。

進門之先，惡狗攻擊我們，異常兇猛，防備牠很不容易。棚裏面的人，大約已經睡了，臨時起來替我們燒火，當我們剛一進棚，主人家迅速點頭，伸出右手拇指，口裏迅速說道，「Goo, Goo, Goo.」表示歡迎的意思。

同時有一位男子，離席而起，拿一只罐子，從外面取雪進來，倒在大黑釜內面；架在火上，熱茶款客

。其餘許多人，從靴統內取出很長的煙竿，打開絲織的袋裏取出黃色的細煙葉，裝在煙竿頭上的小斗內面，慢慢抽起來。

猝然看見他們，男女幾乎沒有分別，久而久之，方才看清白了，五個人當中，有兩個女人。女人和男人的衣服，大致相同，都是反穿老羊皮。

這個帳棚內面的男人和女人，都不美麗。男人的頭髮剃去了一半，留着稀疏的鬍子，狼狽着愚蠢的樣子，那班婦人，頰骨突出，密縫似的眼睛，配着寬而且大的口，更加襯出他們的顏面，竟到無以復加。

男人和女人，全都抽旱煙。並且全都聞鼻煙。見面之時，雖然不懂他們的話，也寒暄了幾句，彼此默然無語，互相對看了一會。然後最老的撒約特人，從假寶石盒內，取出一星星鼻煙，獻給我們，其餘的人都挨次敬我們的鼻煙。鼻煙敬過之後，又按着同樣

的次序，各人將長煙桿遞給我們，假若不接收他們的便是侮辱他們。他們吃的煙葉，含有鴉片，帶着甜味，呼吸了一兩次，即刻退還他們，女人們，不遞煙桿。

遞鼻煙和煙桿，在蒙古係通行之習慣。並且按照禮節，主人敬了客之後，客人也須回敬，這種風俗，是很不好的。因為一則客人煙桿上，沾有唾液，叫人家覺得骯髒，二則因此可傳染疾病，我們對於身體污穢如此的撒約特人，當然不願意吸他們的煙桿，但是既由禮地經過，對於我們的前程，很有關係，不得不入彀。問俗，勉強順從他們。

吃過了煙，雪水也煮沸了，主人加些綠茶和鹽進去，斟了一點羊乳，飲料便做好了，每人分給一個木頭剗成的杯兒，主人按次斟滿，這種綠茶，早已聽見人家說過，這次嘗試，味道很特別，因為我飢渴交至

，所以覺得很不壞。

這天晚上，眠睡的時間很短，第二天大清早，天色還沒有十分明亮，已經出發了，中飯時候，到了一個俄國人家裏，老夫婦兩個，住在一所小屋子內面，只有一間房子，房內堆滿了各種破東破西，睡覺吃飯，廚房倉庫馬廄等，都在這裏，飲了一杯不合口味的茶，隨即起程，他們有個兒子，住在唐努烏拉山的山谷裏面，和蒙古人做生意，也有馬匹，臨行之時，再三囑託我們，順道去探問一下，下午不久，我們早已望見一所華麗的木屋，高掛俄國之旗，臨風飛舞，那兩位老人的兒子，就住在這所屋子裏面，照房屋之外表看來，可以揣想他是一位富人。但是我們並不喜歡，因為資產階級的人，往往生性刁狡，尤其是白手成家的人，往往具有十分狠辣的心腸，在高大正屋房邊，另有一所小房，這便是他們的舖房，同時又是他們

的堆棧。

這位商人，身體清瘦得很，年紀不到四十歲，臉上帶着鞋粗人和俄羅斯的神氣，有兩個兒子，一個十八歲，一個十二歲，他穿着歐洲式的衣服，很客氣的招扶我們進去，他的夫人，長着嫩藍的眼睛，撲質溫和，款待我們，十分熱忱，好像母親對待兒一樣？吃茶的時候，牠給我們許多點心，因為我們今天不能繼續前進，又替我們預備很好的晚餐。

提起馬匹的話，這位商人無論多少錢，都不願意買給我們，他說道，由此地到「烏爾雅蘇台嗎？」在這個節季，不行呀！你們等兩個月後再談，在敵地附近一帶，你們可以隨便找點事情，消遣消遣，現在我不能賣馬匹及你們，如果我給了你們的馬匹，連人帶馬都沒有命」。

女主人很懇切的替我們打算道，「你們瞧罷！在

這次戰爭中間，你們幸獲保全，不知道感謝上帝，沒有把你們送到屠場去，現在反要自己斷送自己的生命？你們如果堅持成見，想現在到那邊去，無論如何，沒有活命呀！」

他們雖然殷勤勸阻，我終不為所動，背裏請求女主人，請求兩位小孩子，吃晚飯的時候，重新提出請求，主人思索了一會，對我們說，「現在我不能賣馬給你們，我可以借幾匹馬給你們，送你們到前面一位蒙古人那裏去，我的兒子願意陪你們去，到了那裏，到了那裏，他可以盡他的力量，援助你們。」一定也可以知道那邊是甚麼情形了」。我們重新收拾行李，原來所帶的箱篋，和換洗的衣服等類，因為過撒約特山的時候，我們的襪翻倒了，所以就纏掉在山岩下面去了。

我們買點膩子油，和幾件換洗衣服，然後預備編

食，至少要隨帶一十五天的乾糧，因為蒙古人只招待茶水，沒有飯食，切成小片的肉，乾燥之糖果和白糖等。我們都買了，除此已外，還買了一把小斧，一只鐵鍋，和許多火柴，這些東西，都裝在一只夾層皮袋內面，用一匹馬駝着。

這次長途旅行，所欠缺的物品還多着呀！最重要的是步槍，打獵和自衛之時，都要用牠，其次是帳棚，假若我們金錢稍為充裕，步槍是早已應當買了，帳棚在此處可以買到，換洗衣服也是不能少的，因為從最近以來，身上的跳蚤，已經十分發達，實在忍耐不下，在這位商人案裏，一同吃飯的時候，我簡直要提起全幅精神，熬住遍身的麻痒，假裝安靜，恐怕失了禮貌，但是環境所限制，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只好勉強將就罷！

天剛明亮，我們上馬動身，一行人共有五匹馬，

三匹乘馬，一匹駝馬一匹預備馬，在道路稍為平坦，積雪稍淺之處，我們都用跑步前進，但是稍不留神，馬脚陷入雪內；差不多連胸脯都湮沒了，於是只得慢慢行走，輪流交換，用一匹馬在前面引路，其餘的馬，按次跟進，後面的馬，好似踏着前馬的足孔，舉動十分靈敏，可愛的馬匹，真是人間的至寶，自從我被俘虜到現在，屈指四個月了，四個月以來，今天第一次騎馬，今天才感覺得真正自由，假若當初被俘虜之時，跨下有騎，我決不致落入敵人掌握呀！啊。可愛的馬匹呀！我們由一片高嶺，沿山坡而下。蒼綠高聳的銀松樹，頭上帶着白色的帽子，和蔚藍色的天，白色的平原，互相輝映，右邊一帶，松樹排成半圓形，一顆高似一顆，好似賽會一般，枝椏昂突，很表現驕傲神氣，更堅硬的山頂上，却有株矮小的銀松，盤紆曲折，形狀十分難看，大概因為特別矮小，方才能

夠爬到最高的地位。

中飯時候，我們在塵森林內面，折了許多乾樹枝

燒了火，用雪水煮了一點肉粥，到晚間，在一所蒙古寺院安歇了。

文藝

汧游百金方考

(續第十一期)

黃堅叔

汧游百金方十四卷，不著撰人名氏，只載惠麓酒民編次，考清季光緒辛巳七年，江西撫州饒玉成所輯經世文編讀集姓名總目云，「袁宮桂，江蘇無錫人，自號惠麓酒民，有汧游百金方」，則惠麓酒民者，袁宮桂也，其以此自號者，想爲逃名于酒，而無錫又有惠泉山，故謙言惠泉山麓之酒徒，藉以避世者也，原序不書朝代，傳云歲在柔兆執徐如月，按爾雅釋天，太歲在丙曰柔兆，在辰曰執徐，二月爲如，則柔兆執徐如月者，丙辰二月也，考訓練總監部歷代兵書目錄

卷六清世載汧游百金方十四卷，下注袁宮桂一作惠麓酒民，（下注袁宮桂三字，似據余戎樓行篋書目所考；以編者陸君曾借鈔余書目也），旁注乾隆戊申福建嘉魚堂本，乾隆末年活字本，道光二十年陳階平校刊本，蘇州局本」云云，按乾隆戊申，乾隆五年也，丙辰則乾隆元年矣，由此乃知是書成于乾隆元年，更悉袁氏生于康熙中，爲歷康雍乾三朝之山林處士也，又按道光二十年福建水師提督陳階平氏之刊本序曰，「此書乾隆四十年間始出，當時僅有抄本，至五十二年

冬，前公中堂福（福康安）奉命赴臺灣，有幕客某，以是書進呈，公極稱美，即命刻版，未及印行而臺平版遂流落榕城民間，嘉慶初，有竹溪王翁遊閩中，以三百金得于漳州趙姓，始以印行，翁沒，版盾他姓，又三十餘年矣，一，蓋陳氏不知乾隆戊申已有福建嘉魚章本也，又按凡例第五條曰，「是書向無刻本流傳，即有藏書家借抄，亦不過數部而已，今用聚珍奴，限定刷印一百部，」云云，當即歷代兵書目錄旁注之，乾隆末年活字本耳，余所藏乃道光陳氏校刊也，惟考六條凡例，其末亦署惠麓酒民書五字，今按其語氣，核其年代，均非出自撰者，不無疑焉，其第一條有曰，「伏讀欽定四庫全書提要子部兵家等書：仰見聖訓煌煌，爰命天下士大夫鈔錄誦習，奉為圭臬，並不以兵家言而廢之」，第二條有曰，「已呈稱大將軍鑒定」，查四庫全書，成于乾隆四十七年，而陳序又稱福公

于乾隆五十二年有事臺灣，乃見此書，則其凡例不應遲成書五十二年始訂，此傳疑者一，其第二條云，「是書係明人抄本，一種有十二卷，一種有十三卷，俱不著撰人名氏，其中皆節取左傳周禮及二十一史備禦之策編輯而成，了無干礙」，細釋其意，不類自述，復曰，已呈鑒定，再曰：了無干礙，辭語鄙俚，與序文不同，且袁氏既具隱逸執風，斷無干謁滿貴之行，此傳疑者二，即此二事，則知六條凡例，決非袁氏之筆，似為福康家幕客所擬，而陳氏不察，一仍其舊，後遂傳訛而遺誤至今也，或曰，袁氏談兵，何以故逸其名，曰清初文網最密，雍乾尤甚，故假名以避之耳，世徒以為乾隆創立四庫，覆育文化，不知實乃藉此以搜查不容于己之清議，勸繳其書，而盡銷燬之也，即了無干礙之兵書，竟列數十種在禁，其非尤過于始皇銷兵之心耶，是故金湯借筋十二器一書亦為索得，

查四庫兵家存目，初尙收其殘本八卷，不過提要則云，「所言皆團練鄉勇扞禦土寇之計，多不切合，亦頗支蔓」蓋有意仰之，迨乾隆五十三年，則列入禁目矣，愚按金湯借著十二籌十二卷，爲明季楊州李盤所撰，雖談兵家言，然其防衛之事，亦不無可採，非盡無徵也，今考泚泚百金方，實就十二籌附益禁約營陣二卷而成，是爲十四卷，兩相覈校，無甚差異，惟此書乃稍事增損，去其蕪辭，標新子目者，原序謂「于友人處借得鈔本城守書二種，略爲刪節合而編之，爲一十卷，」實不盡然也，卽陳序亦云，「余禮是書，實本金湯十二籌，大約預備設防之策居多，而略于攻城禦敵之法，爲府廳州縣官之所宜備覽，俾得設施有序，捍禦有方，誠經濟之書也，」特未明言其襲取耳，此二書余均收入成棟行篋書目地方警衛類，以其多鄉守城防之事，爲警衛地方所需，然不若錢塘許乃釗敏

果齋七種之武備輯要，有唐宋以來鄉守城防之各家法制也，今者

校長蔣公在江西行營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職，申令地方，厲行保甲，而重視泚泚百金方，以其有裨實用，會本校執等教育班學員包君超然爲之注，注成，知余治古兵書有年，來相切問，故考其由來，發其覆重以牖之，樂爲也，時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如皋黃堅叔識。

山水便面並題

譚家駿

泛泛乾坤不繫舟，烟波笑傲自悠悠，

興來覓句西崖下，占盡澄江萬里秋。

山水便面寫寶鞏詩意

譚家駿

南遊兄弟幾時還，知在三湘五嶺間，

獨立衡門秋水闊，寒鴉飛去日沈山。

題台莊礪樓

黃秋玄

雄樓執笠石山頭 八面風光一望收

爲靖妖氛留偉蹟 地靈人傑各千秋

在台莊靖林撫輯災黎有感 黃秋玄

揮戈南指出台幽(台莊幽居)八載狼煙一旦休(該

地已匪化八年)怕聽災民談匪禍却餘雞犬不曾留

又

台靖幽居昔有名(著名匪區)我來憑弔欲傷情

八年匪化渾忘漢(人民已不知有民國)笑指遺黎是

野人(鵝形菜色毛髮蓬鬆)

在靖林台莊組織保甲有感 黃秋玄

誰云淪亂關天數 究亦人謀實未工

保甲當年果行使 何來憂患轉相侵

圍城

吳悔晦

城火池殃性命微， 亡人百口欲安歸，

七歌回谷徒雷應， 十日揚州未解圍，

連巷沈沈多死意， 此門慄慄總危機，

橫流滿眼子尼歎， 魚爛中原事恐非。

題畫三首

譚湘人

空谷幽居世不知， 年年級佩恐芳時， 臨風欲寫離

騷意， 獨向湘干寄夢思(蘭花帳眉奉寄藏圍丈)。

籠煙滄露更含芬， 楚楚幽花擬碧雲， 間向襟前一

披拂， 尙疑宮錦御香熏(蘭花摺扇奉寄芥滄吏部丈)。

峭壁臨流迥絕埃， 託根曾不費栽培， 幽芳自媚空

山夜， 誰道常娥照影來(懸崖蘭花水月卷爾奉寄行我

道人)。

最新陸海空軍協同作戰
 精裝美化本 全一册
 定價大洋二元
 特價大洋一元四角
 外埠郵費奉贈

三特價五千部

售完即照定價

是書，係陸軍大學教官譚君家駿，以積學宏富，參考淵博所編成，內容豐富，材料新穎，計有七大特色。

- 一、是書根據最近兵器航空之發達及機械化，化學化之關係，可研究影響於陸海空軍戰略戰術之變遷。
 - 二、是書分述陸海空各軍，近代戰鬥之特徵，可研究三者應採如何相互協同之新手段。
 - 三、是書詳述最高統帥，可以研究陸海空軍協同之根源。
 - 四、是書分述獨立空軍與配屬空軍，可研究兩者與陸海軍協同之異點。
 - 五、是書詳述空軍配屬陸軍海軍時，可研究要塞之攻防。要地之防空，沿海沿江及上陸作戰等之協同要領。
 - 六、是書詳述空軍配屬陸軍時，可研究步砲飛之協同及其連絡之要領。
 - 七、是書附圖插圖及附錄示例，可研究各種協同應用之範式。
- 有此七大特色，實為研究陸海空軍協同作戰之唯一傑作，抑亦準備今後戰爭之良好資料，書自去歲八月出版，不過五閱月，初版再版售罄，當加改正，三版發行，因各函處請特價延期，特加印特價五千部，以副讀者雅意，如荷購閱，請照特價連同左列購書券匯款至敝院出版部或滙款至兵學新書社，應即寄書不誤，良機不再，幸勿交臂失之。

總發行所

南京軍事參議院出版部
 南京兵學新書社
 地址：西八府塘一號
 電話：二一〇五八號
 洪武路（即盧妃巷）南頭三〇九號
 電話：二二四七六號

▲購書人匯款，必須掛號，寄書地址，請用正楷寫明。

逕啓者茲向

貴

定購

最新陸海空軍協同作戰

部每部特價大洋

一元四角共計大洋

元 角特如數匯上請即將

該書郵寄

省

縣

為荷此致

購書人

啓

月

日

最新戰術研究之著眼及原則問題之答解要領

全書業已出版 再發售特價五千部

- 全一部 (陣中之部二册) 精裝廉價本 定價七元 特價四元二角
- 精裝美化本 定價九元 特價五元四角
- 僅購陣中之部者 精裝廉價本 定價二元五角 特價一元五角
- 精裝美化本 定價三元二角 特價一元九角二分
- 僅購戰鬥之部者 精裝廉價本 定價四元五角 特價二元七角
- 精裝美化本 定價五元八角 特價三元四角八分

是書凡百五十萬言，插附圖表數百幅，分三巨册，現已完全出版，首册陣中之部，不限陣中要務令所載事項，凡屬陣中要務之原則，皆研究之，二三册戰鬥之部，就一般戰術，戰鬥綱要，各兵操典，各種教範，四大教程諸原則，拔粹提要，詳加論斷，所引條項，皆根據我國最近公佈之典範令戰術四大教程等書，故讀此一書，無異讀遍詳解典範令教程諸書。加之指示戰術研究法，可省腦力，指示疑難條項，可理解，指示原則問題之種類及歐戰後趨勢，可啓新知，指示各問題之著眼及答解法，可致用，且可便利考試，指示深刻之研究法，可促進學術之高深，至若譯王兩君，譯筆簡潔，遂原文晦澀處，能以明瞭之筆出之，尤其是參酌我國典範教程，致所引條項，一一吻合，使讀者感覺痛快淋漓，早已膾炙人口，尤屬本書之特色，是誠空前之巨製，為研究戰術之最良導師，并合乎全國上中下各級軍官教官及各校學員學生等之應用，倘一閱覽研究，便收事半功倍之效，尤宜人人各手一編者也。為願各方之請，增印五千部，仍按特價，以副讀者之雅望，袍澤諸君，如荷購閱，請照特價匯款敝院出版部，或兵學新書社，即刻寄書不誤，良機勿再，幸勿交臂失之。

總發行所 軍事參議院出版部 南京 西八府塘一號 電話 二一〇五八
 分發行所 兵學新書社 南京 洪武路(即瀛妃巷) 南頭三〇九號 電話 二二四七六

逕啓者茲向 貴 定購 最新戰術研究之著眼及原則問題之答解要領

陣中之部	精裝廉價本	部	一元五角
	精裝美化本	部	一元九角二分
戰鬥之部	精裝廉價本	部	二元七角
	精裝美化本	部	三元四角八分
每部特價洋			

共計大洋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特如數匯
 上請即將該書郵寄 省 縣 為荷此致

啓月 日

兵學新書社遷移新址特價廣告

一、最新陸海空軍協同作戰

精裝一冊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四角

二、戰術研究之着眼及原則問題之答解要領

精裝廉價三冊
定價七元
特價四元二角
精裝美化三冊
定價九元
特價五元四角

三、高等司令部演習旅行記事

二冊
定價三元
特價二元四角

以上三部，業已出版

四、陸軍大學校及其考試與準備

平裝一冊
定價八角
特價六角

五、晚近戰法部隊長之戰鬥指揮

平裝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特價一元二角

以上二部，即日出版

南京洪武路(即盧妃巷)南頭
三〇九號 電話二二四七六

兵學新書社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者

軍事參議院
軍事廳
軍事彙刊編輯所
地址 南京西八府塘
電話 三一〇五八

發行者

軍事參議院
軍事廳
軍事彙刊編輯所

印刷所

大陸
陸印書館
地址 國府大馬路
電話 二三五二〇

發行所

軍事參議院
軍事廳
軍事彙刊編輯所
南京 上海 各大書坊

總代銷處

地址 南京國府路
拔提書店

電話 二二六〇六
上海四馬路現代書局

附 記	本 刊 價 目 表					
	定		預			
	全年 六册	一元八角	半年 三册	五角九分	時期 册數	價目
一、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香港澳門等處照國外， 郵票代價不予折扣但以一角以下為限郵章如有 改動隨時增減 二、本刊如須掛號郵費由購書人預寄 （國內每册加郵費九分國外每册二角五分） 三、如須航空郵寄請預寄航空費因航空費遠近不同 由購書者查明預寄	一角八分	六角	一元一角	五角九分	國內	郵費
	角八分	一元一角	一元八角	五角九分	國外	郵費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五角九分	國內	統計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五角九分	國外	統計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五角九分	國內	統計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五角九分	國外	統計
						零售每册大洋二角郵費國內三分 外一角
						每二月出一册 全年六册

廣告價目表

普通其餘地位	上等 正體以外 首文前後	頭等		優等		特等 底封面外面	第地 位全 百半 頁 三分 四一
		四、插圖中	三、封面裏頁對面 二、底面裏頁對面 一、封面裏頁對面	四、文字中	二、底封面裏頁 一、封面裏頁		
十六元	二十元	廿五元	廿八元	三十元	卅五元	六十元	百半頁
十元	十二元	十五元	十八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四十元	三分之一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十元	十二元	四分之一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十元	五分之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用色紙或影印價目另議繪畫
 刻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欲知詳情請至
 本所接洽或函詢